

現行戶政法制與業務

江西省政府民政廳印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

現行戶政法與業務

吳顧毓著

江西省政府政務部人員訓練班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

現行戶政法制與業務

有 不 著 准 作 翻 權 印

著 者

吳

顧

毓

發 行 者

江西省戶政幹部人員訓練班

印 刷 者

中華正氣出版社印刷廠

弁言

一、本書內容，以現行之戶籍法、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及暫居戶口登記辦法三種法規為根據，係備為縣市鄉鎮各級戶政人員平時處理戶政事務參考之用。戶政人員在閱讀本書之前，對於上述三種法規的條文以及其他有關戶政的法規，須精詳研讀，以資對於本書所述的各項辦法，無從知其來歷與根據。

二、戶籍法所規定的全部事項，不是本書所能概括的，如關於經費、訴願、罰則以及其他非屬聲請及登記的事項，仍須參照戶籍法辦理，本書未能述及。

三、戶籍法是戶籍行政的根本法，所以該法的施行細則在原則上不應與戶籍法稍有出入。但現行的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所規定的辦法，除若干事項有所補充外，同時還有許多事項與戶籍法原規定並不相符，在實行時自以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所規定者為準；至於此兩者的差異，本書內均有詳盡的比較，讀者宜究其異同。

四、戶籍法、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及暫居戶口登記辦法，是屬於戶政的程序法或技術法，而其重要部份有四：一為籍別事項，二為戶籍及人事之變更事項，三為聲請手續事項，四為登記程序事項；藉此四者之間，又有不可分的密切關係，如籍別的规定，影響戶籍及人事的變更事項；而戶籍及人事的變更事項，又影響聲請的手續，聲請的手續，又影響登記的程序。所以我們可以說戶籍法及其施行細則也好，像是一個有機體，有其一貫的中心理論與組織體系。戶政人員務須明白其體系，詳知其內容之有不可分

割性，譬如編製戶口統計的人員，也須明瞭各種登記的程序。而辦理登記的人員，更須了解各種事件變動的情形與聲請的手續；同時對於確定入民屬籍身份的主要作用，是戶政人員每時每刻不能忽略的。

五、現行戶籍法非特與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及暫居戶口登記辦法的規定大有出入，即此三者的漏洞及問題，亦不在少。但是本書不是一本分析研究現行戶政法制的著作，而只不過是依據該三種法規的規定，闡述其法制的內容與處理戶政業務的方法而已，所以除將辦法方面有所補充外，作者個人對於修訂戶籍法的主張，本書內一概不提。換言之，本書係就現行戶政法令，規畫其業務。

六、戶籍事務的處理方法，應以登記程序為依據，換言之，登記程序就是處理戶籍事務的方法。所以本書對於登記程序，闡述特詳，所擬補充表格也特多，各級戶政人員對之須充分明瞭其組織體系、人員分工與手續以及各種表冊的填載方法與相互關係，則對於聲請遺漏或登記錯誤，亦可從而稽核查究。

七、關於戶口統計的編製方法，本書只說明統計表的編製方法，其關於統計的分析研究部分，以屬於統計學的範疇，容於其他人口統計學之專書中詳論。

八、今日各地，均須依照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的規定，編組保甲。戶籍的變更，往往會影響保甲的編組。此項戶籍變更影響保甲編組變更的方法，係歸併於保甲編組事務之中，本書內不加附述。

九、本書屬稿時期，前後不及兩月，因為時間短促，舛誤遺漏，當不能免，尙祈海內賢達，有以教正！

第三節 縣及鄉鎮戶政機關的組織

第二章 實施登記前的籌備

第一節 置備辦公用品

第二節 查勘戶籍區域

第三節 清查住屋門牌

第四節 張貼聲請登記說明牌

第五節 編定戶籍區域號碼

第三章 戶籍登記簿的初次編造

第一節 聲請原有戶籍登記的手續

第二節 戶籍及人事登記簿的種類

第三節 戶籍登記簿的編訂

第四節 登記簿的保存與處理

第四章 登記之聲請

第一節 登記的聲請事項

第二節 聲請手續及應備證件

七

二〇

二〇

二二

二四

三一

三五

三九

六〇

六二

七〇

七二

七二

八五

第三節	聲請書的填寫法	100
第四節	聲請事件的查訪法	110

第五章 登記的程序及方法

第一節	聲請書的審核及受理	117
第二節	一般的登記程序	118
第三節	登記程序分類說明	150
第四節	登記事項的記載程式	190

第六章 登記的稽核

第一節	登記事件的記數	107
第二節	聲請遺漏與登記錯誤的考察	112
第三節	戶籍的抽查校對與補正	114

第七章 戶口統計的編製

第一節	統計材料的初步整理	111
第二節	戶口統計的種種及其表格	113
第三節	統計表的編製與呈報	136

現行戶政法制與業務 目錄

第四節 統計表的審核

四

上編
現行戶政法制

現行戶政法制與業務

上編 現行戶政法制

第一章 戶政法制的演變

現行的戶政法制，是指民國三十一年起，中央公布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後的戶政法制而言。不過我們要說明現在的戶政法制，至少要知道其最近的演變，這可以從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後說起。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後，一直至三十一年之初為止，所頒發的戶政法規，共有十二種之多，現在依照頒發時期的先後，把該項法規的名稱，列舉如下：

- 一、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九日內政部公布。
- 二、人事登記暫行條例，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公布。
- 三、清查戶口暫行辦法，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內政部公布。
- 四、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民國二十一年八月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訂頒，二十四年七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修正公布。
- 五、剿匪區內各縣戶口異動登記辦法，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訂頒，二十四十

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修正公布。

六、戶籍法，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同年四月二十七日令定於七月一日施行。十一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通令蘇浙閩湘鄂皖贛豫陝甘十省編組保甲，通令暫緩施行。

七、戶籍法施行細則，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五日內政部公布。

八、非常時期重要城市戶口查報登記暫行辦法，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六日行政院第四七六次會議通過，同年八月十日公布。

九、戶口普查條例，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十、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三日內政部以渝民字第三七零八號咨頒。

十一、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民國三十年六月十日行政院第五一八次會議修正通過，同年十二月一日內政部以渝民字第三七一號咨頒。

十二、暫居戶口登記辦法，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七日內政部以渝民字第四二九一號咨頒。

自民國十七年以來至三十一年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及暫居戶口登記辦法公布後，依照中央所頒上開十二種戶政法則的先後，可以將戶政設施劃分為三個時期：

第一期：民國十七年至二十年之間，可稱為舉辦戶口調查時期，當時所根據的法規為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人事登記暫行例條及清查戶口暫行辦法。「戶口調查」是普通的舉辦，「清查戶口」是只限於清鄉剿匪區域，「人事登記」一項，事實上各地都未遵辦。

第二期：民國二十一年至三十年之間，是戶籍法及戶籍法施行細則雖經公布而未實行，而是全國大多數省市推行保甲戶口編查時期。

第三期：即自民國三十一年以後，將依據戶籍法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及暫居戶口登記辦法舉辦戶籍及人事登記及暫居戶口之異動登記時期，我們可以稱爲新戶政制度之推行時期。

此種劃分時期的方法，似乎並不是最清楚的，因爲在事實上，民國三十年以前，國內的戶政設施是異常紛亂，即在三十一年以後，依照戶籍法舉辦戶籍及人事登記，恐也不能普遍實施；換句話說，三十一年以後的戶政設施，除有些省縣市地方將依據戶口普查條例舉辦戶口靜態普查外，恐將仍有三種戶政設施並行於國內：

一、依照戶籍法，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及暫居戶口登記辦法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及暫居戶口之異動登記。

二、仍繼續辦理保甲戶口編查制度中之戶口異動登記。

三、依據非常時期重要城市戶口查報登記暫行辦法辦理戶口查報！此項大概祇限於設有警察之重要城市。

本書所敘述的，係指前列第一種戶籍及人事登記的法制及其業務而言。此項新戶政設施，照民國三十年十二月第三次全國內政會議內政部所提的推行戶籍行政案所附的推進戶籍行政三年計劃，其主要的目的，還是實驗，藉以探求現行戶籍法的問題，還在該三年計劃內會有下面一段話：

「……現行戶政法規，本極繁複，有重加修正之必要，惟事關立法程序，欲謀根本之解決，非倉卒所能竣事。現在戶政亟待推行，從容商榷緩不濟急，只宜從施行程序上謀合理之改進，期於不違

背戶籍法之精神與上述原則之條件下，重訂簡易辦法，於是擬定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及暫居戶口登記辦法、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關於本籍寄籍暫居之戶口，則一律查記，期能適合抗戰建國並重之需要，矯正以往偏頗之弊。關於保甲戶口之編查，則同時舉辦，以免人力物力之浪費……。」

上引這一段話，是現行戶政設施的精神，在原則上，今後各地的戶政設施，將依縣各級組織綱要，及縣保甲編查辦法先從編整保甲入手，然後即依照戶籍法，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及暫居戶口登記辦法永久辦理戶籍人事登記及暫居戶口登記，俟施行有成，將於若干年之後，再修正戶籍法。所以現行的戶政法制，將來還要詳加修改的，因此本書所講的辦法，還是一個實驗時期的過渡辦法；這一點意思，各級戶政人員務要明白！

第二章 近年來戶政設施的紛亂

現行戶政法制的演變與今後的新戶政設施的精神，我們已在前章中講述清楚。但我們為要知道近年來戶政設施與新戶政設施的差別起見，是必須將近年來戶政設施的情形，在此說明一個大概。

從民國十七年起，直到三十年這一段時期中，可以說是我國戶政設施的紛亂時期。在此紛亂設施之中，可大別為三個戶政體系，每個體系，均各具範疇茲分述如左：

(一)警察之戶口調查與人事登記。

民國十七年，內政部為籌辦地方自治，亟需調查各地戶口實數，遂於十七年七月制頒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通令各省民政廳查報。十八年一月，又訂頒人事登記暫行條例，通令各省須在根據前頒規則調查戶口完竣之後，即接辦人事登記。但當時地方政治的基層機構，毫無基礎，戶口調查一事項，至十

九年七月止，僅有十六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造報內政部。至於人事登記一項，除設警察機關之各大城市尚能遵照辦理外，多數省份都未遵辦。嗣後南京首都警察廳、北平、上海、青島以及其他若干大城市都會的警察局或公安局，都以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及人事登記暫行條例爲參考，另定章則，據以調查戶口並辦理人事登記。

此種警察調查戶口辦理人事登記的制度，直到現在，似已沿襲成風，惟考其本身的主要作用，是在察知所轄地域內戶口增減變動的情形，並隨時監視各人的生活、狀況，以爲清查奸宄維持城市治安及秩序。所以警察的戶口調查人事登記制度，實在說不上是戶籍行政，其辦法今後是需要加以調整的。

（二）保甲之戶口編查與異動登記

現行的保甲戶口編查制度，是應清鄉剿匪的需要而產生的，所以民國十八年頒發的清查戶口暫行辦法是辦理保甲戶口編查聯保連坐的前驅。民國二十年夏間，前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在贛成立，劃定江西省之修水等四十三縣試行編組保甲清查戶口，其清查辦法，係注重連坐切結，而忽略戶口統計。二十一年八月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制定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同年十二月又制定剿匪區內各縣戶口異動登記辦法，於編組保甲清查奸宄之外，亦注意戶口統計之編製。二十四年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將前剿匪總司令部所頒之條例及辦法修正爲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及修正剿匪區內各縣戶口異動登記辦法，於二十四年七月及十月先後頒布。近年來多數省市辦理保甲戶口編查，均以上述的修正條例及修正辦法爲根據，不過各省市在辦法上仍都有變通。二十七年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重慶行營又制定整理川黔各省各縣保甲方案，對於保甲編組、戶口編查、異動登記以及統計報告等各方面，均有所改進。

保甲戶口的編查，今日已成爲婦孺皆知的事情。我們要明白的，已往的編組「保甲」和調查「戶口」是併合規定於同一法規之內的，但自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縣各級組織綱要後，保甲制度已經變質；尤其是自三十年九月十三日內政部將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公布後，已將戶口異動登記和連坐切結取消，而須依照該辦法第十八條的規定：『保甲戶口編查完竣後，鄉鎮公所應依戶籍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廣續辦理戶籍與人事登記及暫居戶口之異動登記。』

(二) 戶籍及人事登記

民國十七年以後，各大城市的警察機關既有辦理戶口調查人事登記的制度，其他大多數省市又推行保甲戶口編查制度，所以戶政的根本大法——戶籍法及其施行細則雖明令定於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事實上却完全陷於停頓。其間曾一度依照戶籍法舉辦戶籍及人事登記的，僅有雲南及察哈爾兩省，旋亦因爲推行無成而停辦。祇有山東的鄒平實驗縣於二十四年四月開始舉辦戶籍及人事登記，對於縣戶政的組織機構及登記程序方法，在可能範圍內，大加充實改進，實驗將及三載，頗具相當成效，實可視爲我國正式推行戶籍行政的良好事例；可惜該縣於二十六年冬爲日寇侵入，三年成績，化爲烏有。此外尚有廣西省和少數實驗縣：如江蘇之江甯、浙江之蘭谿、四川之新都等，亦曾酌採戶籍法所規定的登記事項，試辦戶籍，其實施辦法雖亦有可取之處，但其所查記的戶口，仍多受保甲戶口編查的影響，與實施戶籍法舉辦戶籍及人事登記的規定，頗多不合，亦殊難視爲正式的戶籍行政。

以上是說明近年來國內已有戶政設施的三大體系，其所依據法規的雜亂，辦理方法的不統一，登記事項的不一致，應用書表簿冊種類的紛亂，可謂極盡各出心裁之能事，若要詳細分析，非但此省與彼省不同，即一省之內，此縣與彼縣，此市與彼市，亦多自訂單行辦法，互有差異。於是無論是戶政當局或

戶政學者，都一致主張要將已往的戶政法制，作一次總的檢討和調整。民國二十八年至三十年，內政部與行政院縣政計劃委員會，就致力於此項戶政法制調整研究工作。

第三章 戶政法制的調整

由前章的說明，可知民國十七年後的戶政設施，雖可大別為三個體制，但在每一體制之下，又可分為若干辦法或方式，於是就不得不設法調整。

調整已往的戶政體制以產生一新的統一的戶政法制，其基本原則必須依照戶政設施的分類，以實施戶籍法舉辦戶籍及人事登記為主要，是經常的戶政設施；其次就是近代式的人口或戶口靜態普查——這一項在民國三十年以前，我國還沒有制頒過法律的。實施戶籍法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的目的或作用，是在證明人民的屬籍家庭組織及個人的身份，舉辦戶口普查的目的是在調查基本國勢，定期編製戶口靜態統計，以期明瞭全國或一地域內全部人口的數量和素質。

調整戶政法制的方法，中央是分三項推行的：

一、制定一普查靜態戶口的法規，這就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的戶口普查條例，依據此項條例所辦的行政事務，我們就稱為「戶口普查」。戶口普查與實施戶籍法舉辦戶籍及人事登記（我們就稱為「戶籍行政」）的性質、目的、方式、主管官署及期間等項，都不相同，所以不在本書所論述的範圍之內。

二、正式施行戶籍法。但我國已公布施行的戶籍法，辦理手續相當的繁，在此既少戶政幹部又乏辦理成例的時候，很不易一入手就能成功，所以當局和若干戶政學者，都主張修簡。可是修改戶籍法

又事關立法程序，不是短期內可以竣事的，所以內政部只好設法權宜變通，就簡治標暫從施行政序上謀合理之改進。此項具體改進方案就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一日公布的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此外，依戶籍法規定所應登記的戶口，是只限於本籍及寄籍戶口，而沒有依法取得本籍或寄籍條件的暫居戶口，是不登記的。但今後為求察知實際人口的動狀起見，內政部特制頒一暫居戶口登記辦法，亦已於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七日公布。所以今後的暫居戶口，亦須登記。

三、在施行戶籍法的區域，凡警察機關的戶口調查人事登記辦法以及近年來推行保甲的戶口異動登記辦法，都要停止辦理而改辦戶籍及人事登記。所以關於保甲事項，只須有編組保甲方法的技术規定。關於此一項事項的法規，就是內政部已於三十年九月十三日公布的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歸結言之，自今以後的戶政設施，只限根據下列五種法規：

- 一、戶籍法；
- 二、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
- 三、暫居戶口登記辦法；
- 四、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
- 五、戶口普查條例。

再重複說明一句：這五種戶政法規中，第一第二第三三種是經常的戶籍行政法規，第四種是編組保甲的法規，第五種是政府每隔五年或每隔十年舉辦一次的戶口靜態普查法規。今後的戶政人員，當然要澈底明白這五種戶政法規的內容，即各級行政人員乃至於每個人民，也都要知道其大概——這也是每個國民應具的戶政常識。

第四章 現行戶籍法的內容

要知道現行的戶政法制及其業務的管理方法，自必須先要知道戶籍法的內容及其每一條文的解釋。這裏想把該法的內容作一個扼要的說明，俾戶政人員對戶籍法可有一概念。至於戶籍法的詳細解釋，需要大量的篇幅，非本書所能容納，故須另詳。

現行戶籍法全文，都一百三十二條，計分八章，其編制的大要如下：

第一章爲「總則」，內容包括登記事項的範圍、籍別、戶別、機關及人員、編制統計的種類及經費來源等項，全章共計十五條。

第二章爲「登記簿」，共分兩節，第一節爲「戶籍登記簿」，計八條，第二節爲「人事登記簿」，計二條，全章共計十條。

第三章爲「登記之聲請」計分三節九款。第一節爲「通則」，規定人民聲請登記時之一般手續及應守條件，計十八條；第二節爲「戶籍登記之聲請」，規定戶籍變更登記之種類及人民聲請登記時之手續，計七條；第三節爲「人事登記之聲請」，規定人事變更登記之種類及人民聲請登記時之手續，分「出生」、「認領」、「收養」、「結婚」、「離婚」、「監護」、「死亡」、「死亡宣告」及「繼承」九款，計四十二條；全章共計六十七條。

第四章爲「登記程序」，規定戶政人員辦理登記時之手續，全章共計二十二條。

第五章爲「登記之變更或更正」，除規定變更或更正戶籍及人事登記之聲請手續外，又規定變更姓名登記之聲請手續，全章共計五條。

第六章爲「訴願」，規定人民如受戶籍主任之不當處分或違法處分時，向督監督官署提起訴願之手續，全章共計四條。

第七章爲「罰則」，規定聲請義務人及戶籍主任違犯本法時之罰則，全章共計七條。

第八章爲「附則」，規定本法施行細則及施行日期事項，共計二條。

通觀戶籍法全文，前五章爲主要部分，問題也最多，自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及暫居戶口登記辦法頒發後，對於戶籍法第一章登記事項的範圍，籍別機關及人員，統計的編制等項，第二章登記簿的種類，第三章各種登記的聲請手續以及第四章登記的程序，都有許多改進增訂的地方。關於這許多部分，在本書的下編內將有詳盡的說明與比較，至其問題得失，則留待其他專著內詳論。

下編 戶政業務管理

下編 戶政業務管理

第一章 戶政機關

第一節 戶政機關的層級

戶政機關是經常管理戶籍行政業務的主體，所以要講戶政的業務管理，必須先要知道戶政機關。我國現行各級戶政機關的組織，尚沒有統一的組織法，其可得而依據的，除在戶籍法及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內有若干規定外，在第三次全國內政會議內政部所提推行戶籍行政案所附的推進戶籍行政三年計劃及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內政部以渝民字第三一零四號咨頒的省市縣各級戶政機構充實辦法草案內，有相當詳細的辦法，將爲今後設置各級戶政機關的準則，茲分別引錄其辦法如下：

甲、規定在戶籍法內的，有下列四條：

第三條 戶籍及人事之登記，以縣之鄉鎮區域及市之坊區域爲其管轄區域。

第十條 每戶籍管轄區域，設戶籍主任一人，戶籍員若干人，掌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於鄉鎮公所或坊公所內辦理之。

戶籍主任由鄉長鎮長或坊長兼任之，戶籍員由鄉鎮長或坊長指定所屬自治人員兼任之。

第十三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以鄉鎮公所或坊公所所屬之縣市政府爲直接監督官署。

現行戶政法制與業務

一一一

第十四條 戶籍主任應……編造……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呈送監督官署……

監督官署……應……呈送民政廳由民政廳……轉呈內政部。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應編造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咨送內政部。

乙、規定在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內的，有下列一條：

第二條 辦理戶籍事務之各級機關如左：

一 在中央政府爲內政部；

二 在省政府爲民政廳，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爲警察局；

三 在縣市政府或設治局爲民政科或警察局或警佐；

四 在鄉鎮公所爲戶籍幹事。

丙、第三次全國內政會議內政部所提的推進戶籍行政三年計劃內，有「健全戶政機標」一節，內分：

「(一)系統」、「(二)組織」及「(三)人事」三款，茲引錄其「系統」與「組織」兩款如下：

(一)系統

1. 中央戶政機構 戶政事項爲內政部重要職掌之一，民國二十八年始於民政司內設科主管。兩年以來，關於制度之釐訂，幹部之培植等項，擘劃進行，規模漸具。今後宜一面繼續研討法規，培植人材，因之原有工作不能稍減；一面須計劃實施步驟與夫督導考核，新增業務將日益繁曠，決非少數人員所能濟事。而兵役工役事項，均戰時主要政務，以前分隸警禮兩司，割裂分歧，責任不專，亦應調整劃一，將一切以戶口爲對象之政務，改隸一司，以專責成。矧戶政地政同屬建國之基本政務，關於地政事項，在本部早有專司主管；關於戶政事項，自宜另設一司，俾便羅致專門人才，

以利推行。(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行政院第五八五次會議，已通過於內政部設立戶政司。)

2. 省市(院轄)戶政機構 戶政在省爲民政廳之職掌，前此例由主管地方自治或警政之科股兼辦，甚少設置專科者。今後督導統計工作，至爲繁重，其已設科者，應設法充實，未設科者，應一律增設。

各院轄市戶政機構 各省市政府向例係由警察局兼辦，爲事實上便利計，仍須責成警察兼辦，於總局增設戶政科，分局增設戶政室，專管其事。

3. 縣市(省轄)設治局戶政機構 縣市局爲推行戶政之單位，兼負督導執行之責，其所轄戶數，動以萬計，業務之繁，責任之重，自不待言；尤非一人之力所能勝任，應於縣政府設治局之民政科(或隸屬警佐)市政府之警察局增戶政室，各警察分局或分駐所增設戶政股。

4. 鄉鎮戶政機構 鄉鎮爲戶政管轄區域，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應設戶籍幹事一人，專辦戶籍。惟戶籍幹事，應隸屬何股，尙無明文規定，依照省縣各級戶政系統，自應指定隸屬民政或警衛股，該管縣局之戶政室係由民政管轄者，即隸屬於民政科，係由警佐管轄者，即隸於警衛股，務使系統一貫，便於指揮。

(二)組織

1. 戶政司：設司長技正一人簡任，科長四人督導員八人至十二人技正二人薦任，科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人，技士五人至七人委任，辦事員五人至八人，書記十五人至二十五人雇用。

2. 戶政科：各省民政廳及各院轄市警察局戶政科之組織，以人口爲標準，不滿五百萬者，設科長一人，技正兼指導員一人薦任，科員技士各三人委任，人口在五百萬以上不滿一千萬者，設科長

技正各一人，科員技士各四人。每一行政督察區，設督導員一人，三分之一薦任，其餘為委任。人口在一千萬以上者，每超過一千萬人，得增設科員技士各一人。又戶政科各設書記若干人雇用。

3. 戶政室：設主任科員一人，科員技士各二人委任，人口超過二十萬者，每十萬人得增設科員技士各一人，又書記二人雇用。

4. 民政（警衛）股：鄉政公所係直接辦理戶口調查登記之處，同時又須兼辦統計呈報，僅有幹事一人，實難勝任，應增設助理員一人至二人，担任外勤工作。輪赴各保巡察，以資協助。

5. 戶政股：省之市警察分局或分駐所之戶政股，應設戶籍幹事一人，並得指定警士二人至五人，專辦戶政事項。

上列組織標準，係按照人口數及業務需要設計，惟在抗戰時期，驟求適合標準，恐非目前財力所許可，應酌予縮減，俟必要時再行依照標準增設。

丁、規定在省市縣各級戶政機構充實辦法草案內的，有後列三條：

一 省市縣各級戶政機構如左：

(一) 各省民政廳設戶政科；

(二) 各縣縣政府於民政科或警佐室設戶政股；

(三) 院轄市警察局設戶政科，分局設戶政股；

(四) 省轄市警察局於行政科設戶政股，分局設專任員警辦理；

(五) 鄉鎮公所於民政股設專任戶籍幹事，並得酌用助理員。

二 戶政科設科長技正薦任，督導員薦任或委任，科員技士委任，辦事員書記委任或雇用，其名額

由民政廳或警察局按實際需要定之，但須呈報省市政府核准，轉報內政部備案。

戶政科得分股辦事，各股設主任一人，由科員兼任，督導員在廳（局）時，應一律在科辦事。

三 戶政股設主任一人，科員技士之名額，由縣政府或警察局按實際需要定之，但須呈報省市政府核准。

由前面所引錄的條文和辦理，可知我國現行的戶政機關，共有四級：

第一級為中央戶政機關，係在內政部專設戶政司。

第二級為省戶政機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戶政機關，前者係在民政廳內專設一科，後者係在警察局內專設一科。

第三級為縣戶政機關，設治局戶政機關，省轄市警察局戶政機關及院轄市警察分局戶政機關。縣及設治局戶政機關，係在民政科或警佐室設戶政股；省轄市戶政機關，係在行政科設戶政股；院轄市警察分局戶政機關，係在分局內設戶政股。

第四級為鄉鎮戶政機關及省轄市警察分局戶政機關，前者係在鄉鎮公所民政股設專任戶籍幹事，並得酌用助理員；後者係在分局設專任員警辦理。

不過這裏要注意的，在院轄市戶政機關，其警察局戶政科的事務，實與縣或設治局或省轄市戶政股的事務相同的，都是所謂辦理戶籍單位，院轄市警察分局戶政股的事務，是與鄉鎮戶籍幹事或省轄市警察分局的專任戶籍員警相同的，就是所謂戶籍的管轄區域，也就是人民聲請登記的場所。

第二節 各級戶政機關的業務

前節中已將上起中央下迄鄉鎮或警察分局的四級戶政機關敘述清楚，今後的地方戶政機關——就是省市縣設治局及鄉鎮戶政機關的名稱、是否即與前節所說的相同，在此各級戶政機關組織法中央尚未制定以前，我們自無從決定，不過無論如何，戶政機關須有四級，這是可以決定的。

戶政機關既有四級：即中央——省及院轄市——縣，省轄市及設治局——鄉鎮及省轄市警察分局，其各級機關的業務分配如何，我們須先此說明一個大概，俾各級戶政人員都能知道各該級機關的中心業務。茲從下至上，將各級戶政機關的中心業務，說明如下：

一、鄉鎮戶政機關，省轄市警察分局戶政機關及院轄市警察分局戶政機關，依戶籍法第三條的規定，就是所謂戶籍及人事登記的管轄區域，是直接受理管轄區域內人民聲請登記的場所。此級機關內，依戶籍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的規定，置有戶籍登記簿及人事登記簿正本，因此受理人民聲請，登記戶籍人事登記簿正本及編製全區域內的戶口統計，是該機關內戶政人員的主要業務；同時為防止人民聲請遺漏或登記簿記載不確起見，常川至各保各甲或各村街訪查校對，也是該級機關戶政人員的主要經常業務。

二、縣戶政機關，設治局戶政機關，省轄市警察局戶政機關及院轄市警察局戶政機關，依戶籍法第二條及第十三條的規定，就是所謂推行戶政的單位或戶籍及人事登記的監督區域。該級戶政機關內，依戶籍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的規定，置有戶籍及人事登記簿副本，所以登記全縣或全市或全設治局的戶籍及人事登記簿副本，及編製全縣市局的戶口統計，是該級機關內戶政人員的主要經常業務；同時監督鄉鎮或分局內的戶政人員與派員直接抽查複查戶籍，以免聲請登記的漏誤，也是這一級戶政機關的重要業務。

三、省戶政機關、依戶籍法第十四條的規定，省戶政機關的主要業務是接受各縣市的統計報告，先審核其準確性，然後彙編關於全省之戶口統計，轉呈中央戶政機關的內政部。全省戶政的推行，全部登記事項，雖由縣市或設治局戶政機關負直接監督及執行之責，但各縣市推行戶政，因為業務過繁，自不免會有窒礙難行或人員辦事不力之處，故必須由省戶政機關，專設人員常川赴各縣督導，將是今後省戶政機關的主要中心業務。

四、中央戶政機關，是掌理全國戶籍行政的最高機關，舉凡戶政事務的設計監督，全國戶口統計的編製，戶政事務的督導，均將由此最高機關集中操持。

以上是說明各級戶政機關的主要業務，但本書所述的業務範圍，係專指縣市及鄉鎮這兩級戶政機關的業務而言。換言之，本書所講的，是縣單位或市單位的戶政業務，所以對於縣市及鄉鎮戶政機關的組織，必須加以詳細的說明。又這裏須附註的，縣及鄉鎮的戶政業務，是與市警察局及其分局或設治局及其鄉鎮的戶政業務完全相同的，本書為求敘述方便起見，以後將只以縣市及鄉鎮為代表，當然包括市或設治局的辦法在內，讀者可參照得之。

第三節 縣及鄉鎮戶政機關的組織

縣及鄉鎮戶政機關的組織，在戶籍法內，只訂明於鄉鎮公所內設置戶籍主任及戶籍員，而且該項人員，戶籍主任係由鄉長或鎮長兼任，戶籍員由鄉鎮長指定所屬自治人員兼任。故戶籍法內並無專設戶籍人員之規定。至於縣這一級，向由職掌民政事項或自治事項的科股兼管，於戶籍法內既無專設人員的規定，各縣政府也並未設置過專辦戶籍的人員。但是自民國二十一年冬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閉幕後，國內

就產生了實驗縣的制度，嗣後江甯、蘭谿、鄞平、新都等實驗縣，都相繼試辦戶籍，於是視事實上的需要，都將縣及鄉鎮的戶政機構，儘可能的充實。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三十二條規定在鄉鎮公所內專設戶籍幹事，與各實驗縣的前例，實不無影響。民國三十年十二月第三次全國內政會議時，內政部所提的推行戶籍行政案及該案所附的推進戶籍行政三年計劃內，該部所建議的「健全戶政機構」一項中的縣及鄉鎮戶政機構部分，實在也是參考各實驗縣的辦法而提出的。關於這一點，讀者可參考有關於各實驗縣戶籍辦法的文獻，本書不一一介紹。

自第三次全國內政會議前，中央已有推行戶籍行政的決心，內政部特於民國三十年秋設立「各省市戶籍幹部人員訓練班」。第三次內政會議後，即自三十一年起，各省省政府，都正在積極推進戶政，如浙江、福建、廣東、廣西、湖南、江西等省，都已在縣政府及鄉鎮公所內充實戶政機構，不過關於充實的詳細辦法，直至本書處稿時止，尙少見有具體的。其中只有江西省，已決定各縣政府及鄉鎮公所的戶政人員編制，大體尙稱充實，茲即以江西省爲例，將該省的縣政府戶政室編制表及鄉鎮公所戶政人員編制表，附錄於次，以明其組織的情形：

江西省各縣政府戶政室編制表

職別	人口十萬以下之縣		備考
	等級	員額	
主任	委二—委九	一	

科	員	委六	委五	一	由民政科原辦保甲編組之科員一人調充惟二等縣免調
戶籍技士	委二	委九	二	一	人口在十萬以上之縣每增加十萬人增設戶籍技士一人所增不滿十萬而超過五萬人者亦得增設一人
戶籍視導員	委二	委九	一	一	人口在十萬以上之縣每增加二十萬人增設戶籍視導員一人
事務員	委十	委六	一	一	

附記：

- 一、戶政室人員之等級係比照中央規定縣政府人員之等級釐訂
- 二、戶政室人員戰時生活津貼及其他待遇與一般縣行政人員同

江西省各縣鄉鎮公所戶政人員編制表

職別	員額	月支薪俸	備	考
戶籍主任	一		依照戶籍法第十條規定由鄉鎮長兼任	
戶籍幹事	一	二〇〇〇		
助理幹事		一六〇〇	轄十五保以上之鄉鎮增設助理幹事一人其未超過十五保者概不設置	

附記：

一、鄉鎮戶政人員支薪標準係比照本省鄉鎮公所編制及經費概算表編列

二、鄉鎮戶政人員戰時生活津貼及其他待遇與一般鄉鎮人員同

前面所附的縣及鄉鎮戶政組織編制，將來在施行時，是否能勝任愉快，合適完善，我們還不得而知，說不定將來業務開展後，需要加以變更或再充實，或竟須依照江西省三十一年度的原有計劃。在縣政府內專設一科，也未可知。總而言之，我們有一點必須要明白，戶政事務是相當的繁，需要有完善的行政機構方能勝任愉快。今日中央主管戶政當局之所以沒有制頒一個合適的各級戶政機關組織法，也沒法制訂出一個合理的戶政機關組織法，當然經費困難是其最大的限制，而不容易預先設想戶政業務的繁雜，也是其主要的原由。因此，本書所引的例子，在最近的將來是需要改進的。就是本書自次章以下所講的戶政業務的管理方法，在若干年後將戶籍法修訂後，也要加以調整改訂。

第二章 實施登記前的籌備

第一節 置備辦公用品

戶籍及人事登記的舉辦，在國內尚屬創舉，所以各縣市鄉鎮的戶政人員在受訓期滿回抵縣市後，第一步的工作，是佈置辦事的环境——置備辦公用品。

辦公用品的置備，應分為縣市政府的簿鎮公所的兩類，茲分別列舉並說明之。

一、縣市政府戶政室的辦公用品：

(一) 戶籍櫥若干座：此項櫥架，宜用堅固木料製造，每座分五行，每行二十格，全櫥有一百格，可存置一百保的戶籍登記簿及人事登記簿與暫居戶口登記簿。每格的寬度應較登記簿的寬度略大些，高度至少要有十公分。戶籍櫥的座數，須視全縣的保數多寡為定，如有一千保，就須置備十座。

(二) 統計表櫥若干座：此項櫥架宜備供存置各鄉鎮統計表之用，也用格子，其寬度應較統計表的尺寸略大，每一鄉鎮佔一格，如能有些餘格，則用為存置空白統計表之用。

(三) 書架若干座，備存放各種空白表冊之用。

(四) 辦公桌椅，每人一套。

(五) 筆硯。

(六) 時鐘。

(七) 日曆。

(八) 繪圖及製表儀器。

(九) 算盤。

(十) 參考書籍及有關戶政法令彙編。

(十一) 本縣市詳細地圖。

(十二) 其他應懸掛牆上之參考圖表。

此外如能裝置電話機並購置油印機、裝訂簿冊用具、自動編號機、鑽洞機、玻璃磚、銅絲筐、文件盤等辦公用品，自為更好。

二、鄉鎮公所之辦公用品：

- (一) 小型戶籍櫥一座，可分爲三十格，備供存置各種登記簿統計表格及空白簿冊之用。
- (二) 辦公桌椅一套。
- (三) 筆硯。
- (四) 日曆。
- (五) 製表簡單用具。
- (六) 算盤。
- (七) 參考書籍及戶政法令彙編。
- (八) 本鄉鎮詳細地圖。
- (九) 其他應懸掛牆上之參考圖表。

第二節 查勘戶籍區域

所謂戶籍區域，就是縣市及鄉鎮所管轄的行政區域。戶政人員對於所轄區域內的情形，其面積，地形、交通、工商業、治安、以及人口分佈的稀密情形等等，必須充分明瞭。所以在舉辦戶籍之前，對於所管轄的區域，必須先要查勘一次。

查勘戶籍區域，並不是隨便去問一問或至各村街去走一趟就算了事的，必要做到兩件工作——校正地圖和調查村街情形，茲分述如下：

校正地圖：先由鄉鎮戶籍幹事將原有之保圖及鄉鎮地圖爲依據，至鄉鎮內各村街實地察勘，除將村

街名稱以及鐵路、公路、大路、河流、湖泊、橋樑、山脈嶺峯、重要建築物（如寶塔、大寺院）等詳細標示外，凡遇經界混淆交錯參差飛嵌插花者，應在地圖上用紅筆標明記號，並在村街概況調查表內，詳細記明，呈由縣市政府釐整。

調查村街情形：戶籍幹事在赴各村街校正地圖的時候，順便就調查村街概況，並將調查結果記載於村街概況調查表內。

村街概況調查表

鄉鎮名（ ）

第 頁

市鎮或村街之名稱	戶口約數						距鄉鎮公里數	道路情形	有無裝村內有學校村內有保長村內有甲長有集場墟市者 置電話者其名稱 者其姓名 者其姓名 其逢場日期
	口	戶	口	戶	口	戶			
	口	戶	口	戶	口	戶			
	口	戶	口	戶	口	戶			
	口	戶	口	戶	口	戶			
	口	戶	口	戶	口	戶			
	口	戶	口	戶	口	戶			
	口	戶	口	戶	口	戶			

戶籍幹事將本鄉鎮的地圖和鄉鎮內自然單位的每村每街的情形校正並調查清楚後，對於管轄區域內的「地」和「人」，可以說已有一清楚的概念。

鄉鎮地圖和村街概況調查表應繪製三份，一份由戶籍幹事保存參考，其餘二份呈送縣市政府，一份由戶政室保存參考，一份由縣市政府連同縣市全圖呈送省政府民政廳。

第三節 清釐住屋門牌

住屋門牌或房屋門牌，不是以前的保甲戶番號牌（或稱保甲門牌），而是以房屋為單位的號數牌子。此項門牌的式樣，大多只標明村街名稱和號數，如「杏嶺村十五號」、「中山路一百六十號等」。但在我國多數鄉村地方，大多未有編釘，即使有之，也很簡陋。在城市地方，多係由警察機關編釘，所以通俗有稱之謂「警察門牌」這個名稱的；本書則即稱為「住屋門牌」，因為此項門牌的號碼，是以一所住屋為一單位的。

今後辦理戶籍的步驟，依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的規定，謂「縣市或設治局初次辦理戶籍登記，應先編整保甲戶口……」，又依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第十八條規定：「保甲戶口編號完竣後，鄉鎮公所應依戶籍法及其實行細則之規定，廢續辦理戶籍與人事登記及暫居戶口之異動登記」。無論編整保甲或初次辦理戶籍登記，事先都必須要把住屋門牌清釐一次；如果本來沒有門牌的，就要依照一定的方法編釘；如果原來雖有門牌，但號碼漏缺太多或編釘次序不齊的，也要重新編釘過。門牌是每所房屋的標誌，也是編釘戶籍時次序的依據，所以在推行戶政的區域，是決不可少的。

至於關於編釘住屋門牌的方法，各級政府尙沒有統一的規定，現在把作者私人從前所擬的編釘門牌

規則兩個草案中的方法部份，附錄於後，以供參考：

一、可用於大都市中的編釘門牌方法

一、每一住屋或宅院的正門，無論機關工廠商店住宅或廟祠，一律編釘門牌一號。

商店店面，以每一門爲一號。

二、跨於兩路轉角之房屋，編入其正門所向之道路。不能確定正門所向之道路時，編入較大之道路。房屋兩面或兩面以上均有相同之門出入者，分別編入各所向之道路。

三、編釘門牌之起端標準如左：

一、市中心區以東之道路：南北之路，由南往北；東西之路，由西往東（路名須列表）。

二、市中心區以南之道路：南北之路，由南往北；東西之路，由西往東（路名須列表）。

三、市中心區以西之道路：南北之路，由北往南；東西之路，由東往西（路名須列表）。

四、市中心區以北之道路：南北之路，由北往南；東西之路，由東往西（路名須列表）。

五、幹路兩邊之里巷衚衕，以通連幹路之一端爲起端。

六、環形彎曲之路，以兩端所向之方向爲準，依一、二、三、四各款所定起端標準編釘，路內之彎曲方向，當不置論。

前項各款所定起端之標準，因地勢及建築情形，必要時得予以變通。

四、本市模範商場區域（或其他房屋建築極整齊之區域）之道路（路名須列表），其門牌編號用奇偶制編釘法，向路右首編爲單號，左首編爲雙號。（如遇東端爲起端之東西路，以路之北面編爲單號，南面編爲雙號；如遇西端爲起端之東西路，以路之南面編爲單號，北面編爲雙號。）

五、本市模範商場（或其他房屋極整齊之區域）以外之道路（路名須列表），其門牌編號用順序制編釘法；依第三條所定之起端標準，以起端之第一門爲第一號，順序左右編釘。

凡左右二門相對者，向路右首之門爲先，左首之門爲後。

六、幹路兩邊之里巷衚衕（路名須列表），其門牌編號用來回制編釘法；以幹路起端之一面爲先，由外口編至末端，再在他面自末端編至外口（如幹路係南北路而里巷或衚衕在幹路之東面爲東西向者，幹路門牌之起端爲南端時，則以南面房屋爲先；幹路門牌之起端爲北端時，則以北面房屋爲先。）

七、無名稱之短小里巷或死衚衕，得附編於用順序編釘法之幹路，用幹路之名稱。

八、附編於前條幹路內之無名稱短小里巷或死衚衕，其門牌編號用來回制編釘法，以幹路起端之一面爲先，由外口編至末端，再在他面自末端編至外口。

九、大里巷或大衚衕內之房屋分排建築者，應自前至後或自外至內逐排順序編號。

十、第七條所稱幹路兩面均有無名稱之短小里巷或死衚衕而成「十」字形者，應以向路之右首者爲先，左首者爲後。

十一、門牌經編釘以後，如有新建築而正門有增加時，在用奇偶制編釘法之道路，則按初編時所空留之號數補釘；在用順序制或來回制之道路，如在路之末端者，則按最後之號數遞增，如在路之中段者，按附號門牌增釘之。

附號應附於前號。

十二、門牌應釘於門楣上方之稍偏左首，不得釘在門上。

十三、可用於普通城鎮及鄉村中的編釘門牌方法

一、每一房屋或院宅之正門，無論現住一戶或數戶或空屋，一律編釘門牌一號。

店面門牌，以每一門面爲一號。

廟宇祠堂機關及公共場所，應一律編釘門牌。

二、跨於兩路轉角之房屋，編入其正門所向之道路。不能確定正門所向之道路時，編入較大之道路。

房屋兩面或兩面以上均有相同之門出入者，分別編入各所向之道路。

三、編釘門牌之起端標準如左：

一、東西之路，自東端起，由東往西；

二、南北之路，自南端起，由南往北；

三、東南西北之路，自東南端起，由東南往西北；

四、東北西南之路，自東北端起，由東北往西南；

五、一端不通之道路，以進出之一端爲起端；

六、環形彎曲之路，以兩端所向之方向爲準，路內之彎曲方向當不置論。

前項各款所取起端之標準，得因地勢或建築情形，必要時得予以變通。

四、門牌以起端之第一門爲第一號，依前條所定起訖之方向，順序左右編釘。

凡左右二門相對者，以向路右首者爲先，左首者爲後。（如東西路，以路之北面者爲先，南面者

爲後；南北路，以路之東面者爲先，西面者爲後。）

五、不單獨定名之短小里巷衚衕，無論一端通行與否，得附編於毗連之幹路；但過長者，仍應單獨定

名編釘之。

六、附編於幹路之里巷衚衕，其門牌號數編配，以靠幹路起端之一面爲先，由外口編至末端，再在他面自末端編至外口。

七、凡遇幹路之兩側均有不單獨定名之里巷衚衕而成「十」字形者，應以向路之右首里巷衚衕爲先，左首者爲後。

八、鄉村中散居房屋之門牌，可以一個自然村莊編爲一起止號碼，門牌上不註道路名。

大市鎮或大村莊內分成若干道路或田莊者，則仍應分路或分莊編釘；門牌上應將市鎮及道路或村莊與田莊之名稱並註。

在一大地名之區域內，分成若干小村莊者，則仍應分村編釘（如「杏嶺」爲一大地名，其全區域內又分成「六義村」，「赤崗村」，「劉村」，「前湖村」，「四教村」，「梁村」等六小自然單位，應仍分別編號。）門牌上應將大地名及小村莊之名稱並註。

九、鄉間小村莊散居房屋之門牌，仍須依照第三條所定方向，順序編釘，務使次序整齊。

十、遠離城廂村鎮之孤單住宅營戶廟宇，亦應單獨定名編號。

二、門牌經編釘以後，如有新建築而正門有增加時，凡在道路之末端者，則挨最後之號數遞增；如在道路之中段者，按附號門牌增編之。

附號應附於前號。

三、門牌以釘於臨街正門門框上方之稍偏左首爲原則，不得釘在門上，致開門時不易顯見；如遇磚牆坭圍而無門之宅院，可釘於左壁外面適當易見之處。

前面兩種編釘門牌的方法，第一種較爲複雜，在大都市中可適用之，第二種較爲簡單，在普通之城

市鄉村中可適用之。又本書爲節省篇幅起見，未有繪製圖解，但讀者爲求明瞭起見，在閱讀時須繪製圖解，俾幫助了解。

編釘門牌不是一件容易簡單輕便的工作，而是一件相當麻煩費力的工作，務須細心認真，按照一定的步驟做去，其步驟如下：

一、勘察——根據鄉鎮村街詳圖，察勘村莊或道路之分段及方位，確定村街的真實地名，決定編號起訖方向。

二、編號——用粉筆或比較劣質的紙，先編號數，寫貼於每所房屋的正門之上。

三、檢查——將一村或一街的門牌號數編寫完竣後，要再作一次詳密的檢查，務使沒有漏脫一門，漏編一號及號次顛倒錯誤之弊。

四、登記——將每一村街的名稱和總號數登記於門牌登記片上，以備造具清冊，委託製造門牌商人製造搪瓷或木質門牌。

五、裝釘——搪瓷或木質門牌製造完竣，並經過檢點後，即依次按門裝釘。

六、收費——門牌裝釘完成，應填具收條，向各房主收費。

每一村街的住屋門牌起訖號碼在初次編號並登記之後，至將搪瓷或木質門牌裝訂完成，號數或則已有增減變動，所以必須將原來的門牌登記片更正。

門牌登記片的式樣如下：

(縣市) 年 月 日登記

No. 門牌登記片 鄉鎮名.....

村街名	總號數	補 編	附 號

(正面)

村街名	總號數	補 編	附 號

(反面)

門牌登記片由鄉鎮公所抄造三份，一份自存，一份呈縣市政府一份由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民政廳。但在編查保甲戶口時已有呈報的，可不必再報，但仍須由鄉鎮戶籍幹事及縣市政府戶政室抄一份妥存備查。

門牌編釘之後，如有補編附號，或因火災兵災關係，房屋燬滅因而門牌消滅者，或街市發達須重新改編者，或道路名稱有變更者，或改劃區域者，必須將詳細情形由鄉鎮公所逐級呈報縣市政府及省政府

民政廳。

第四節 張掛聲請登記說明牌

戶籍人事及暫居戶口異動登記之聲請事項，分類異常繁複，所以今後推行戶政，各級政府須注重向人民宣傳，務期家喻戶曉，而且須化民成俗。同時為使人民永遠不忘起見，宜在鄉鎮縣市政府之門口以及各村各街關隘要道或城門之口，張掛聲請登記的說明牌，以免人民遺忘。該項說明牌可名為「聲請戶籍人事及暫居戶口異動登記說明牌」，其格式如下：

聲請戶籍人事及暫居戶口異動登記說明牌

登記事類

聲

請

說

明

戶籍	本籍	中華民國人民依下列之規定，定其戶籍：(一)在一縣或一市區域內有住所三年以上而在其他縣市內無本籍者，以該縣或市為本籍；(二)子女除別有本籍者外，以其父母之本籍為本籍；(三)棄兒父母無可考者，以發現人報告地為本籍；(四)妻以夫之本籍為本籍，贅夫以妻之本籍為本籍。一人不得同時有兩本籍。
之籍	寄籍	已有本籍而在他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滿六個月者，以該縣或市為寄籍。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而在一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未滿六個月者亦同。一人不得同時有兩寄籍。
籍	暫居戶口	在現居之縣市內居住滿一月以上而未取得該縣市之本籍或寄籍者為暫居戶口。

事		人		請聲之記登籍戶			別
認	死	出	除	設	遷	轉	寄
領	產	生	籍	籍	徙	籍	留地
<p>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者，應於一個月內，附具判決書贖本或遺囑贖本向所在地之鄉鎮公所聲請認領登記。</p>	<p>懷胎已滿六個月之出生嬰兒無氣息者，應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之鄉鎮公所聲請死產登記。</p>	<p>嬰兒之出生應於一個月內，發現棄兒，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出生地或發現所在地鄉鎮公所聲請出生登記。如係孿生子女，應為每子女各別聲請。</p>	<p>因發生複本籍或喪失國籍或全戶消滅或移轉他縣市者，應於十五日內向所在地鄉鎮公所聲請除籍登記。</p>	<p>因分戶或聲請遺漏或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或由他縣市轉來者，應於十五日內向所在地鄉鎮公所聲請設籍登記。</p>	<p>全戶由一鄉鎮遷往同縣市之另一鄉鎮，應於遷徙前向原管鄉鎮聲請為變更登記；於遷徙後十五日內向新遷鄉鎮聲請變更登記；其在同一鄉鎮內遷徙者，亦應於遷徙後十五日內聲請變更登記。</p>	<p>一戶於一縣市移轉於他一縣市，應於移轉前向原籍縣市聲請除籍登記，於移轉後十五日內向移轉縣市聲請設籍登記。</p>	<p>無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設定本籍，其在中華民國之縣市内有所居所或居所六個月以上者，以該縣或市為寄留地。</p>

登	記	之	聲
收養	終止收養關係	離婚	死亡宣告
收養子女者，應於一個月內，附具證明書類向養父母所在地之鄉鎮公所聲請收養登記。	養父母與養子女終止收養關係者，應於一個月內，由請求終止人附具判決書謄本或其他證明書類向原收養登記地之鄉鎮公所聲請終止收養關係登記。	離婚，應於十五日內，由雙方當事人附具判決書謄本或其他證明書類，向所在地鄉鎮公所聲請離婚登記。	失蹤人經法院宣告死亡者，應於十日內，由利害關係人附具判決書謄本向所在地之鄉鎮公所聲請死亡宣告登記。
結婚	撤銷結婚	監護	死亡
結婚，應於十五日內，由雙方當事人向所在地鄉鎮公所聲請結婚登記。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應附具同意之證明書類。	因結婚無效而撤銷者，應於十五日內，由請求撤銷人附具判決書謄本向原結婚登記所在地之鄉鎮公所聲請撤銷結婚登記。	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設置監護人或更換監護人者，應於十五日內，由監護人向受監護人所在地之鄉鎮公所聲請監護登記。	死亡，應於七日內，向所在地之鄉鎮公所聲請死亡登記。
監護關係終止			

請	暫居戶口異動之聲請	變更或更正登記	更正登記	變更姓名	附記
<p>死亡宣告撤銷</p> <p>死亡宣告經法院宣告撤銷者，應於十日內，由利害關係人附具判決書謄本向原死亡宣告登記所在地之鄉鎮公所聲請死亡宣告撤銷登記。</p> <p>繼承遺產者，應於二個月內，由繼承人附具證明書類向被繼承人所在地之鄉鎮公所聲請繼承登記。</p>	<p>遷出</p> <p>暫居戶口遷出者，應於遷出前向所在地之鄉鎮公所聲請遷出登記。</p> <p>暫居戶口徙入者，應於十五日內，向所在地之鄉鎮公所聲請徙入登記。</p>	<p>變更登記</p> <p>欲變更戶籍或人事登記之事項者，應於十五日內，附具許可書謄本或判決書謄本向原登記所在地之鄉鎮公所聲請變更登記。</p>	<p>更正登記</p> <p>欲更正戶籍或人事登記之事項者，應於一個月內，附具許可書謄本或判決書謄本向原登記所在地之鄉鎮公所聲請更正登記。</p>	<p>變更姓名</p> <p>依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之規定變更姓名者，應於十五日內，附具內政部之許可書謄本向所在地鄉鎮公所聲請變更姓名登記。</p>	<p>人民聲請戶籍及人事等登記，須先至保長辦公處填具聲請書，送與鄉鎮公所。</p> <p>人民逾期聲請登記，不收取任何費用。</p> <p>人民對於聲請事宜，如有疑問，可至鄉鎮公所或縣政府戶政室詢問。</p>

前項聲請戶籍人事及暫居戶口異動登記說明牌，除繪裝精緻牌子張掛各街衢要道，各村莊路口外，並可印刷成張，張貼於各機關辦公室及各交通工具（如火車輪船）之內。

第五節 編定戶籍區域號碼

戶籍區域，依戶籍法的規定，縣或市的區域爲「監督區域」，鄉鎮爲「管轄區域」。但一鄉或一鎮內的戶數，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的規定，有下列三條：

二九 鄉鎮之劃分，以十保爲原則，不得少於六保多於十五保。

四五 保之編制，以十甲爲原則，不得少於六甲多於十五甲。

五三 甲之編制，以十戶爲原則，不得少於六戶多於十五戶。

根據上列三條的規定，可知一鄉或一鎮內的戶數，最多可有 $(15 \times 15 \times 15 = 3375)$ 三千三百七十五戶，最少可有 $(6 \times 6 \times 6 = 216)$ 二百十六戶，最合標準的有 $(10 \times 10 \times 10 = 1000)$ 一千戶；大多數總在一千戶上下。一鄉鎮內的戶數，既有如此之多，勢不能將全鄉鎮內的戶籍登記簿，合訂在一起，宜以「保」爲單位，每保各佔一單位，編爲一號。

戶籍人事各種登記簿的編訂，既以保爲單位，所以就可用保的番號，編爲登記簿的號數，供檢查索引之用。此種將每一保的番號編爲登記簿號數的方法，也就是將保的區域範圍，編爲裝訂登記簿的最小區域範圍。因此縣市的戶政室，應將此項戶籍的最小區域，編成一表，可稱爲「某某縣（市）戶籍編號表」，以供檢查登記簿之用。

前列表式的格數，應視鄉鎮內的保數而定。填寫表內各欄時，其方法如下：

一、「鄉鎮名」的先後次序，以距城治之遠近爲準，近者在先，遠者在後。

二、「保別」填保之番號，用國際號碼，如「1」、「2」、「3」……。

三、「編號」，係用爲編貼登記簿櫥架上的號碼之用，該項號碼之款式如下：「1—001」、「1—002」、「1—014」、「2—030」、「35—760」……。上式號碼，前爲鄉鎮編號，後爲保之號碼。保之號碼，以全縣（市）爲一起止號。

四、「保內所有之村街名稱」，填每保內之村莊名與街道名，該項名稱，須與各鄉鎮之門牌登記片上的名稱相符。

有了戶籍編號表之後，因爲全縣市村街名稱太多，有時候還不容易將某某村或某某街查得其戶籍的所在地，所以爲便於檢查每一村街的戶籍編號起見，宜再製一「村街地名索引表」，其格式如下：

「屋基弄」爲「7744」。

「興業里」爲「7732」。

戶籍編號表與村街地名索引表，均須印刷成冊或成張，除呈報省政府民政廳外，並須發交各鄉鎮公所戶籍幹事及其他縣市戶政人員，縣市戶政人員，亦須人手一冊或一張，以便隨時檢查。

第三章 戶籍登記簿的初次編造

第一節 聲請原有戶籍登記的手續

縣市及鄉鎮戶政機關自實行戶籍法舉辦戶籍人事登記及暫居戶口異動登記之日起，就須受理人民各項聲請事件。該項聲請事件，從本編第二章第四節的聲請戶籍人事及暫居戶口異動登記說明牌內已可明其大概。在受理該項戶籍人事及暫居戶口異動登記聲請之先，必須先把原有的戶口，分別「本籍」、「寄籍」、「暫居戶口」及「寄留地」四種籍別，編訂戶籍登記簿。這是辦理戶籍的第一步工作，在原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內稱爲「原有戶籍」「登記聲請」，在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七條內稱爲「初次辦理戶籍登記」之「設籍登記」，該第七條之原文如下：

縣（市）或設治局初次辦理戶籍登記，應先編整保甲戶口，由保甲長就保甲戶口清冊中合於戶籍法第八條第九條及本細則第五條所規定之家，通知或代各該家長將家屬人口之有關各事項，填入戶籍登記聲請書，經家長簽名或畫押後，送請鄉鎮公所爲設籍登記。

在已舉辦戶口普查之縣（市）或設治局，依據普查戶口清冊，爲前項之設籍登記。

根據上面所引條文的規定，聲請原有戶籍登記的手續，是由保甲長代各該家長或由各該家長自己填寫戶籍登記聲請書，送請鄉鎮公所為設籍登記。至於填寫戶籍登記聲請書的根據，可有兩種：一為「保甲戶口清冊」，一為「普查戶口清冊」此項轉錄保甲戶口清冊或普查戶口清冊，填造戶籍登記聲請書的方法，除在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內有如前引條文的規定外，在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及戶口普查條例內也均有規定，茲亦引錄如下，以見此三種法規的聯繫情形：

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第五條規定：『凡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或共同營業或共同辦事者為

一戶，其區分如左：

一、普通戶：凡住戶鋪戶等均屬之；

二、船戶：凡在陸上無一定住所，以船為家者均屬之；

三、寺廟戶：凡寺院庵廟宮觀禪林洞剎教堂教會清真寺均屬之；

四、公共戶：凡公署兵營監獄學校工廠祠堂會館公所及其他公共處所均屬之；

五、外僑戶：凡外國人住戶均屬之；

六、特編戶：凡同一編查區域內，五里以內不滿一甲，十里以內不滿一保之畸零居戶等均屬之；

七、臨時戶：凡流動靡常之戶均屬之。

前項所列各戶內，如有不同性質之戶附居者，應依其性質，分別立戶。其在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之區域，應將合於戶籍法第八九兩條所規定之戶，另加註明。』

戶口普查條例第一條規定：『各級政府為調查基本國勢，健全地方自衛與自治組織，爰定戶籍行政基礎，舉辦戶口普查，依本條例之規定。』

戶口普查條例所稱「奠定戶籍行政基礎」，也就是指利用普查戶口清冊轉錄於戶籍登記聲請書之事項而言。所以若依照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的規定，根據「保甲戶口清冊」過錄戶籍登記聲請書時，應在保甲戶口清冊中合於戶籍法第八九兩條所規定之戶，加以註明，若依照「普查戶口清冊」過錄戶籍登記聲請書時，應在普查戶口清冊中合於戶籍法第八九兩條所規定之戶，加以註明。

這種保甲戶口編查或戶口普查與聲請原有戶籍登記互相聯繫的方法，在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所規定的文字中，好像是很簡單，但在過錄時，須非常小心，否則就會出錯的。其原因就是戶籍法與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或戶口普查條例所規定的戶別，是各不相同的。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所規定戶的區分，前已引錄，茲再將戶口普查條例和戶籍法所規定的戶的區分，引錄如下，以見其相互差異及錯綜的情形：

戶口普查條例關於戶的區分，規定第三條之內，其原文如下：

「本條例所稱戶，謂在同一處所及同一主持人之下，共同生活或共同營業或共同辦事之集合體，分左列三種：

一、普通戶；

二、營業戶：商號工廠銀行及其他營業組織均屬之；

三、公共戶：機關學校軍營監獄寺廟會館及其他公共處所均屬之。
營業組織或公共處所中之有普通戶，及公共處所中之有營業組織者，各為一戶。

戶以主持人為戶長。」

戶籍法對於戶的區別，係規定於第七條至第九條之內，茲引錄於次：

第七條 陸上無住所或居所而在船舶上住居者，以船舶之常泊地爲其住所居所所在地。

第八條 戶籍之編造以一家爲一戶，雖屬一家而異居者各爲一戶。

第九條 僧道或其他宗教徒所住之寺院，以一寺院爲一戶，寺院之主管人在本法上之地位與家長同。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而在同一救濟機關留養者，合編爲一戶，該機關之管理人在本法上之地位與家長同。

根據前面所引錄三種法規所訂戶的區分，如加以比較，就可知道編組保甲的戶或普查戶口的戶，都不是完全應該登記戶籍的，內政部對於此一事項，曾於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八日渝民字第一九一七號咨各省市的解釋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疑義六項中有一段指示，茲亦引錄如次，以供參考。

『編組保甲同時調查戶口之目的，在利用動員機會，作詳細之戶口記載，以供給各種行政上之轉錄與應用，故其內容，必須顧及各方之需要，舉凡常住戶口與現住戶口應一併調查，以便分析而資應用。戶籍第八九兩條所規定之戶，係偏重常住之戶，編查辦法第五條所規定之戶，則常住現住均包括在內，非戶籍法第八九兩條所能賅括。如戶籍法第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戶，係專指有血統關係之同居共爨者，而編查辦法第五條第一款所規定之普通戶，則兼指經濟戶而言。戶籍法第九條之救濟機關，僅屬公共戶之一種，編查辦法第五條第四款之公共戶，則包括救濟機關以外之一切公共處所，二者範圍之廣狹，迥不相同，未可通用，調查表（指保甲戶口調查表）之「戶別」一欄，應填載廣義之戶（即依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所分之七種戶別而言），如欲轉錄戶籍法第八九兩條所規定之戶，非另加註明，無從分析。至註明方法，可採用簡明符號……。」

現在爲說明方便計，把這三種戶的區分，列表如下：

戶別分類比較表

戶籍法	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	戶口普查條例
家	普通戶中之住戶及特編戶臨時戶中之住戶	普通戶
船舶之家	船戶	
寺院	寺廟戶	公共戶中之寺廟
救濟機關	(包括在公共戶中)	(包括在公共戶中)
	普通戶中之鋪戶	營業戶
	公共戶	公共戶
	外僑戶	(包括在普通戶中)

根據前表的比較，就可分析何種編組保甲之戶或何種普查戶口之戶，應編訂戶籍，過錄於戶籍登記聲請書，茲分別說明之。

一、根據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的「保甲戶口清冊」的戶口調查表所分的戶來編訂戶籍時，應依照下列辦法過錄戶籍登記聲請書：

(一)「普通戶」一類中的「住戶」，應登記戶籍。「普通戶」中的「鋪戶」，如在鋪內住有另無家庭的人，雖為單人，亦應視為普通戶，以一人為一戶，登記戶籍；調查表上註「家」字。

(二)「船戶」，應登記戶籍，調查表上註一「船」字。

(三)「寺廟戶」，如寺廟內所住之僧道或其他宗教徒，係另無家庭的，應登記戶籍，調查表上註一「寺」字。

(四)「公共戶」一類中的屬於「救濟機關」者，凡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而留養在內的人，應合併登記戶籍一戶；調查表上註一「救」字。如公共戶中住有另無家庭的人，雖為單人，亦應以一人為一戶，登記戶籍，調查表上註一「家」字。

(五)「外僑戶」，如合於戶籍法第六條之規定：「其在中華民國之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六個月以上者，以該縣或市為寄留地」者，應登記戶籍，調查表上註一「外」字。

(六)「特編戶」，如合於「普通戶」一類中之「住戶」者，應登記戶籍，調查表上註一「家」字；如係寺廟者，應登記戶籍，調查表上註一「寺」字。

(七)「臨時戶」，如係「普通戶」一類中之「住戶」而且原有本縣市之籍貫者，應登記戶籍，調查表內註一「家」字；如係臨時「鋪戶」而並無本縣市之籍貫者，則應視其居住期間之長短，在一月以上者，登記為「暫居戶口」，在六月以上者，登記為「寄籍」，調查表上亦註一「家」字。

二、根據戶口普查條例的「普查戶口清冊」的戶口普查表所分的戶來編訂戶籍時，應依照下列辦法過錄戶籍登記聲請書：

(一)「普通戶」，包括船舶之家，應登記戶籍，普查表上註一「家」字或「船」字。

(二)「營業戶」及「公共戶」中的住宿或營業或辦事的人口，另外無家庭着落地的，雖為單人，應視為普通戶，亦應登記戶籍，普查表上註一「家」字。

(三)「公共戶」中的屬於「救濟機關」者，凡遇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而留養在內的人，應合併登記戶籍一戶，普查表上註一「救」字。

(四)「公共戶」中的僧道或其他宗教徒所住之寺院，其人口係另無家庭的，應合併登記戶籍一戶，普查表上註一「寺」字。

無論何種戶別內的非家屬人口，都應視其居住期間之長短，分別登記爲「暫居戶口」或「寄籍」戶口。

以上是分別說明根據「保甲戶口清冊」或「普查戶口清冊」過錄戶籍登記聲請書時戶類分別方法及其相互的關係，戶政人員對於前面所說戶籍法、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及戶口普查條例所分的戶別，必須澈底了解其相互的關係，否則對於確定人民屬籍或編製戶口統計，就會發生錯誤。

其次要說到戶籍登記聲請書，保甲戶口編查的戶口調查表及普查戶口的戶口普查表的內容項目。這三種書表內所列的項目，也是各不相同的，所以根據戶口調查表或戶口普查表轉錄戶籍登記聲請書時，非但要注意其戶別的分類，同時且要注意其項目的差別。茲將這三種書表的項目，臚列於次：

現行戶政法制與業務

- 七、從業或辦事處所與所任職務；
- 八、本籍，為外國人者其國籍；
- 九、現在或他往。

其他應查記事項，得視實際需要情形增加之。

戶籍登記聲請書、保甲戶口調查表及戶口普查表三種表式內所列的項目已如前列，其差異亦可由此看出。茲根據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內政部民政司編印的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附表的填表補充說明，說明戶籍登記聲請書內各項的填載方法如下表：

戶籍登記聲請書填寫方法說明表

戶籍登記聲請書之項目名稱	保甲戶口調查表之項目名稱	戶口普查表之項目名稱	填寫說明	補充參考資料
家長	普通戶一類中之住戶之戶長	普通戶之戶長	「家長」不分性別，以成年（滿二十歲 未滿二十歲而已結婚者）經常經理家務者為原則。	參考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至第一千一百二十六條。
家屬稱謂	稱謂（以家屬為限）	與戶長之關係（以家屬為限）	稱家者，謂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家置家長。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為家屬。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	參考後附之血親圖及一家長家屬排列次序舉例。

性別	姓名	
性別	姓名	
性別	姓名	
填「男」或「女」。	<p>「姓名」須照姓名使用限制條例之規定，填在社會上用名字，不得填別號堂名，或一人用兩個以上的名字。</p>	<p>「家屬稱謂」次序應遵照戶籍法第一百條之規定填寫。其次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家長； 二 家長之配偶； 三 家長之直系尊親屬； 四 家長之直系卑親屬及其配偶； 五 家長之旁系親屬及其配偶； 六 其他家屬。 <p>直系親屬或旁系親屬間之次序以親等近者為先，親等同者，依其出生之先後。</p> <p>「家屬之妾」，在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民法公布之前所納者，填為妾；在民法公布之後納者，暫填為家屬。</p>
	參考民法第十九條。	

<p>年 齡</p>	<p>出生年 月 日</p>	<p>教育程 度</p>
<p>年 齡</p>	<p>出生年 月 日</p>	<p>教育程 度</p>
<p>實足年齡</p>	<p>出生年 月 日</p>	<p>教育程 度 與畢業 肄業學 校之稱</p>
<p>「年齡」填至聲請日止之實足年齡，數目字應一律大寫，如「四十五歲」填「肆伍」。填寫時可不計月數，如「四十五歲十個月」，祇填四十五歲。</p>	<p>「出生年月日」須用國曆（即陽曆），如國曆不知，得暫以陰曆填寫，再由戶政人員根據陰陽曆對照表改算為國曆。數目字亦應一律用大寫。</p>	<p>「教育程度」，學校畢業者，須詢其科別填註，如大學「文大」，「理大」，「農大」，「工大」，「法大」，「政大」，「醫大」，「師大」，「陸大」……。專科「農專」，「高專」，「醫專」，「美專」，「體專」，「音專」……。高級職業「高農」，「高工」，「高商」，「高師」，「高醫」及「高中」，「初中」，「高小」，「初級」……。學校肄業及曾肄業已輟學者，詢其在校年期填「文大一」，「美專二」，「初中二」，「高小一」……。曾入私塾者，按在塾年期填「私一」，「私二」……。不識字者填「不」字。</p>
<p>實足年齡計 算法，參考 後附之實足 年齡計算表</p>	<p>參考商務印 書館出版之 二十年中西 對照表或 郵編之一百 五十年陰陽 曆對照表。</p>	

擔任職務	從業或服務處所
	從業及服務處所
所任職務	從業或辦事處所
<p>「擔任職務」應各就其業別填明，無業者填「無」字；未滿十二歲者免填，即在該格內劃一斜線。</p> <p>職務填職務名稱，如「省政府主席」，「校長」，「科長」，「辦事員」，「經理」，「夥友」，「磚瓦匠」，「廚夫」，「汽車駕駛員」，「郵差」，「理髮匠」，「裁縫」，「推水工人」……。</p>	<p>「從業或服務處所」：「從業」應按其職業性質照職業分類簡要說明表填註。「服務處所」應填「機關」，「學校」，「工廠」，「商店」等名稱牌號。未滿十二歲者免填，即在該格內劃一斜線。「從業」如在同、場所兼營兩種以上業務者，須斟酌下列標準定其主業填註之：</p> <p>(一) 有營業牌號者；</p> <p>(二) 營業時間較長從業人數較多者；</p> <p>(三) 營業資本及收入較多者；</p> <p>(四) 加入某種職業團體者；</p> <p>(五) 曾依法規登記其業務者。</p> <p>同居其職業不同者，各填其主業。</p>
	參考後附之職業分類簡要說明表。

<p>備 考</p>	<p>證 件</p>	<p>登 記 事 由 說 明</p>	<p>寄 籍</p>	<p>本 籍</p>
			<p>寄 籍</p>	<p>本 籍</p>
				<p>本籍、爲 外國人者 其國籍</p>
<p>備考「欄內填「暫居」字樣。</p>	<p>第一次聲請原有戶籍登記，可無須證件。</p>	<p>「登記事由說明」欄，在第一次聲請原有戶籍登記時，可填「原有戶籍登記」字樣。此項可預先用木戳蓋好。</p>	<p>設「寄籍」者，於「寄籍」欄內填「寄」字，於「本籍」欄內填其本籍、異省者填省及縣市名，同省異縣市者填縣市名。設寄籍者，須遵照戶籍法第五條規定：『已有本籍而在他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滿六個月者，以該縣或市爲其寄籍。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而在一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未滿六個月者亦同。』</p>	<p>設「本籍」者，於「本籍」欄內填「本」字，「寄籍」欄內劃一斜線。設本籍者，須遵照戶籍法第四條『在一縣或一市區域內有住所三年以上，而在其他縣市內無本籍者，以該縣或市爲本籍』之規定。</p>

- | | |
|--|--|
| | |
| | |
| | |
| | <p>二、居住一月以上者，可作暫居戶口。</p> <p>三、「暫居戶口」應另立一冊，照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及暫居戶口登記辦法辦理之。</p> <p>四、設籍人他往者，於「備考」欄填明他往住址及所任職務，如有不明者，並應註明。</p> <p>五、一人而為兩戶以上之戶主者，須於「備考」欄詳註之；統計時務須注意，以免重複。</p> |

茲將血親圖，家長家屬排列次序舉例，實足年齡計算表及職業分類簡要說明表附訂於後，以供填寫戶籍登記聲請書時之參考：

家長家屬排列次序舉例

茲舉一「四代同堂二十三口的大家庭」爲例，排列其次序如後：

- (1) 家長 高仰天
- (2) 妻 高李雨平
- (3) 母 高牛氏
- (4) 長子 高龍
- (5) 長子妻 高魏白英
- (6) 長子妾 張潔花
- (7) 長子之長子 高田
- (8) 長子之次子 高地
- (9) 長子之女 高慧
- (10) 次子 高虎
- (11) 次子妻 高汪曼影
- (12) 次子之長女 高寬
- (13) 次子之次女 高德
- (14) 三子 高山
- (15) 二女 高志婉
- (16) 弟 高攀天

(17) 弟之妾 朱懷珍

(18) 弟之次子 高如雲

(19) 弟之次子妻 高洪佩英

(20) 叔父 高東生

(21) 叔父之子妻 高李氏

(22) 叔父之長孫 高硯海

(23) 婢女 錢阿金

實足年齡計算表

對交年月數	陽曆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陰曆	正 月	11 個月	1 年	1年1個月	1年2個月	1年3個月	1年4個月	1年5個月	1年6個月	1年7個月	1年8個月	1年9個月	一年10個月
	二 月	10 個月	11 個月	1 年	1年1個月	1年2個月	1年3個月	1年4個月	1年5個月	1年6個月	1年7個月	1年8個月	1年9個月
	三 月	9 個月	10 個月	11 個月	1 年	1年1個月	1年2個月	1年3個月	1年4個月	1年5個月	1年6個月	1年7個月	1年8個月
	四 月	8 個月	9 個月	10 個月	11 個月	1 年	1年1個月	1年2個月	1年3個月	1年4個月	1年5個月	1年6個月	1年7個月
	五 月	7 個月	8 個月	9 個月	10 個月	11 個月	1 年	1年1個月	1年2個月	1年3個月	1年4個月	1年5個月	1年6個月
	六 月	6 個月	7 個月	8 個月	9 個月	10 個月	11 個月	1 年	1年1個月	1年2個月	1年3個月	1年4個月	1年5個月
	七 月	5 個月	6 個月	7 個月	8 個月	9 個月	10 個月	11 個月	1 年	1年1個月	1年2個月	1年3個月	1年4個月
	八 月	4 個月	5 個月	6 個月	7 個月	8 個月	9 個月	10 個月	11 個月	1 年	1年1個月	1年2個月	1年3個月
	九 月	3 個月	4 個月	5 個月	6 個月	7 個月	8 個月	9 個月	10 個月	11 個月	1 年	1年1個月	1年2個月
	十 月	2 個月	3 個月	4 個月	5 個月	6 個月	7 個月	8 個月	9 個月	10 個月	11 個月	1 年	1年1個月
	十 一 月	1 個月	2 個月	3 個月	4 個月	5 個月	6 個月	7 個月	8 個月	9 個月	10 個月	11 個月	1 年
	十 二 月	0 個月	1 個月	2 個月	3 個月	4 個月	5 個月	6 個月	7 個月	8 個月	9 個月	10 個月	11 個月

本表計算方法，先將陰曆年齡減去兩歲，再加出生時陰曆之月份與換算時陽曆之月份對交處所指明之年月數，舉例如下：

例如有一人，其陰曆年齡為19歲，陰曆十一月生。計算實足年齡之方法，是先減去2歲（即17歲），如計算時係在陽曆9月，則應加之月數，是陰曆十一月與陽曆九月對交處之月數（即9個月），故此人之整歲年齡為「17歲9個月」。

職業分類簡要說明表

有	
[1] 農業	農作 園藝 林業 漁業 畜飼 狩獵 其他農業
[2] 鑛業	金屬鑛業 非金屬鑛業 鹽業 煤及石油業 土石業 其他鑛業 木材及木器製造業 冶煉工業 金屬製品業 機械製造業 交通用具製造業
[3] 工業	國防用具製造業 土石製造業 建築工程業 水電業 化學工業 紡織工業 服用品製造業 皮革毛骨及橡皮製造業 飲食品製造業 造紙及紙製品業 印刷出版業 飾物文具儀器製造業 其他工業
[4] 商業	販賣業 經紀介紹業 金融保險業 生活供應業 其他商業 郵遞業 電信業 陸運業 水運業 空運業 轉運業 堆棧業 挑揄業 其 他交通運輸業
[6] 公務	黨務 政治 軍警
[7] 自由職業	教育及學術研究事業 醫藥業 律師業 工程師業 會計師業 新聞業 文 學及藝術事業 宗教事業 社團事業 其他自由職業

業
〔8〕人事服務 家庭管理 侍從傭役

〔9〕其他 各種無類可歸之職業

〔10〕失業 本有職業而因故停職者

〔11〕無業 就學 不事生產 非法生活 囚犯 慈善機關收容者 老弱殘廢不能生產者

〔12〕未詳 此項只在萬不得已時報之

附記 凡兼營兩業以上者依其主要事業分類

戶籍登記聲請書的填載方法，我們看了前面的詳細說明和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附表說明後，就可作一練習，將自己家庭的人口試載一張。作者茲將本人的家庭填一例子如下：

茲據本保六甲七戶家長吳顧毓於三十一年八月十日聲請為設籍登記除

將聲請書正聯送西昌鎮公所依法登記外留此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日

第十四保辦公處填

共計	家屬		職業	家長姓名
	女	男		
三	二	一	江西省政府 民政廳技正	吳顧毓
口	口	丁		

各保將各戶聲請第一次設籍登記（或稱原有戶籍登記）的戶籍登記聲請書轉錄完畢，並經各家長簽名蓋章或畫押後，即依甲戶次序，裝訂成冊，送交鄉鎮公所編造戶籍。

第二節 戶籍及人事登記簿的種類

鄉鎮公所接到各保的戶籍登記聲請書後，就要依照戶籍法，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及暫居戶口登記辦法的規定，編造戶籍登記簿。同時，自戶籍法施行之日起，即須受理各種戶籍及人事變更登記之聲請，所以須將各種人事登記簿也準備完善，預先放置在戶籍櫥內。在編造戶籍登記簿或記載人事登記簿時，填寫人員須明白戶籍登記聲請書或人事登記聲請書是只有一種，但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是要根據籍別而分開裝訂的。現在先把戶籍法，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及暫居戶口登記辦法內所規定關於戶籍登記簿和人事登記簿種類的條文，先引錄於次，再行分析：

戶籍法第十六條 戶籍登記簿分本籍登記簿與寄籍登記簿兩種，每種各備正副二本。
又第二十五條 第十六條……之規定，於人事登記簿準用之。

又第六條 無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設定本籍，其在中華民國之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六個月以上者，以該縣或市為寄留地。

本法關於寄籍之規定於寄留地準用之。

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六條 應設本籍與寄籍兩種戶籍登記簿與人事登記簿，分別填寫登記之。

暫居戶口登記辦法第七條 暫居戶口遷出徙入之登記，準用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所附之戶籍登記聲請書及戶籍登記簿，暫居戶口出生結婚離婚死亡之登記，準用人事登記聲請書及人事登記簿，但應於

簿面註明「暫居」字樣，不得與本籍或寄籍戶口合用一簿。

由前面四條的規定，可知戶籍登記簿的種類是按照籍別而分類的，計分四種：

一、本籍戶籍登記簿，以每保一本為原則，但如超過一百戶時，得共用兩本或兩本以上。簿面上除註明保別外，並須標明「本籍」字樣；如超過一百戶而須共用兩本或兩本以上時，並須註明冊數，如「第一冊」，「第二冊」……。

二、寄籍戶籍登記簿，每保一本，簿面上除註明保別外，並須標明「寄籍」字樣。

三、暫居戶口戶籍登記簿，亦用戶籍登記簿之格式，每保一本，簿面上除註明保別外，並須標明「暫居」字樣。

四、外僑寄留地戶籍登記簿，每鄉鎮一本，簿面上除註明鄉鎮名外，並須標明「寄留外僑」字樣。

至於人事登記簿一項，本依戶籍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的規定，分為：（一）出生；（二）認領；（三）收養；（四）結婚；（五）離婚；（六）監護；（七）死亡；（八）死亡宣告；（九）繼承九事項，每事項各為一冊，亦分「本籍」、「寄籍」、「暫居」及「寄留外僑」四種；但自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及暫居戶口登記辦法制頒後，依照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附表的填表補充說明第三十條規定：『……：人事登記簿：

「出生」置一本，

「死亡」置一本，「死產」與之共用，

「結婚」、「離婚」共用一本，「撤銷結婚」與之共用；

「繼承」、「監護」、「認領」、「收養」、「死亡宣告」共用一本，「終止收養」、「監護關係終

止」，「死亡宣告撤銷」均與之共用；……」
每鄉鎮公所須置上列人事登記簿四本，每本又分「本籍」、「寄籍」、「暫居」及「寄留外僑」四類，共計十四冊（如無寄留外僑，祇須十一冊）。

總結言之，每一鄉鎮公所的登記簿，共計有下列八種：

- 一、「本籍」戶籍登記簿，每保一本或若干本；
- 二、「寄籍」戶籍登記簿，每保一本；
- 三、「暫居」戶籍登記簿，每保一本；
- 四、「寄留外僑」戶籍登記簿，一鄉鎮備一本（無外僑者不備）；
- 五、「出生」人事登記簿備四本，無外僑者備三本；
- 六、「死亡」人事登記簿備四本，無外僑者備三本；
- 七、「結婚離婚」人事登記簿備四本，無外僑者備三本；
- 八、「繼承監護認領收養死亡宣告」人事登記簿備二本（暫居戶口及寄留外僑均不登記本項人事變更事件）。

第三節 戶籍登記簿的編訂

編訂戶籍登記簿的方法和式樣，在戶籍法和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內均有規定，茲先將條文引錄，以見其方式之一斑。

規定於戶籍法內者，計有下列七條：

第二條 戶籍之籍別，以縣市爲單位。

第八條 戶籍之編造，以一家爲一戶。雖屬一家而異居者，各爲一戶。

僧道或其他宗教徒所住之寺院，以一寺院爲一戶……。

第九條 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而在同一救濟機關留養者，合編爲一戶……。

第十六條 戶籍登記簿分本籍登記簿與寄籍登記簿兩種，每種各備正副二本。

第十七條 戶籍登記簿，由縣市政府依照格式分別製定，於每張編記紙數號數蓋印，並於簿面之裏面

，記明張數蓋印，先期發交各戶籍主任。

第十八條 戶籍登記，每戶用紙一份，每戶一號。

第十九條 戶籍登記應依管轄區域內之自治區劃編訂號數，分別記明於戶籍登記簿內每戶用紙之首。

規定於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內者，計有下列二條：

第五條 戶籍之編造，依戶籍法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其分產而仍同居者，亦各爲一戶。

第六條 戶籍……登記，應設本籍及寄籍兩種戶籍登記簿……分別填寫登記之。

前項登記簿由縣市政府或設治局依本細則規定之格式，分別製備，每簿一百頁，逐頁編號，加蓋騎縫印後，將正本發交各鄉鎮公所，副本留縣市政府或設治局備用；但初次辦理戶籍登記時，得將副

本一併發交各鄉鎮公所於填寫後呈送縣市政府或設治局備用。（下略）

根據前面所引的條文，已可將編訂戶籍登記簿的方法全部明瞭。茲爲使學者更清楚起見，將前列條文的意思加以引申。說明戶籍登記簿的編訂方法如左：

、初次編訂戶籍登記簿時，依第一次原有戶籍登記之戶籍登記簿請書登記之，以後受理戶籍及人事

變更登記之聲請時，依本書第五章所述之方法辦理。

二、戶籍之籍別，以縣市爲單位。籍別分爲「本籍」，「寄籍」，「暫居」及「寄留外僑」四種，並分爲正副本。如在江西之泰和辦理戶籍登記時，本籍泰和者爲「本籍戶」；本籍九江寄籍泰和者爲「寄籍戶」；本籍浙江杭縣，寄籍南昌，暫居泰和者爲「暫居戶口」；外國人爲「寄留外僑」。

三、戶籍登記簿依前條所開之四種籍別，分別設冊登記。每冊一百頁，由縣市政府逐頁編號，加蓋騎縫印後，將正副本一併交與鄉鎮公所繕寫後，再將副本送還縣市政府。

四、戶籍登記簿之編造，以一家爲一戶，雖屬一家而異居者，各爲一戶，其分產而仍同居者，亦各爲一戶。每戶編爲一號。

五、戶籍登記簿之編訂，以保爲一單位。每保一本，除依「本籍戶」，「寄籍戶」，「暫居戶口」及「寄留外僑」之分類外，其「家」，「船居之家」，「寺院」及「救濟機關」之戶別，無須分訂，至其編訂次序，依村街之次序及門牌之號數。

六、超過一頁之戶口，應另取單頁，黏於其後，加蓋騎縫印。

關於戶籍登記簿的裝訂方法，內政部於二十四年六月三日以警字第八七六〇號給各省市的咨文中，曾有一段解釋，茲錄其原文如下：「戶籍法第十七條所定戶籍登記簿之編號程序，原爲監督官署稽核登記用紙而設，並非對於戶籍登記簿之裝訂加以固定限制，自不能因本法施行細則（指二十三年六月五日內政部公布之原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設有抽出全部註銷戶籍之規定，而認其有與此項程序牴觸之嫌。惟戶籍機關於抽出註銷戶籍時，應於原登記簿面之裏面註明抽出張數，自屬處理簿籍不可省略之

手續。至戶籍登記簿內每戶登記用紙既無預定張數之可能，則使用登記簿時，自可活控裝訂，俾有伸縮；但須由戶籍機關於每屆年度終了時，造具登記用紙四柱清冊，呈報監督官署，以備查核。『本來若要使戶籍登記簿的裝訂合理而便於檢查起見，凡已除籍之戶，當然必須抽出，另製除籍簿。同時戶籍的排列次序，應從道路之次序及門牌之號數為次序；活頁裝訂，自屬最為合理。但今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既硬性規定每簿一百頁，且不得抽出或增加，所以在戶籍一有變更之後，勢必次序混亂，已除籍的也不便抽出，新增的也只能依次於簿後添加，於是在若干年月之後，真不知如何清理其次序。但此項管理戶籍簿冊的大困難，中央尚無統一的解決辦法，故本書也只能就法論事，但不得不在此預先聲明。至於戶籍登記簿用活頁裝訂的辦法，讀者可參考鄙著縣單位戶籍辦法概要。（地方行政研究所出版）三十五及三十六頁。

以上已將戶籍登記簿的初次編造與裝訂方法說明，茲說明戶籍登記簿填載的方法。

戶籍法內對於記載戶籍登記簿的方法，其多數條文都屬變更登記事項，其關於登記項目及記載方法的，只有下面兩條：

第九十九條 戶籍登記，應於第十八條所定之登記簿用紙內，登記左列事項：

- 一、家長前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成爲家長及家屬之原因及年月日，但因出生而爲家屬者，不在此限。
- 三、家長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
- 四、家長與家屬之親屬關係；
- 五、由他家入爲家屬者其原籍；

- 六、家長家屬有變更時其原因及年月日；
 - 七、有監護人時，監護人之姓名住所職業及監護開始終止之年月日；
 - 八、其他關於家長或家屬之關係事項。
- 第一百條 登記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時，應依左列次序：

- 一、家長；
- 二、家長之配偶；
- 三、家長之直系尊親屬；
- 四、家長之直系卑親屬及其配偶；
- 五、家長之旁系親屬及其配偶；
- 六、其他家屬。

直系親屬或旁系親屬間之次序以親等近者爲先親等同者 依其出生之先後。

戶籍法第九十九條所規定戶籍登記簿內的登記事項，與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所附戶籍登記簿內的登記事項，大有出入，茲列表比較並加以說明於後。至於第一百條所規定的事項，與戶籍登記簿的次序相同，可參考本章第一節，於此不重述。不過有一點必須注意，就是戶籍登記簿是由各保填寫的，對於家長家屬的次序，或有錯誤，但鄉鎮公所在抄錄戶籍登記簿時，必先詳加審核，如發見有次序顛倒情事，應在抄錄時更正。無論如何，在戶籍登記簿內的家長家屬排列次序，是不准有錯誤的；而戶籍登記簿請書內的次序，就是稍有錯誤，可以不必改正。

茲將戶籍法與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所附的戶籍登記簿所訂的登記事項，列表說明如下：

戶籍登記簿記載事項比較說明表

戶籍法第九十項		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所附戶籍登記簿格式所列之事項	
前家長， 家長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	家長	(新格式內已不訂入)	
家屬， 家長與家屬之親屬關係	家長	家長	
姓名	姓名	家屬稱謂	
性別	性別	姓名	
(無規定)	年齡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無規定)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職業	從業或服務處所	從業或服務處所	
本籍	本籍	本籍	

說明

以上各項，須在第一次編造戶籍登記簿時，依照戶籍登記聲請書抄寫清楚，其填寫方法亦與戶籍登記聲請書相同。又填載以上各項時，如果遇到無事可填的、或因情形不明而無法填清的，就在欄內劃一道斜線，以表示並非漏填。

現行戶政法制與業務

(無規定)

寄籍

成爲家長及家屬之原因及年月日，有監護人時監護人之姓名住所職業及監護開始終止之年月日

登記事項及年月日

家長家屬有變更時其原因及年月日

變更事項及年月日

證件

備考

其他關於家長或家屬之關係事項

以上各項是記載第一次戶籍登記以後的戶籍人事變更事件，其登記方法容於第五章內詳述。

戶籍登記簿

閩昌鎮十四號六甲七戶住址杏嶺六藝村一號（第九頁）

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所附戶籍登記簿格式中，其「出生年月日」一欄，並不分列國曆與陰曆，在填表補充說明內也只註明：「出生年月日」須用國曆，如月日不知國曆者，得暫以陰曆填寫……惟自實施戶籍登記以後，一切年月日均限用國曆。但在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內政部以警字第三一零二號給各省市政府的咨文中，曾有一段採用陰陽曆合註的指示，茲抄錄如下：「戶籍機關登記人民之出生年月日應依國曆填寫，其在國曆施行前出生者，除按廢曆折合國曆填寫民國紀元前某年某月某日出生外，並應註明廢曆朝代及其年月日，以資對照」。今作者主張以國曆陰曆並註，如無陰陽曆對照表而又不不知國曆者，可先填陰曆，等以後再查明補填。

第四節 登記簿的保存與處理

戶籍登記簿與人事登記簿，是記載人民姓名年齡籍貫家屬稱謂……等事項的公文書，具有證明人民屬籍、家庭組織及身份的效力，所以關於登記簿的保存和處理必須非常鄭重。

登記簿的保存和處理，戶籍法內規定有（一）保存處所、（二）閱覽、（三）重造或補造及（四）登記簿的終結四事項，茲分述之。

一、關於登記簿的保存處所。戶籍法第二十條規定：「戶籍登記簿（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人事登記簿準用此條規定）正本由鄉鎮公所或坊公所永久保存，副本呈送監督官署永久保存。」此條規定，與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所規定「戶籍與人事登記，應設本籍及寄籍兩種戶籍登記簿與人事登記簿……前項登記簿由縣市或設治局……將正本發交各鄉鎮公所，副本留縣市政府或設治局備用……」

「是相同的。其所不同者，照原來戶籍法所規定的登記程序，係由鄉鎮公所戶籍主任於登記後再造具登記簿謄本，送呈監督官署的縣市政府作為副本，而縣市政府是不負登記副本之責的。所以戶籍法所規定的是鄉鎮一級登記制，縣市政府不過保存登記簿副本而已；而新頒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所規定的，是採兩級登記制，即由保存登記簿正本的鄉鎮公所登記正本，保存登記簿副本的縣市政府登記副本。又戶籍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戶籍登記簿（人事登記簿亦準用此條規定）除因避免天災事變外，不得攜出保存處所。』此條規定，與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鄉鎮公所戶籍人員，每月應隨帶戶籍及人事登記簿，巡迴各保抽查校對……』略有出入，修正細則是可將登記簿攜出保存處所至各保校對的。但只以鄉鎮公所為限，保存於縣市政府的登記簿是不准隨便攜出保存處所的。

二、閱覽，戶籍登記簿與人事登記簿與其他戶口調查或普查表冊不同，是可以任人閱覽甚至可交付謄本的。戶籍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戶籍登記簿（人事登記簿準用此條規定），無論何人得納費請求閱覽或交付謄本。前項閱覽費每次五分，謄本抄錄費每百字一角，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法院於必要時得命戶籍主任交付謄本。』在辦理戶口普查時的戶口普查表就不准任人閱覽或交付謄本，此在戶口普查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如下：『戶口普查表之內容，除用於統計上之目的外，不得宣布。』這也可以說是「戶籍人事登記」與「戶口普查」的根本分別。

三、關於登記簿的重造或補造事項，戶籍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如下：『戶籍登記簿（人事登記簿準用此條規定）因天災事變致一部或全部滅失毀損時，戶籍主任應從速開具左列事項，報告監督官署：一、保存之處所；二、滅失毀損之張數或冊數；三、滅失毀損之年月日。監督官署接到前項報告後，應令戶籍主任依照戶籍登記簿副本重新編造或補造。』此條規定有應說明者兩點：第一

點，條文內所稱「滅失毀損」是包括兩種意思，一是滅失，是指登記簿若干張若干冊因天災事變致完全消滅失落毫無存留而言；一是毀損，是指有若干張或若干冊雖因天災事變致有毀壞損傷，但仍有若干殘留碎頁。第二點，條文內只規定鄉鎮公所的登記簿正本有滅失毀損情事時，應報告縣市政府；但關於存置於縣市政府的登記簿，如有滅失或毀損情事，應如何辦理，戶籍法並無規定。如果存置縣市政府的登記簿副本因天災事變致滅失毀損者，除一面須呈報省政府外，一面即命鄉鎮公所戶政人員重新編造或補造。

四、關於登記簿的終結事項。戶籍法第一百十四條規定：「每屆年終，戶籍主任應於登記之末記載「終結」字樣，簽名蓋章。前項規定，於未至年終而登記簿用紙已盡時準用之。」此條規定，依理而言，應不適用於戶籍登記簿，而祇適用於人事登記簿；換句話說，人事登記簿是每年要用新簿的，而戶籍登記簿則祇在用盡時添用新的。

第四章 登記之聲請

第一節 登記的聲請事項

自戶籍法施行之日起，人民遇有戶籍及人事變更事件以及暫居戶口之異動事件，應即依照法定手續，向保長辦公處填具戶籍或人事登記聲請書，轉向鄉鎮公所聲請登記。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凡中華民國人民居住國內者，均須履行戶籍法所定關於戶籍及人事之登記。」又同細則第八條規定

：「戶籍登記開始之後，保甲長遇有關係設籍除籍或人事變動事項，應同時通知或代各該家長或聲請義務人填具戶籍及人事登記聲請書，經其簽名或畫押後，送請鄉鎮公所分別爲戶籍及人事登記。」

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種類事別及聲請事項，在戶籍法第三章「登記之聲請」內，本規定甚詳，但自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頒布後，關於登記事項，已略有變更。聲請登記的一般事項，戶籍法係規定於下列四條之內：

第二十八條 登記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

一、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

二、聲請事件及年月日。（下略）

第三十條 聲請人非爲聲請事件之本人時，應於聲請書中記載其與本人之關係。

第三十一條 聲請義務人爲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時，以其法定代理人爲聲請人，但於婚姻或認領事件不在此限：

一、聲請義務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

二、不能自行聲請之原因；

三、聲請人與聲請義務人之關係。

第三十二條 聲請事件應有證明人者，聲請書中應載明證明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並由證明人簽名。

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所附的兩種戶籍登記聲請書及人事登記聲請書內所列的聲請事項，與戶籍法所規定者，亦有許多差別，茲爲使學者明白其差異起見，列表比較於後：

遷徙登記

戶籍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載明戶籍號數及他鄉鎮坊之名稱。」

前

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欲為戶籍遷徙時，應分別向原管及新鄉鎮管及變更登記。」

設籍登記

戶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如下：「一、設籍人及其同家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二、無本籍之原因；三、無本籍原因發生前之舊本籍；四、設籍人如為家長其為家長之原因；五、設籍人如係家屬其與家長之親屬關係。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而設籍者，並應開具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之原因。」

同

前

除籍登記

戶籍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如下：「除籍人及其同家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二、本籍及複本籍；三、發生複本籍之原因；四、本籍之家屬與複本籍相異時其相異之原因。」

同

前

遷出登記

戶籍法無規定。

徙入登記

戶籍法無規定。

出生登記

戶籍法第五十條規定如下：「一、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時及出生地；二、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但未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僅記載其母之姓名及本籍；三、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出生子女之身分關係；四、父母無國籍者，其無國籍之原因；五、聲請登記之年月日；六、聲請人非為父母時其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人事登記聲請書內所列事項如下：

- 一、「當事人」及「關係人稱謂」之「姓名」
 - 二、「性別」
 - 三、「年齡」
 - 四、「出生年月日」
 - 五、「教育程度」
 - 六、「從業或服務處所」
 - 七、「擔任職務」
 - 八、「本籍」
 - 九、「寄籍」及「登記事項發生年月日」
- 三、「登記事項」。
- 二、「登記事項」。
- 一、「證件」。

依暫居戶口登記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準用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所附之戶籍登記聲請書。」

人事登記聲請書如為出生登記之聲請時，當事人之「從業或服務處所」及「擔任職務」欄內，不必填寫，劃一斜線。

死產登記	戶籍法第六十一條規定，應「載明死產之原因」。	同 前
認領登記	戶籍法第六十二條規定如下：「一、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時及出生地；二、父之職業及母之姓名本籍；三、子女為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子女之親屬關係。子女如係外國人時，並應開具本人及其母之原國籍。」	同 前
收養登記	戶籍法第六十七條規定如下：「養父母及養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二、養子女本生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養子女為棄兒時，其發見處所及領受人之姓名職業或救濟機關之名稱；三、當事人為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養子女之關係；四、證明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五、養子女為外國人時其原國籍。」	同 前
終止收養關係登記	戶籍法第六十八條規定如下：「一、養父母及養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二、養子女本生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三、當事人為家屬時其家	同 前

現行戶政法制與業務

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養子女之關係；四、證明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五、收養登記聲請之年月日；六、收養關係終止之原因及年月日；七、養子女無家可歸時其事由。』

結婚登記

戶籍法第七十條規定如下：『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二、雙方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三、雙方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當事人之親屬關係；四、證明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五、結婚之年月日及所在地；六、有非婚生子女因結婚而取得婚生子女身分關係時其子女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七、當事人一方為外國人時其原國籍；八、再婚者其前妻或前夫之姓名職業本籍及前婚姻關係消滅之年月日。』

撤銷結婚登記

戶籍法第七十三條規定，應『提出無效事由之證明書類』或『判決書謄本』。

離婚登記

戶籍法第七十四條規定如下：『一、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二、雙方父母之姓名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如為婚姻（包括結婚及離婚）之登記，應將各人應填之各項資料，如：姓名、性別、職業、本籍、出生年月日、父母姓名、親屬關係、結婚日期及地點、非婚生子女姓名及出生日期、再婚者前妻或前夫姓名職業本籍及前婚姻關係消滅日期等，均應詳實填寫。如有錯誤，應隨時更正。除本籍外，如有其他籍貫，亦應一併登記。如有其他應注意之事項，亦應隨時向戶政機關報告。

說明見前

職業及本籍；三、雙方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當事人之親屬關係；四、離婚之年月日及所在地；五、兩願離婚者其離婚之書面謄本、判決離婚者其判決書謄本；六、離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應附具同意之證明書類。

監護登記

戶籍法第七十六條規定如下：一、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住所；二、受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三、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受監護人之關係；四、監護之原因及監護開始之年月日；五、為監護人之原因及其證明書類。

同

前

監護關係終止登記

戶籍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如下：一、受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二、監護關係終止之原因及年月日。

同

前

死亡登記

戶籍法第八十條規定如下：一、死亡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二、死亡之年月日時及所在地；三、死亡之原因；四、死亡者配偶之有無

同

前

在設有衛生行政機關之區域內為死亡登記

現行戶政法制與業務

、有配偶時其姓名；五、死亡者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六、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死亡者之親屬關係；七、停厝或埋葬地。

死亡宣告登記

戶籍法第八十七條規定如下：「一、受死亡宣告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二、受死亡宣告者之失蹤年月日；三、死亡宣告之年月日；四、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受死亡宣告者之親屬關係；五、受死亡宣告者為家長時、其新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

同

前

之聲明時，應具明死亡者之死亡原因、其死亡原因、死亡種類表。

死亡宣告撤銷登記

戶籍法第八十八條規定，應「提出判決書謄本。」

同

前

繼承登記

戶籍法第八十九條規定如下：「一、繼承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住所；二、被繼承人之姓名性別本籍及與繼承人之親屬關係；三、繼承開始之年月日；四、繼承人為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

同

前

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變更登記	戶籍法第一百十六條規定如下：「一、原登記事項之名稱及年月日；二、所變更之事項；三、變更之原因及許可年月日。因確定判決而變更登記時，並應附具判決書謄本。」	（如係變更人事登記者，用人事登記聲請書，如係變更戶籍登記者，用戶籍登記聲請書。）	變更登記於各關係之登記簿行之。
更正登記	戶籍法第一百十八條規定，應「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之。」	（如係更正人事登記者，用人事登記聲請書，如係更正戶籍登記者，用戶籍登記聲請書。）	更正登記於各關係之登記簿行之。	
變更姓名	戶籍法第一百十九條規定：「一、變更前之原姓名；二、變更後之新姓名；三、變更之原因及許可之年月日。」	可用人事登記聲請書。變更姓名之登記，於戶籍登記簿行之。		

根據前表的比較，發現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所附戶籍登記聲請書及人事登記聲請書內的事項，與戶籍法第三章第二第三兩節所規定的聲請事項，有三點不同：

一、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所附兩種聲請書格式內的「年齡」、「教育程度」及「寄籍」三欄，爲戶籍法原來所沒有規定的事項；「從業或服務處所」及「擔任職務」兩事項，是戶籍法所訂「職業」一事項的分別詳註。

二、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所附戶籍登記聲請書內「家長」及「家屬」應開具的九欄和人事登記聲請書內「當事人」和「關係人」應開具的十欄中，除前一點指明的不同外，關於其他事項，戶籍法並不普遍規定。

三、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所附戶籍登記聲請書內的「登記事由說明」一事項，和人事登記聲請書內的「登記事項及發生年月日」一事項，應指各種戶籍變更登記及人事變更登記的事由及其事件發生之年月日。此三項事由，在戶籍法內本有詳細列舉式的規定。

前述三點不同中的第一點，我們一看就能發現，不必詳述。第二點不同，也可從前列比較表中看出，也無須細述。而且這兩點不同，影響於填寫聲請書，並不會發生多大問題，其成爲問題或困難的，就要由填寫聲請書的人，在填寫時，必須要查閱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所附的戶籍登記表解和人事登記表解。其次說到前述第三點不同。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所附戶籍登記聲請書內的「登記事由說明」，和人事登記聲請書內的「登記事項及發生年月日」，若依戶籍法之規定，應記載左述的事項：

一、戶籍登記類，戶籍登記聲請書內的「登記事由說明」欄，如依戶籍法之規定，應分別填記下列各事項：

(一) 轉籍登記之聲請，應填記「本籍地及戶籍號數」及「新籍地該管鄉鎮坊之名稱」。

(二) 遷徙登記之聲請，應載明戶籍號數及他鄉鎮坊之名稱。

(三) 設籍登記之聲請，應填記「無本籍原因發生前之舊本籍」、「設籍人如為家長其為家長之原因」、「設籍人如係家屬其與家長之親屬關係」及「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而設籍者其原因」。

(四) 除籍登記之聲請，應填記「復本籍」、「發生復本籍之原因」及「本籍之家屬與復本籍相異時其相異之原因」。

二、人事登記類，人事登記聲請書內的「登記事項及發生年月日」欄，依戶籍法之規定，應分別填記下列各事項。

(一) 出生登記之聲請，應填記「父母無國籍者其無國籍之原因」及「聲請人非為父母時其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如係發現棄兒者，「應將領受人之姓名職業本籍住所及領受年月日或救濟機關之名稱處所及交付年月日」填明。

(二) 死產登記之聲請，「應載明死產之原因」。

(三) 認領登記之聲請，「子女如係外國人時，並應開具本人及其母之原國籍」。

(四) 收養登記之聲請，養子女為棄兒時，應載明「其發見處所及領受人之姓名職業或救濟機關之名稱」，養子女為外國人時，應載明「其原國籍」。

(五) 終止收養關係登記之聲請，應填明「收養登記聲請之年月日」、「收養關係終止之原因及年月日」及「養子女無家可歸時其事由」。

(六) 結婚登記之聲請，應填明「結婚之年月日及所在地」、「當事人之一方為外國人時其原國籍」

及「再婚者其與前妻或前夫婚姻關係消滅之年月日」。

(七) 撤銷結婚登記之聲請，應填明「無效之事由」。

(八) 離婚登記之聲請，應填明「離婚之年月日及所在地」。

(九) 監護登記之聲請，應填明「監護之原因及監護開始之年月日」及「爲監護人之原因」。

(十) 監護關係終止登記之聲請，應填明「監護關係終止之原因及年月日」。

(十一) 死亡登記之聲請，應填明「死亡之年月日時及所在地」，「死亡之原因」及「停厝或埋葬地」。

(十二) 死亡宣告登記之聲請，應填明「受死亡宣告者之失蹤年月日」及「死亡宣告之年月日」。

(十三) 死亡宣告撤銷登記之聲請，應填明「死亡宣告登記之年月日及死亡宣告撤銷之年月日」。

(十四) 繼承登記之聲請，應填明「繼承開始之年月日」。

三、變更更正登記類。戶籍登記聲請書的「登記事由說明」欄或人事登記聲請書的「登記事項及發生年月日」欄，依戶籍法之規定，應分別填記下列各事項：

(一) 變更登記之聲請，應載明「原登記事項之名稱及年月日」、「所變更之事項」及「變更之原因及許可年月日」。

(二) 更正登記之聲請，可比照變更登記之聲請事項填明。

(三) 變更姓名登記之聲請，應填明「變更前之原姓名」及「變更之原因及許可之年月日」。

以上係就戶籍法所規定之聲請事項，與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所附戶籍登記聲請書及人事登記聲請書內所訂之聲請事項，予以比較的說明，俾學者明瞭其差異。至於新頒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所附的戶籍登記聲請書及人事登記聲請書的詳細填寫方法，除第一次戶籍登記之聲請已於第三章第一節內詳述外，其

關於戶籍變更及人事變更事件，容於本章第三節內詳述。

第二節 聲請手續及應備證件

戶籍及人事之登記，所以必須由當事人或聲請義務人自行向戶政機關聲請之理由或原因，就是此項登記具有保障人民私權確定人民義務的一點。因此，登記之聲請，須依法按照一定手續行之，必要時且須有相當之證明文件。關於此一事項，在戶籍法及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內，均有詳明之規定，茲先將聲請手續及證明文件之一般事項，分述如下：

一、聲請之地點，原則上向當事人所在地之鄉鎮公所爲之。戶籍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戶籍及人事登記之聲請，除另有規定外，應向聲請人本籍或寄籍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或坊公所爲之。」至於暫居戶口，依暫居戶口登記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其遷出、徙入、出生、結婚、離婚及死亡之登記，應向暫居所在地爲之。至於僑居外國之中國人，遇有聲請事件，依戶籍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應向中國使館或領事館爲之。」

二、聲請應以書面爲之，戶籍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登記之聲請以書面爲之，但有正當事由時，得由聲請人親向戶籍主任以言詞爲之，不過依言詞向戶籍主任聲請時，仍須由戶籍主任填具聲請書，所以戶籍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又規定：「聲請人以言詞爲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前項各款所定事項，製成筆錄，向聲請人朗讀，並令其簽名。」上項規定，在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公布後，在手續上略有改變。依修正細則的規定，戶籍及人事登記之聲請書，係放置在保長辦公處，所以人民如有聲請事件，必須先至保長辦公處填寫聲請書，如聲請人不識字或不會寫字的，則可由保長代填或依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九條

第二項之規定：『保內學校員生均有協助保甲長填寫聲請書之義務』，由學校員生代填。至於在設有警察地方，則可依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由警察機關指派員警，協同保甲長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

三、聲請書之份數，原則是只需一份，但依戶籍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凡登記事件應在兩處以上之鄉鎮公所或坊公所之登記簿為記載者，應提出與鄉鎮公所坊公所同數之聲請書。在本籍寄籍地以外為聲請時，除依前項規定外，應另提出聲請書一份。』因此，如有一暫居人口與另一暫居人口在暫居所在地結婚，而此兩暫居人口均有本籍及寄籍在不同之鄉鎮者，共須提出聲請書五份：一份由暫居所在地收存，兩份轉交男方之本籍地及寄籍地，兩份轉交女方之本籍地及寄籍地。此項辦法，在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所附填表補充說明第二十一條曾有補充辦法規定如下：『如為「婚姻」（包括結婚，撤銷結婚及離婚）聲請登記時，應男女各填一紙，各將其配偶填於次，以資參考；家長則各填其一方，並應同時舉辦「設籍」「除籍」之聲請。』

四、聲請之許可：有若干登記事件（如設籍、除籍及變更正變更更姓名等），須先經主管官署許可後始可聲請。此種事件，依戶籍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聲請事件應經官署之許可者，聲請人應附具許可書之謄本。』此外，聲請如須附有證明文件者，須提出相當之證明書類。

五、聲請之代理，戶籍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聲請人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親自聲請者，得由代理人為之。前項規定於認領收養結婚離婚登記之聲請，不適用之。』

六、聲請之期間：各種戶籍及人事登記之聲請期間，戶籍法第三章內都有詳細規定，此項期間，依戶籍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聲請期間，自聲請事件發生之日起算。聲請期間應由法院裁判確定之日起算者，如裁判送達前已確定時，自裁判書送達於聲請人之日起算。』關於這一點，即所謂「聲請事件發

生之日起算」一項，與民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其始日不算入。」但聲請期間，係以日及月定其期間，其始日是算入的。又關於各項聲請事件及聲請期間，依戶籍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須由戶籍主任公告之。

七、聲請之催告：戶籍及人事登記之聲請，如能做到依戶籍法之規定，人民個個都能自動向戶政機關聲請登記，則戶籍已經辦理至理想之境地。可是事實上今後的重大困難，就是人民無自動聲請的習慣，所以戶籍法特規定戶籍主任有催告的義務，該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如下：「戶籍主任應將本法所定各項聲請事件及聲請期間公告之（此項公告，即可用本書第二章第四節所擬之聲請戶籍人事及暫居戶口異動登記說明牌）。戶籍主任查有不於法定聲請期間聲請者，應定相當期間，催告聲請義務人聲請之。」第四十條規定：「經前條催告而仍不依期聲請者，戶籍主任除呈請監督官署分別核辦外，應再令聲請義務人即補行聲請。」於此情形之下，聲請義務人已構成處罰之條件，須依戶籍法第一百二十四條及第一百二十五條之規定，處五角以下或一圓以下之罰鍰。又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聲請期間或催告期間經過後，始行聲請者，戶籍主任仍應受理之。」

關於聲請之催告一項，依戶籍法之規定已如上述，但在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之規定中，已略予變通及補充，該細則第八條規定：「戶籍登記開始之後，保甲長遇有關係設籍除籍或人事變動事項，應同時通知或代各該家長或聲請義務人填具戶籍及人事登記聲請書……。」又第九條規定：「設有警察地方，由警察機關指派員警，協同保甲長，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由此規定，可知今後的戶籍及人事之登記，保甲長與警察都負有查報的責任，這也是戶政初辦時，必須經過的過渡辦法。

以上已將聲請手續的一般規定分述清楚，茲進一步說明各種聲請事件的手續，可列表如下：

戶籍人事及暫居戶口異動登記聲請手續說明表

登記類別	聲請事由	聲請義務人	聲請期間	聲請地點	證明文件	備註
轉籍登記	(一)由本縣 市移轉於他 縣市	家長	戶籍法原 無規定， 但須在轉 籍以前若 干日內。	依戶籍法規定可向 新籍地戶籍主任為 之，但今後應依修 正戶籍法施行細則 之規定，應向原籍 縣或設治局之鄉 鎮公所聲請除籍登 記。	由家長先向本籍地 戶籍主任請求發給 轉籍證明書，於 但該項證明書， 修正戶籍法施行 則無規定，今後可 免發。	
遷徙登記	(二)由外縣 市轉入本縣 市	家長	戶籍法原 無規定， 今後可援 用設籍聲 請之規定 ，自轉入 之日起十 五日內。	修正戶籍法施行細 則規定，應向移轉 縣市或設治局聲請 設籍登記。	無	
遷徙登記	(二)由本鄉 鎮徙往他鄉 鎮	家長	戶籍法原 無規定， 但須在遷 徙之日內。	依戶籍法規定，應 向原鄉鎮坊之戶籍 主任聲請之，今後	無	

<p>登記籍</p>	<p>(一)因聲請之遺漏或其他事由致無本籍</p>	<p>家長</p>	<p>十五日內</p>	<p>設籍地之鄉鎮公所</p>	<p>許可書謄本</p>	<p>戶籍法及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均無此項規定，無點實為一大缺。</p>
<p>(二)在同一鄉鎮內遷徙</p>	<p>家長</p>	<p>可援用變更規定，自遷居之日起十五日內</p>	<p>所在地之鄉鎮公所</p>	<p>無</p>	<p>戶籍法及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均無此項規定，無點實為一大缺。</p>	
<p>(三)由他鄉鎮遷入本鄉鎮</p>	<p>家長</p>	<p>戶籍法原無規定，今後可援用變更規定，請之規定，自遷入之日起十五日內</p>	<p>戶籍法原無規定，今後依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應向新遷鄉鎮聲請為變更登記。</p>	<p>無</p>	<p>應依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先向原管鄉鎮聲請為變更登記。</p>	

現行戶政法制與業務

<p>二、依國籍法之規定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p>	<p>三、依確定判決</p>	<p>四、戶分或數戶而創設新分戶之戶籍</p>	<p>五、因各種人事變動致一戶增加人口</p>	<p>除籍登記</p>
<p>家長</p>	<p>家長</p>	<p>新家長</p>	<p>家長</p>	<p>因發生複本籍</p>
<p>十五日內</p>	<p>十五日內</p>	<p>十五日內</p>	<p>十五日內</p>	<p>十五日內</p>
<p>設籍地之鄉鎮公所</p>	<p>設籍地之鄉鎮公所</p>	<p>設籍地之鄉鎮公所</p>	<p>除籍地之鄉鎮公所</p>	<p>除籍地之鄉鎮公所</p>
<p>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之許可書</p>	<p>判決書謄本</p>	<p>必要時應對具有關分家之證明書類</p>	<p>許可書謄本</p>	<p>許可書謄本</p>
<p></p>	<p></p>	<p></p>	<p>依各該人事登記之聲明事項，在戶籍上添載人口</p>	<p>以該戶最後死亡者死亡登記之聲明</p>

徙入	遷出 登記						
暫居戶口之	暫居戶口之 遷出	五因各種 人事變動而 離去原戶	四依確定 判決		三依國籍 法之規定喪 失國籍		
家長或徙入	家長或遷出 人		家 長		內政部於發 給許可書後 ，應將許可 書應將本 籍地戶籍 主之視為 除籍之聲請		
可援用轉	遷出前		十五日內				
徙入地之鄉鎮公所	遷出地之鄉鎮公所		除籍地之鄉鎮公所				
			判決書謄本。				
		依各該人 登記之聲請 事項，在戶 籍事項上註 銷人					之，視為除籍 之聲請。

現行戶政法制與業務

<p>飛汽車之 機車火車 中電車 或不長途 或在行駛</p>	<p>生監二 公獄二 場或一 所其 出他 院</p>	<p>出生 （一）子女之</p>	<p>登記 出生 從入</p>
<p>母</p>	<p>醫院院長， 監獄長官或 其他公共場 所管理人</p>	<p>一、父母 二、同居 三、視之 四、臨生或 五、助產士 五、在旁照 護之</p>	<p>人</p>
<p>一個月內</p>	<p>一個月內</p>	<p>一個月內</p>	<p>籍登 請之 自徙 日起 十五 之內</p>
<p>母之到着地之鄉鎮公所</p>	<p>所在地之鄉鎮公所</p>	<p>出生地之鄉鎮公所</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出生如係雙胎，應為每一胎書具聲明，其出生之先後。</p>

備航 行日 記中 出 生	(四)在備有 航日 行記 之船 生中 出		(五)發現棄 兒	(六)領受人 或救濟機關 領受棄兒有 變更	(七)棄兒之
	船長或艦長		發見人 警察官署	雙方關係人	父 母
	到達中國 或外國口 岸二時 內		二十四小 時內	十五日內	十五日內
	船艦到中國口岸時 將關於出生之 行日誌本送交於 其地之戶籍主任 船艦到外國口岸時 將關於出生之 行日誌本送交於 領事館或 領事館內，送經外交部發 交轉容內政 籍地戶籍主任	發見地之鄉鎮公所	原登記地之鄉鎮公所	原登記地之鎮鄉公	原登記地之鎮鄉公
	無		應附具發見事由之 筆錄。		
	船長或艦長 應於二時 內，由 小艦中選 證人記載 聲明事項 於航日誌			此項為聲請 變更領受人 之登記。	此項應更正

<p>父母承領棄兒</p>	<p>(八)對於出生子女提起否認之訴</p>	<p>(九)出生子女未及聲請登記而死亡者</p>	<p>(十)死產</p>	<p>認領登記 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p>
<p>父</p>	<p>父</p>	<p>與出生及發 現棄兒同</p>	<p>與出生同</p>	<p>認領人(一)即 生父(一)為 遺囑為認領 時。為遺囑 執行。為認 領之判決。確 定時。為起訴 人。</p>
<p>所</p>	<p>原登記地之鄉鎮公所</p>	<p>出生或死亡地之鄉鎮公所</p>	<p>死產地之鄉鎮公所</p>	<p>一個月內 依遺囑 為認領時 。自就職 之日起 。十日內 。認領 。自判 。決時 。自判 。決時</p>
<p>所</p>	<p>判決書判本。</p>	<p>無</p>	<p>無</p>	<p>認領人所在地之鄉鎮公所 遺囑本或判決書</p>
<p>登記之聲請</p>	<p>此項變更登記之聲請</p>	<p>應分別聲請出生及死亡登記。</p>	<p>懷胎未滿六個月而流產者。不必聲請。</p>	<p>認領未出生之子女時 。如認領後 。生時。為 。產時。自 。人應自知 。事。五日 。向十日 。認領登記</p>

收養登記	(一) 收養 (二) 終止收養關係	由養父母請求終止者為養父母，由養子女請求終止者為養子女，因養意終止者為養父母及養子女	確定之日 起十五日 內	養父母所在地之鄉鎮公所	無	之原聲請地 為死產登記 之聲請。
結婚登記	(一) 結婚 (二) 撤銷結婚	雙方當事人(即新郎與新娘)	十五日內	結婚時住所所在地之鄉鎮公所	如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應附具同意之證明書類。	
離婚	雙方當事人	請求撤銷人	判決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	原結婚登記所在地之鄉鎮公所	無效事由之證明書類 判決書謄本	
下編 戶政業務管理	離婚	雙方當事人	十五日內	離婚時住所所在地	兩願離婚者其書面	

登記	監護登記			登記
<p>死亡 （一）人之死</p>	<p>（二）更換監護人 （三）監護關係終止</p>	<p>（一）未成人或禁治產人設置監護人</p>		
<p>一、家長 二、同居者 三、死亡時在死者之房屋或土地 四、經理人 四、經理人之經理人</p>	<p>監護人</p>	<p>新監護人</p>	<p>監護人</p>	
<p>七日內</p>	<p>十五日內</p>	<p>十五日內</p>	<p>十五日內</p>	
<p>死亡地或本籍地寄籍地之鄉鎮公所</p>	<p>受監護人所在地之鄉鎮公所</p>	<p>受監護人所在地之鄉鎮公所</p>	<p>受監護人所在地之鄉鎮公所</p>	<p>之鄉鎮公所</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其判決書應附具證明書類 其判決書應附具證明書類 其判決書應附具證明書類 其判決書應附具證明書類</p>

二一在行駛 之火車長途 汽車電車或 飛機中或不 備航中或記 簿航船中 死之船中	同	前	死亡者到着地之鄉鎮公所	無	
三二在備有 航日記簿 之船艦航 中死亡	船長或艦長	到達中國 或外國口 岸或外十 四小時內	船艦到中國口岸時 將關於死亡之航 行日記簿本送交於 其地之戶籍主任。 船艦到外國口岸時 將關於死亡之航 行日記簿本送交所 在國之中國使館或 領事館送經外交部 轉咨內政部發交戶 籍主任。 死亡者本籍地之戶 籍主任。	無	
刑(四)執行死 於監獄內死 (五)在監人	行刑公務員	七日內	行刑地之鄉鎮公所	無	
監獄管理人 七日內 監獄所在地之鄉鎮公所 應附具診斷書或檢驗筆錄本	監獄管理人	七日內	監獄所在地之鄉鎮公所	應附具診斷書或檢驗筆錄本	

現行戶政法制與業務

<p>亡(以無人承領者爲限)</p>	<p>六(因水災火災或其他事變而死亡)</p>	<p>七(死亡者之本籍不明或不能認識其爲何人)</p>	<p>死亡宣告登記</p>	<p>二(死亡宣告撤銷)</p>	<p>繼承登記</p>
	<p>調查災難之公務員</p>	<p>該管警察官署或自治機關</p>	<p>聲請宣告死亡之人</p>	<p>聲請撤銷死亡宣告之人</p>	<p>繼承人</p>
	<p>七日內</p>	<p>七日內</p>	<p>判決確定之日起十日內</p>	<p>判決確定之日起十日內</p>	<p>二個月內</p>
	<p>死亡者本籍地之鄉鎮公所</p>	<p>死亡地之鄉鎮公所</p>	<p>受死亡宣告者所在地之鄉鎮公所</p>	<p>原死亡宣告登記地之鄉鎮公所</p>	<p>被繼承人本籍地或寄籍地之鄉鎮公所</p>
	<p>無</p>	<p>檢驗筆錄謄本</p>	<p>判決書謄本</p>	<p>判決書謄本</p>	<p>指定繼承人爲繼承登記之聲請時，應附具遺囑謄本。</p>
		<p>應先報告該管司法機關派員蒞場檢驗</p>			<p>因繼承而提起訴訟者，應於判決確定後，附具判決書謄本</p>

變更姓名登記	變更姓名	變更姓名人	十五日內	本籍地或寄籍地之鄉鎮公所	內政部許可書謄本	
更正登記	更正戶籍或人事之登記	聲請更正登記人或利害關係人	因確定判決而應為更正登記時，自判決確定之日起一個月內	原登記所在地之鄉鎮公所	監督官署許可書謄本或判決書謄本	
變更登記	變更戶籍或人事之登記	聲請變更登記人	十五日內	原登記所在地之鄉鎮公所	監督官署之許可書。因確定判決而變更登記時，應附具判決書謄本。	
	承	其母或監護人	二個月內	被繼承人本籍地或寄籍地之鄉鎮公所		為繼承登記之聲請。

關於聲請手續及應備證件，在前表中已說明無遺。至於前表的用處，除使讀者對於聲請登記的「類別」和「事由」可得一清楚之表解外，其主要的目的，在供戶政人員於受理人民之聲請書時，可按此表

所列之事項，審查聲請書所開列之事項是否合法，應有證件是否完備。

第二節 聲請書的填寫法

前面兩節已將各種戶籍及人事登記之聲請事項以及聲請的手續和應備證明文件等，都已詳說明白，學者如與戶籍法及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內所訂的關係條文對照參究後，對於登記之聲請一項當能了然於胸。其次要進一步說明的，就是聲請書的填寫法。

關於聲請書的種類，自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訂頒後，已將原來內政部所制頒戶籍及人事登記書表冊簿程式內的二十一種，改為兩種，凡戶籍變更事件，都通用戶籍登記聲請書；凡人事變更事件，都通用人事登記聲請書。因為已將聲請書改為兩種，所以在填寫方法方面，似比詳細分別種類要困難一些，所以就不得不分別說明，以供各保長辦公處填寫聲請書時的參考。

戶籍及人事登記聲請書的一般填寫方法，戶籍法內本有若干規定，是須遵守的，可分（一）不存在或不知悉事項之填寫與（二）聲請書之字體兩項：

（一）不存在或不知悉事項之填寫，戶籍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依本法之規定，聲請書應記載之事項，其事實不存在或不知悉者，得記明其事由而缺略之，但其事項特別重要不得缺略者，不在此限。』此條規定，於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頒布後，已將不存在或不知悉之事項，於填寫時可不必記明事由，而改在欄內劃一斜線；如該修正細則所附的戶籍登記聲請書填寫說明第七款及人事登記聲請書填寫說明第六款同樣規定：『其他各欄都應填載，如果無事可填的，就劃一道斜線，以明並非漏填；比如只有本籍沒有寄籍的，就在寄籍欄內劃一斜線，其餘的也照此類推。』又在填表補充說明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

第二十條均有相似之規定，學者可參照得之。

(二) 聲請書之字體，戶籍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聲請書應筆畫分明，不得用簡字或符號，並不得塗抹，如有更改增刪，應記明字數，並於更改增刪處由聲請人蓋章。記載年月日及年齡之數目字應用大寫。」關於此條之第二項，即記載年齡及年月日之數目字，於填表補充說明第五條及第六條內亦有補充規定。

填寫聲請書的一般方法，除上述者外，在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的附表及說明內，有更詳細的規定，茲先將戶籍登記聲請書及人事登記聲請書（均舉明例）的格式及填寫說明，附錄於次，再行分析：

戶籍登記聲請書存根

茲據本保十二甲九戶家長高昌明於三十二年四月五日聲請為除籍登記

除將聲請書正聯送西平鄉公所依法登記外留此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五日

第五保辦公處填

共 計	家 長 姓 名		職 業	志 高 中 學 會 計 員
	人 口	家 屬		
二	女	男	一	丁
口	一	一	口	口

戶籍第玖柒號 (上蓋縣市政府騎縫印)

下編 戶政業務管理

戶籍登記聲請書填寫說明

- 一、頭一行「爲」字下面填聲請的事項（存根也照樣填），聲請設籍的就填「設籍」兩字，聲請除籍的就填「除籍」兩字。
- 二、第二行「聲請義務人」下面填家長姓名。
- 三、「性別」欄是記載男女的，男性就填「男」字，女性就填「女」字。
- 四、「教育程度」欄，應填明畢業或肄業的學校名稱，沒有在學校讀過書的進過私塾的，就填「私」字，不有讀過書，就填「不」字。
- 五、「家屬稱謂」欄，填家長的親屬和對於家長的關係，比如家長的配偶就填「妻」字，其餘的也照此類推。
- 六、「登記事由說明」欄，如係登記死亡，應填明死亡原因（見後附之暫行死因分類表）。
- 七、各欄都應填載，如果無事可填的，就劃一道斜線，以明並非漏填，比如只有本籍沒有寄籍的，就在「寄籍」欄內劃一斜線，其餘的也照此類推。

人 事 登 記 聲 請 書 存 根

茲據本保四甲三戶聲請義務人楊凡夫於三十一年三月三日聲請爲收登

登記除將聲請書正聯送平安鄉依法登記外留此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日

第九保辦公處填

家長	當 事 人		類 別	
	姓 名	性 別	姓 名	性 別
楊家駒	楊凡夫	男	朱啓貴	男
男	伍拾	男	肆	男
年	齡	年	齡	年

人事第叁捌伍號 (上蓋縣市政府騎縫印)

下編 戶政業務管理

人事登記聲請書填寫說明

一、頭一行「爲」字下面填聲請的事項（存根也照樣填），如出生的就填「出生」兩字，其餘的也照此類推。

二、「性別」欄是記載男女的，男性就填「男」字，女性就填「女」字。

三、「教育程度」欄應填明畢業或肄業學校的名稱，沒有在學校讀過書的，進過私塾的就填「私」字，不有讀過書的，就填「不」字。

四、「聲請義務人」、「當事人」、「關係人」的填寫方法見表解。（即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所附的人事登記表解，本書即可參考後面的戶籍人事登記聲請書填寫說明表）。

五、「登記事項」欄內如係登記死亡應填明死亡原因。（見後附的暫行死因分類表）

六、其他各欄都應填載，如果無事可填的，就劃一道斜線，以明並非漏填，比如只有本籍沒有寄籍的，就在「寄籍」欄內劃一斜線，其餘的也照此類推。

暫行死因分類表

死亡名稱	一、傷寒或類傷寒	二、斑疹傷寒	三、赤痢	四、天花
俗名				痘疹
主要症狀	發熱逐日增高初便秘或下痢胸腹或發小紅疹或神識不清或喉狂三四星期後往往腸出血	突然發熱延長二三星期先在腹部發無數帽針頭大紅疹後及全體神識不清	發熱前腹痛便時裏急後重便量少而次數多排出黏液或血液左下腹部有壓痛性索條	發熱全身初發紅斑後變水泡終成膿泡面部更多膿泡中央凹陷
報告時應注意事項				
備考				此多見於未曾種痘的小孩

<p>五、鼠疫 (黑死病)</p>	<p>六、霍亂 (虎疫虎列拉)</p>	<p>七、白喉</p>	<p>八、流行性腦脊 髓膜炎</p>	<p>九、腥紅熱</p>	<p>十、麻疹</p>
<p>核子瘟</p>	<p>瀉螺痧 吊腿痧</p>	<p>喉風 喉症</p>		<p>痧紅斑 喉痧症</p>	<p>瘡子</p>
<p>發熱及症狀種種不同腺疫頸部及四肢彎曲腹部起疙瘩或鼻及皮膚出血肺疫咳嗽咯紅痰</p>	<p>大吐大瀉大便呈米泔汁樣四肢厥冷指螺發皺皮捻起不易復原眼窩陷沒翹骨高聳腿筋抽痛</p>	<p>發熱喉部腫痛生灰白色不易刮離之膜聲啞呼吸困難</p>	<p>發熱劇烈頭痛後頭部更厲害腰及四肢疼痛嘔吐昏聩語感覺過敏怕強光大聲項部強直牙關緊閉顏面痛苦或全身反張或腹部陷沒</p>	<p>發熱發細小鮮明腥紅色疹子在前後胸部速達全身各疹融合咽喉紅腫疼痛</p>	<p>發熱全身發小紅疹起於面部漸達於胸腹部以至四肢眼紅怕光流淚咳嗽口腔黏膜常有一種特有的斑點(克澁力克氏斑點)</p>
<p>此病非經醫師確實診斷後萬不得輕報</p>	<p>此病非經醫師確診後不得輕報</p>				
<p>此病死亡及傳染均甚速</p>		<p>此病上身不發紅疹與腥紅熱不同</p>		<p>以上九種係本部所公佈之法定傳染病</p>	<p>此病小孩患者多</p>

<p>十一、傷毒</p>	<p>十二、其他發熱及發疹病</p>	<p>十三、狂犬病 (恐水病)</p>	<p>十四、抽風症</p>	<p>十五、產褥病</p>	<p>十六、肺病</p>
<p>傷行走</p>					<p>肺病</p>
<p>生瘡癰後或外傷後傷部潰爛化濃全身發熱</p>		<p>被狂犬咬後十日或數月間傷處紅腫疼痛或麻痺愈後失音吞嚥困難尤怕見水發熱初神經過敏常起劇烈抽風後入麻痺狀態而死</p>			<p>咳嗽經過數月以上咯黏稠濃厚的痰有時咯血或痰內帶血身漸瘦弱下午潮熱晚上出虛汗</p>
	<p>前列幾項發熱疹病須另報</p>	<p>應有早期報告</p>	<p>流行性腦脊髓膜炎須另報小兒易發抽風者須報熱病</p>		
				<p>此項包括小產難產產後出血過多產後腿腫產後發熱產後抽風乳病等</p>	

<p>七、其他癆病（癆骨疽等）</p>	<p>六、呼吸系病（肺癆除外）</p>	<p>五、腹瀉及腸炎（二三歲下）</p>	<p>四、其他腸胃病</p>	<p>三、心腎病</p>	<p>二、老衰及中風</p>
<p>膝關節 疝俗名 鶴膝風</p>				<p>痰膨 腫脹喘</p>	<p>老病 癯症</p>
<p>往往不能發覺病因而漸漸瘦弱 出虛汗或亦發熱</p>	<p>多有咳嗽咯痰或胸部痛或呼吸困難有時發熱</p>	<p>洩瀉發熱</p>	<p>多有嘔吐便秘腸瀉心窩痛腹痛</p>	<p>心跳氣喘四肢或面浮腫或腹部膨脹浮腫指壓則現凹陷小便少</p>	<p>五十歲以上的老人沒有何種疾病漸由衰老而死者為老病中風症狀是突然倒地人事不省而死幸而不死則半身不遂</p>
<p>如兼有咳嗽咯痰的症候時須報肺病</p>	<p>此種咳嗽勿誤報肺癆</p>				<p>老人患氣喘腿腫時須報心腎病</p>
	<p>此項除肺癆外包括一切氣管及肺之疾病</p>		<p>此項包括食積腸寄生蟲等一切胃腸疾病</p>	<p>此病多見於老人或中年人</p>	<p>中風多發生於平日愛喝酒或肥胖的人且老年人多</p>

<p>三、初生虛弱及 早產</p>	<p>胎 病</p>	<p>生後即不會吃乳或臍部出血或 滿身生瘡</p>	<p>抽風者須報抽風出 生無氣息者須報出 死</p>	<p>此項包括初生兒一 月內之各種疾病</p>
<p>二、中毒及自殺</p>				<p>中毒包括食物中毒 及毒藥中毒自殺包 括服毒自縊自刎等 但往往須經法醫證 明</p>
<p>二、外 傷</p>				<p>此項包括被殺或誤 傷如刀傷槍傷碰傷 壓傷等</p>
<p>二、其他原因</p>				<p>此欄備填註上列二 十五種死因以外的 原因</p>
<p>二、死因不明</p>			<p>此項只在萬分不得 已時報之</p>	

以上係就新頒戶籍登記聲請書及人事登記聲請書兩種聲請書的格式，說明其一般的填寫方法，本來如能與本章第一節內的戶籍人事及暫居戶口異動登記聲請事項比較表及第二節內的戶籍人事及暫居戶口異動登記聲請手續說明表對照參閱後，對於填寫聲請書的方法，即可勝任愉快。但我人爲使填寫人員參考時更方便起見，特再參照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所附的戶籍登記表解及人事登記表解，編製一張戶籍人事登記聲請書填寫說明表，以供各保及各級戶政機關張掛於辦公室內，隨時檢查參考。

戶籍人事登記聲請書填寫說明表

登記類別	聲請事由	當事人	關係人	聲請義務人	「登記事由說明」之欄記載事由	「登記事項及發生年月日」欄應填之事由
轉籍登記	(一)由本縣移轉於他縣市	家長及全體家屬(填在一家長及全體家屬稱謂欄內。)		家長	記載新籍地之縣市鄉鎮名稱及詳細地址，並註明因轉籍而聲請除籍登記。	
	(二)由外縣市轉入本縣市	家長及全體家屬		家長	記載原籍地之縣市鄉鎮名稱及新地址，並註明因轉籍而聲請設籍登記	

登設籍		遷徙登記			
復得法(一)依國籍或同	籍由致無本	請之遺漏	或他事	(一)因聲	(一)由本
籍者	取得國籍	設籍人	家長及全體家屬	家長及全體家屬	家長及全體家屬
家長	家長	家長	家長	家長	家長
註明因取得國籍或同	註明因遺漏而聲請設籍登記。	記載新舊詳細地址，並註明因遷徙而聲請變更登記。	記載原鄉鎮之名稱及新地址，並註明因遷徙而聲請設籍登記。	記載遷往新鄉鎮之名稱及詳細地址，並註明因遷徙而聲請除籍登記。	

出生登記		(一)子女之出生		(二)在醫院監獄或其他公共場所出生		(三)在火車、汽車、電車或飛機中之航行或船中之出生		(四)在航行之日備有航行之船中出生	
出生者		出生者		出生者		出生者		出生者	
父母家長		父母家長		父母家長		父母家長		父母家長證明人	
父母、同居人、家長、		醫院院長、監獄長、官、		母		船長或艦長			
記載出生之年月日及聲請出生登記之事由		記載出生之年月日及聲請出生登記之事由		記載出生之年月日及聲請出生登記之事由		記載出生之年月日及聲請出生登記之事由		(用航行之日記錄本)	

<p>(五) 發現棄兒</p>	<p>(六) 領受人或救濟機關領受棄兒</p>	<p>(七) 棄兒之父母承領棄兒</p>	<p>(八) 對於出生子女提起否認之訴</p>	<p>(九) 出生子女未及聲請登記而死亡者</p>	<p>(十) 死產</p>
<p>棄兒</p>	<p>棄兒領受人或救濟機關</p>	<p>棄兒</p>	<p>子女</p>	<p>出生者亦即死亡者</p>	<p>死產者(不記姓名，死產「二」)</p>
<p>發現人領受人</p>	<p>雙方關係人</p>	<p>父母家長</p>	<p>父母家長</p>	<p>與出生同</p>	<p>父母家長</p>
<p>發現人，警察官署，領受人，救濟機關，</p>	<p>雙方關係人</p>	<p>父母</p>	<p>父</p>	<p>與出生同</p>	<p>父母家長同居人分娩時臨視</p>
<p>記載發現之年月日及聲請出生登記之事由及發現之地點</p>	<p>記載交付棄兒之年月日及領受棄兒聲請變更登記之事由。</p>	<p>記載承領棄兒之年月日及承領棄兒聲請更正登記之事由。</p>	<p>記載否認判決確定之年月日及否認出生子女聲請更正登記之事由。</p>	<p>(分別爲出生及死亡登記之聲請)</p>	<p>記載死產之年月日及聲請死產登記之事由及死產之地點</p>

登記結婚	登記收養		登記認領	
(一)結婚	(二)終止收養關係		(一)收養	
雙方當事人(即新郎新娘)	養父母、養子女		養父母、養子女	字於「姓」名(「欄內」)
雙方家長、有非婚生子女者其前妻或前夫	家長證明人	家長證明人	認領人之遺囑執行人	
雙方當事人	養父母或養子女與養子女	養父母	認領人之遺囑執行人	助產士在旁 分照護之人 醫院院長 監獄長官 公共場所管理
記載結婚之年月日及聲請結婚登記之理由及結婚之地點。	記載終止收養關係之年月日及聲請終止收養關係登記之理由		記載收養之年月日及聲請收養登記之理由	記載認領之年月日及聲請認領登記之理由

登記	監護	離婚	登記
死亡	監護	離婚	結婚
(一)人之死亡	(二)更換監護人	(一)未成人或禁治產人設置監護人	(二)撤銷結婚
死亡者	新監護人受監護人	監護人受監護人	雙方夫婦
有配偶者其父母家長	家長	家長	雙方父母、雙方家長證人
同居者、死亡者、死亡時所在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之人經理殮葬之人	監護人	新監護人	雙方當事人
記載死亡之年月日及聲請死亡登記之原因。	記載監護關係終止之年月日及聲請監護關係終止之原因	記載新監護人監護開始之年月日及聲請監護登記之事由原監護人之姓名與更換之原因。	記載撤銷結婚之年月日及聲請撤銷結婚登記之事由 記載離婚之年月日及聲請離婚登記之事由 離婚之地點。

現行戶政法制與業務

<p>(二) 在行駛之火車長途或汽車電車或飛機中或不備航行日記簿之船舶中死亡</p>	<p>(三) 在備有航行日記簿之船舶航行中死亡</p>	<p>(四) 執行死刑</p>	<p>(五) 在監獄內死亡(一人於監獄內死亡以無人承領者爲限)</p>	<p>(六) 因水災火災或其他事變而死亡</p>
<p>死亡者</p>	<p>死亡者</p>	<p>受刑者</p>	<p>死亡者</p>	<p>死亡者</p>
<p>同前</p>	<p>配偶家長</p>	<p>配偶家長</p>	<p>配偶家長</p>	<p>配偶家長</p>
<p>同前</p>	<p>船長或艦長</p>	<p>行刑公務員</p>	<p>監獄管理人</p>	<p>調查災難之公務員</p>
<p>記載死亡之年月日及聲請死亡登記之理由。死亡之地點與死亡原因。</p>	<p>記載死亡之年月日(用航行日記簿謄本)</p>	<p>記載執行死刑之年月日及聲請死亡登記之理由及聲請死亡登記之理由。死亡之地點與罪名。</p>	<p>記載死亡之年月日及聲請死亡登記之理由。死亡之地點與死亡原因。</p>	<p>記載死亡之年月日及聲請死亡登記之理由。死亡之地點與災况。</p>
<p></p>	<p></p>	<p></p>	<p></p>	<p></p>

變更登記	變更戶籍 或人事之 登記	二一胎兒 繼承	一、繼承	二一死亡 宣告撤銷	死亡 宣告 登記	(七)死亡 者之本籍 不明或不 能認識其 為何人
原當事人	原當事人	胎兒 被繼承者	繼承者 被繼承者	受死亡宣 告撤銷者	受死亡宣 告者	死亡者
原關係人	原關係人	家長 胎兒之母 監護人	家長 繼承人 為未成年 人時其 法定代理人	原聲請宣 告死亡者 家長 證人	家長	無
原聲請人	原聲請人	母 監護人	繼承人	聲請撤銷死 亡宣告之人	聲請宣告死 亡之人(即 利害關係人)	警察官署自 治機關
記載監督署許可或 法院確定判決之年 月及聲請變更登記之 事由變更之事項	記載監督署許可或 法院確定判決之年 月及聲請變更登記之 事由變更之事項	記載繼承財產開始之 年月日及聲請繼承登 記之事由知悉得繼承 之年月日	記載繼承財產開始之 年月日及聲請繼承登 記之事由知悉得繼承 之年月日	記載法院撤銷死亡宣 告之年月日及聲請死 亡宣告撤銷登記之事 由	記載法院宣告死亡之 年月日及聲請死亡宣 告登記之事由	記載死亡之年月日或 發現屍首之年月日及 聲請死亡登記之事由 因死亡之地點與死亡原

更正登記	更正戶籍或人事之登記	原當事人	原關係人	利害關係人	記載發現錯誤或確定判決之年月日及聲請更正登記之事由
變更姓名登記	變更姓名	變更姓名者	家長證明人	變更姓名者	記載內政部許可之年月日及聲請變更姓名登記之事由與原姓名

前面所列的說明表，較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所附的戶籍登記表解及人事登記表解分類較為詳細，各保辦公處在為聲請人填寫聲請書時，如看了部頒表解還不明白的，可參考本表與本章第一節和第二節內的兩表，當可按圖索驥一查即得，對於填寫聲請書以及聲請的手續和方法，想不致再有困難了。

第四節 聲請事件的查訪法

戶籍及人事之登記，依戶籍法之規定，應由聲請人自行向戶政機關聲請登記，但在事實上，我國人民，大多無戶籍觀念，所以今後僅憑一紙法令的頒布，一張布告的張貼，人民仍是不會來自動聲請登記的。因此，今後辦理戶籍的過程中，要以宣傳為主要工作，務使老幼皆知，家喻戶曉，而漸漸的化民成俗，養成人民有自動聲請的習慣。人民有了自動聲請的習慣，戶籍方算辦理成功。

不過對於人民的宣傳，勢不能永遠行之，而且宣傳只是教育的一種，可以將戶籍的常識，編入教科書中，如能假以時日，同時戶政人員不斷督促催報，如此行之三年五年乃至十年二十年，總可有達到目

的的一日。總而言之，在戶政開始推行的若干年內，除致力於宣傳外，中央要致力於督促，省戶政機關要致力於督導，縣市政府要致力於登記的稽核，而鄉鎮戶政人員要致力於催報——這就是這裏所要講的查訪聲請事件的方法。

查訪聲請事件，在戶籍法內本無詳明的規定，其所可依據的，只有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和第四十條之規定，全文如下：

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戶籍主任查有不於法定聲請期間聲請者，應定相當期間，催告聲請義務人聲請之。

第四十條 經前條催告，而仍不依期聲請者，戶籍主任除呈請監督官署分別核辦外，應再令聲請義務人即補行聲請。

通觀戶籍法全文，只在第三十九條內有一「查」字，由此亦可證明戶籍及人事之登記，除依法應由聲請義務人自行聲請外，戶籍人員仍有一「查」的義務。

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是一個比較遷就社會事實的法規，對於聲請事件，係由保甲長及警察員警協助查報為原則，其辦法係規定於該細則第八條及第九條之內，茲亦摘引其條文如下：

第八條 戶籍登記開始之後，保甲長遇有關係籍除籍或人事變動事項，應同時通知或代各該家長或聲請義務人填具戶籍及人事登記聲請書，經其簽名或畫押後，送請鄉鎮公所分別為戶籍及人事登記。

前項戶籍或人事變動事項，各該家長或聲請義務人有依法自行聲請登記之義務。

第九條 設有警察地方，由警察機關指派員警協同保甲長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

保內學校員生均有協助保甲長填寫聲請書之義務。

關於死亡原因之查定，當地衛生機關應為必要之協助。

以上兩條是訂明保甲長、警察官署、保內學校員生及當地衛生機關對於戶政查報事務的協助責任，而戶籍法的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和第四十條，又是訂明鄉鎮戶籍人員的查訪責任。今後為求登記減少遺漏起見，除保甲人員（尤其是甲長）須負大部的協助責任外，鄉鎮戶籍幹事，要發揮他的「查」的作用。關於此項，茲擬「戶籍幹事每日巡視須知」於後，以資遵守。

戶籍幹事每日巡視須知

一、各鄉鎮戶籍幹事或其助理員應根據後面的巡視各村街日程表，每日到表內所指定的村街，向聯絡人員及保甲長查訪戶籍及人事變動事件，督促保甲長及聲請義務人為登記之聲請。

二、戶籍幹事及助理員，須與本鄉鎮內的下列人員或處所取得密切聯絡：

保甲長；

警察及偵探；

學校教員及年紀較長之學生；

鄉村首事或地方紳士；

醫院產院內之醫生護士助產士及掛號人員；

牧生婆；

公共機關中管理人員進退之職員；

存作（即檢驗屍首者）；

屍體收殮者；

棺材店；

暫厝棺材之會館公所及公墓管理人；

紅白喜事用品出賃店及殯儀館；

和尚道士尼姑；

喜娘（舊式婚禮中之女僮相，多係老婦）；

旅店主人及賬房；

其他人員。

三、戶籍幹事及助理員每日至應到之村街查訪時，須訪問前條所開之各種所在及人員，訪查有無生死婚嫁遷入遷出以及其他戶籍人事變動事件；如訪得有登記事件發生，應即通知保甲長或當事人，辦理聲請手續。

四、戶籍幹事及助理員至每一村街或鄉間，須根據當地的風俗習慣，注意後面各種發現：

（一）發現有出生事件（如常見之孕婦忽然不見，聽得住家內有初生嬰兒啼哭，門口或田場上晒有嬰兒尿片或衣服，見有人送生兒之禮物，以及門上懸貼有生兒標誌等。）

（二）發現有死亡事件（如人家門口有棺材停放，門口燒化紙錢紙物，門上貼有白紙藍紙或紮有其他死了人的標誌，家內有婦女哀哭，家內有和尚道士或尼姑誦經，坎地上發現有新坟墓或新出的棺材等。）

（三）發現有結婚事件（如見有人家在祠堂內及大門上貼有喜事紅對聯，公共禮堂舉行婚禮，有人

拾送喜禮或隨嫁禮物等。）

(四)發現有不認識之人口來往。

(五)發現有人家遷居，搬送行李傢具。

(六)隨時打聽離婚、失蹤、收養、監護、繼承、認領等事件。

(七)隨時注意有新造房屋者、翻修門面者以及門牌號數應有增減變更等。

五、戶籍幹事及助理員，平時應注意下列各事：

(一)檢查日曆，注意吉日；

(二)注意報紙上的結婚、集團結婚、離婚、收養、繼承以及脫離家庭關係等人事廣告；

(三)注意地方上有瘟疫流行；

(四)注意出生數多少之季節（中國係農村社會，丈夫在外服務者，大多年底年初必須回家，所以陽曆十月是出生小兒最多的時候；每年七八月為農忙時期，所以四五月是出生小兒最少的時候。這一點，讀者試想一想是什麼原因？）

六、戶籍幹事及助理員每日至各村街訪查時，須將查訪所得，將當事人之姓名住址及事由記載於記事簿。

七、戶籍幹事及助理員，應參與鄉鎮內的戶長會議、甲居民會議及保民大會或學校中之紀念週會等向與會人員講述戶籍之辦法，關照各人協助保甲長查訪。

「戶籍幹事巡視各村街日程表」之格式如下：

前列「戶籍幹事巡視各村街日程表」之編製，可先由各鄉鎮戶籍幹事根據全鄉鎮內所有之村街名稱地圖及里程之遠近，妥為分配，填一初稿，送交縣市政府。然後由縣市政府戶政主管人員，參究地圖及本書第二章第二節所列之村街概況調查表加以審核並修正，彙編成本表，印刷後，分發各鄉鎮戶籍幹事遵行。同時並以兩張呈送民政廳。

其次，戶籍幹事應將本鄉鎮內之聯絡人員，造冊備查，其格式如下：

某某鄉鎮戶籍幹事查訪聲請事件聯絡人員清冊

姓	名	職業或職務	住	址	保	甲	戶	別
					保	甲	戶	別
					保	甲	戶	別

上項清冊，須呈送縣市政府一份，供戶籍視導員參考，戶籍視導員於至各鄉鎮視導時，亦須訪問各聯絡人員，查問與戶籍幹事助理員之聯絡情形。

第五章 登記的程序及方法

第一節 聲請書的審核及受理

依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的規定，鄉鎮公所戶籍人員是負收受聲請書和記載登記簿正本的责任。縣市政府戶政室是負記載登記簿副本的责任。今後的保辦公處於填寫聲請書後，須隨時送交鄉鎮公所戶籍幹事。

戶籍幹事收到聲請書後，第一步的工作，就是審核。審核的方法分爲兩步：

一、審核聲請書本身有無錯誤漏落情事，如年齡與出生年月日是否計算準確，教育程度與職業是否填載確實，登記事由或登記事項是否記載明白，人事登記的當事人是否填錯，人事登記的關係人有無漏落，證件是否完全；這些都應參照本書第四章第二、第三各節，詳加審核，如發現有漏落或錯誤的，情節重大者須親自向當事人問明，如情節較輕的，則可責成保甲長代查改正。

二、聲請書的本身有時雖看不出有錯誤或漏落，但仍不一定填報準確。所以第二步的審核工作，是與戶籍登記簿核對。如有一轉往外縣市之除籍戶籍登記聲請書，須與當事人的戶籍一一核對，查核有無遺漏人口及報錯生日職業等情事。如有一聲請收養登記的人事登記聲請書，須將養父母家長以及證明人的年齡職業等項，一一與戶籍登記簿詳細核對，如有記載不符情事，應深加追究，務須要求聲請或登記事項，達到真正準確實在的地步。

聲請書經前述的審核方法審核無誤後，鄉鎮戶籍幹事即應受理之。再依聲請事項的性質，爲戶籍及

人事之登記：關於此事，容於本章第二第三第四三節內詳述。這裏要說明的，聲請經受理之後，應予聲請人以相當的證明，這在戶籍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如下：『戶籍主任因聲請人之請求，應發給受理聲請之證明書。』此項證明書，在內政部前頒的戶籍及人事登記書表冊簿程式內，本有規定，但自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頒布後，已無該項書式（原名受理聲請證明書）。所以今後聲請人履行聲請義務的證明，似將以保辦公處所存的戶籍登記聲請書存根或人事登記聲請書存根來代替。這一點與戶籍法規定不同的地方，戶政人員是需要明白的。

第二節 一般的登記程序

登記程序，就是戶政人員辦理登記的手續，說得詳細一些，就是鄉鎮公所的戶籍幹事和縣市政府的登記人員（在江西省由戶籍技士負責）處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件的手續。此項手續，原係規定於戶籍法第四章「登記程序」之內，但自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公布後，已略有改變：這在本節內是先要加以比較說明的。又所謂登記程序，原無「一般的」或「分類的」之分，照戶籍法的規定，對於登記程序，原則上本係採「概括式」的規定法，即在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之內，亦並無分類的規定，但本書為求說明清楚，以使戶政人員明白每一種登記事項的登記程序及其關係起見，特在本章第三節內詳細分類說明。

現在先將戶籍法與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對於登記程序的規定及其差異之點，列表比較於次：

戶籍法與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所訂登記程序比較表

規定於戶籍法內者	規定於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內者
<p>戶籍主任收受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各項書類後，應依本籍寄籍及應行登記事項之性質，分別登記於相當之登記簿，如因人事登記事項，致戶籍有變更時，並應登記於相當之戶籍登記簿，或通知該管戶籍主任；如本籍或寄籍有變更時，應通知關係戶籍主任，為本籍寄籍之註銷或轉籍之登記。前項登記，並應記明各項書類收受之號數年月日及送交者之姓名職業住所。送交者為機關或公務員時，其機關名稱或官職姓名。（第九十三條）</p>	<p>鄉鎮公所戶籍人員每次收到戶籍及人事登記聲請書時，應即分別本籍寄籍登入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註明號數於聲請書上，並將各簿內之頁與聲請書加蓋騎縫印後，原聲請書存根應由保辦公處每年分類裝訂成冊，妥為保存。（第十一條）</p> <p>凡因人事變動而發生戶籍或家內人口變動時，除依法為必要之人事登記外，應同時在戶籍登記簿中關係戶之篇頁內為變更登記。（第十三條）</p>
<p>被登記者非本籍人時，受聲請之戶籍主任，應於登記後，即將聲請書複本分別送交其本籍地寄籍地之管轄戶籍主任。（第九十七條）</p>	<p>（此項聲請書複本之送交本寄籍戶籍主任之手續，於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無規定。）</p>

受理家長變更之聲請時，應根據前家長之戶籍及其號數，並就變更事項，編訂新家長之戶籍，將前家長之戶籍註銷。

前項新編戶籍之副本，應與原戶籍之註銷謄本，一併送呈監督官署。（第一百零一條）

受理第四十四條轉籍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聲請書所載事項編訂新戶籍，以新戶籍之副本送呈監督官署。

原籍地之戶籍主任，於接受前項之聲請書時，應記載其轉籍事由於原戶籍而註銷之，並將其謄本送呈監督官署（下略）。（第一百零三條）

一戶僅有一人因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而為絕戶者，戶籍主任應經監督官署許可，於該戶籍記載絕戶原因及年月日而註銷之，並將其註銷謄本送呈監督官署。（第一百零四條）

一戶籍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應變更為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戶之全部或一部欲為戶籍法第四十四條之轉籍時，應向原籍縣市或設治局之該管鄉鎮聲請為除籍登記，並向移轉縣市或設治局之該管鄉鎮聲請為設籍登記。（第十四條第一項）

（應依照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手續辦理。）

受理第四十五條之遷徙聲請時，戶籍主任除將聲請人之戶籍謄本送交新管轄區域之戶籍主任外，應記載其事由於原戶籍而註銷之，並將其註銷謄本送呈監督官署。(第一百零五條)

戶籍主任於登記後，應即按件分別謄寫於關係登記簿副本，送呈監督官署；送呈後，應為欄外登記時，由戶籍主任作成欄外登記謄本，補送監督官署。

監督官署接受前項補送謄本時，應黏附於副本中相當登記欄外，加蓋騎縫印。(第一百十二條)

登記後，應將登記事項之關係書類附記登記號數及年月日，依照登記簿種類編訂成冊，附具目錄，按月送交監督官署保存之，其保存期間由內政部定之。(第一百十一條)

欲為戶籍法第四十五條之遷徙時，應分別向原管及新遷鄉鎮聲請為變更登記。(第十四條第二項)

鄉鎮公所戶籍人員每屆月終，應將本月內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原聲請書，分別彙總，於下月十五日以前呈送縣市政府或設治局。(第十五條)

縣市政府或設治局將戶籍及人事登記聲請書審核無誤後，謄入戶籍登記簿及人事登記簿副本，於聲請書上註明登記號數，蓋印後，將原聲請書發還各鄉鎮公所分類裝訂保存。

聲請書經審核有錯誤時，應發交原鄉鎮公所更正。(第十六條)

綜合戶籍法所規定的登記程序，有下面四點，是與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所規定根本不同的：

一、依原戶籍法規定，登記簿正副本都由鄉鎮戶籍人員負責登記，監督官署的縣市政府或設治局，只不過負保存副本之責而已。但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所規定，登記簿正本係由鄉鎮公所戶政人員負

責登記，登記簿副本係由縣市政府戶政人員負責登記。

二、原戶籍法規定，登記簿除正本之外，又有所謂謄本一種，而且在有些時候，縣市政府接到的謄本是與副本重複的。依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所規定，因係採用鄉鎮和縣市「兩級登記制」，所以已無須再另繕謄本，呈送縣市政府；而是改將原聲請書，按月呈送縣市政府。

三、原戶籍法規定，凡有關兩管轄區域的戶籍都須記載和註銷時，無論在本縣市內各鄉鎮之間，或本縣市的鄉鎮與外縣市的鄉鎮之間，都須由鄉鎮戶政人員直接以聲請書複本通知其他關係鄉鎮戶政人員登記，並不轉經縣市政府。此項手續，於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中並未有變更規定之條文，但從轉籍登記及遷徙登記兩種聲請手續的變更辦法上看，原戶籍法所規定的鄉鎮與鄉鎮間的通知手續，已予取消。同時，此項通知手續的取消，在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所附的填表補充說明第二十一條內，又有一項補充的規定，該條原文如下：「如爲『婚姻』（包括結婚、撤銷結婚及離婚）聲請登記時，應男女各填一紙，各將其配偶填於次，以資參考。家長則各填其一方，並應同時舉辦『設籍』『除籍』之聲請。」不過此條補充規定，並不能概認領、收養、終止收養關係、繼承、監護等登記的人口移動。有的此縣市移至彼縣市，有的此鄉鎮移至彼鄉鎮，均無補充規定，將來於實行時不無窒礙，本書當設法補正之。至其補正之法有二：（一）無論戶籍或人事之變更登記，如有關兩縣市或兩鄉鎮之戶籍都須記載與註銷者，當事人之兩方應各向其所在地鄉鎮公所聲請登記；（二）縣市政府接到之聲請書，如遇有兩縣市或兩鄉鎮之戶籍都須記載和註銷者，如查有一方未聲請登記時，應填寫一通知單，通知未得人民聲請之縣市或鄉鎮查究。此兩項補正手續，於本節後面和本章第三節第四節內，都還要分別詳述。

四、原戶籍法規定，凡有關兩戶籍管轄區域的戶籍都須記載的聲請事件，聲請人祇須向一方面聲請，不必兩方面都聲請。但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係規定須向兩方面聲請登記的，此項在前一點的通知手續內已有提及，於此不重述。

以上已將原戶籍法與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的登記程序，分析並比較清楚，茲爲使縣市及鄉鎮的各級戶政人員對於現行的登記程序有一明確的步驟，以資遵循起見，特擬一「縣市單位處理戶籍人事登記事務程序」於後：

縣市單位處理戶籍人事登記事務程序

第一——鄉鎮公所戶籍人員收受保辦公處送來之戶籍或人事登記聲請書後，應先將聲請書之主要事項，記載於收受聲請書記錄冊（見附表一）！原聲請書存根由保辦公處妥爲保存。

第二——鄉鎮公所戶籍人員於記載收受聲請書記錄冊後，應即分別「本籍」「寄籍」「暫居」或「寄留外僑」等籍別，並依登記事項之性質，登記於相當之人事登記簿與戶籍登記簿正本，註明當事人之戶籍號數或連同人事登記號數於聲請書上及收受聲請書記錄冊內，並將各簿內之頁與聲請書加蓋騎縫印。

如遇一件登記在本鄉鎮內涉及兩戶之戶籍須作登記與註銷者，應將其關係之戶籍登記註銷。該關係戶籍之號數亦須註明於聲請書上及收受聲請書記錄冊內。

第三——鄉鎮公所戶籍人員，每屆月終，應將本月內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原聲請書彙總，並分別保別與戶籍人事之類別，於下月十五日以前，送呈縣市政府。

鄉鎮公所戶籍人員將原聲請書送呈縣市政府時，應將聲請書之名稱、登記事項以及張數證件等，記

啟於呈送聲請書記錄冊（見附表二），並填具呈送聲請書清單（見附表三），隨聲請書送呈縣市政府。

（鄉鎮公所戶籍人員之登記事務，至此已告完畢，以後屬縣市政府戶籍人員之事務。）

第四——縣市政府戶政室收到鄉鎮公所每月送來之聲請書時，先由事務員分別鄉鎮，將聲請書依照登記號數，記載於收受聲請書記錄冊（同用附表一），同時並將收到各鄉鎮聲請書之日期及張數等事項，記載於本年份之收受各鄉鎮聲請書記錄表（見附表四），以資查考。

第五——戶政室事務員於記載收受聲請書記錄冊及收受各鄉鎮聲請書記錄表後，即將聲請書及證件交與戶籍技士。

第六——戶籍技士收到事務員交來之聲請書及證件經審核無誤後，應即分別籍別，並依登記事項之性質，登記於相當之人事登記簿與戶籍登記簿副本（當事人或連同人事登記號數，應與正本相同，故無須再將戶籍號數及登記號數註於聲請書上），並將各簿內之頁與聲請書加蓋騎縫印。（此步登記，與第二相同）

第七——戶籍技士如發現聲請書有錯誤或與登記簿所載有不符時，應將錯誤或疑問，記明於查詢簽（見附表五），黏附於原聲請書，交由科員發交原鄉鎮公所向聲請人查詢更正。

科員發交錯誤之聲請書及查詢簽時，應將關係事項記載於收發查詢簽記錄冊（見附表六）。

鄉鎮公所戶籍人員於接到前項查詢簽及原聲請書時，於將關係事項記錄於收發查詢簽記錄冊後，應即刻將錯疑情形調查清楚，於五日內送還縣市政府戶政室，再由科員於原收發查詢簽記錄冊上銷號後，交與原戶籍技士辦理登記。

第八——戶籍技士於登記時，如發見一件登記涉及兩鄉鎮之聲請人須聲請登記者，應即查究關係鄉鎮之聲請書，如關係之聲請人未有聲請者，應即填具通知催告片（見附表七），交由科員發交關係鄉鎮公所催告有關當事人即依法補行聲請。科員發送通知催告片，應將關係事項記載於發送通知催告片記錄冊（見附表八）並於經催告之聲請書送來戶政室時，註明日期並銷號。

接受前項通知之鄉鎮戶籍幹事，應即依通知催告片所載，通知聲請義務人補行聲請，並將原通知催告片黏附於聲請書，與本月份之聲請書一併送呈縣市政府。

戶籍技士於登記時，如發見一件登記涉及外縣市（以舉辦戶籍人事登記之縣市為限）之聲請人須聲請登記者，亦應即填具通知催告片，交由科員函送外縣市政府查究，如未有聲請登記者，即由外縣市政府之科員發交關係鄉鎮公所催告關係義務人依法補行聲請。本縣市及外縣市之科員於函送或發交鄉鎮公所通知催告片時，應同樣記載關係事項於發送通知催告片記錄冊，受通知之縣市政府應依前項所定手續辦理，但無須再函知發通知之縣市政府。

第九——戶籍技士每辦理一件登記，於記載戶籍及人事登記簿之後，應將登記事項及戶口增減之數目，記載於戶口動態暫記冊（見附表九）。

第十——戶籍技士於每日之登記工作告畢時，應依戶口動態暫記冊，將戶口增減移動之數目，記明數字於各保之戶口數變動冊（見附表十），交與戶政室主任核閱，並由主任交與戶籍視導員參考，從數目字上審核各保有無聲請遺漏情事。

第十一——戶籍技士於登記後，應將原聲請書及證件，交與科員，發還原鄉鎮公所分類裝訂保存。科員發還原聲請書及證件與鄉鎮公所時，應填具發還聲請書清單（見附表十一）並記載於發還聲請書

記錄冊（見附表十二）。

第十二——鄉鎮公所戶籍人員於接到縣市政府戶政室之發還聲請書時，先應在原收受聲請書記錄冊註明發還日期，然後分類裝訂成冊，妥為保存。

前述登記事務程序進行中十二種補充表冊的格式如下：

（附表一）收受聲請書記錄冊（鄉鎮公所縣市政府同用）

收 受 聲 請 書 記 錄 冊

鄉 鎮 名 稱

年 份 第 頁

收 受 聲 請 書 日 期	保 別	聲 請 書 類 號	聲 請 書 數	登 記 事 別	籍 別	證 件	登 註 號 數	戶 籍 號 數	入 事 登 記 號 數	送 呈 縣 市 政 府 日 期	縣 市 政 府 發 還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共二十格)

前列收受聲請書記錄冊於鄉鎮公所與縣市政府戶政室收受聲請書時填載之，（見前述程序「第一」及「第四」），冊內各欄之填載方法如下：

一、「收受聲請書日期」欄，鄉鎮公所記載接收保辦公處送來聲請書之日期，縣市政府戶政室記載鄉鎮公所送呈聲請書至縣市政府之日期。

二、「保別」欄，記載被登記人所在之保別。

三、「聲請書種類」欄，如係戶籍登記聲請書者，記「戶」字；如係人事登記聲請書者，記「人」字。

四、「聲請書號數」欄，記該聲請書與存根騎縫之號數。填載人應注意此項號數有無脫落情事，如有脫落，應向保辦公處查究。

五、「登記事別」欄，記載聲請登記之事別，如「除籍」、「遷徙」、「出生」、「收養」、「結婚」等。

六、「籍別」欄，記載被登記人之籍別，如本籍人者，即記明「本籍」二字，暫居戶口者，即記明「暫居」二字。

七、「證件」欄，如有證件者，記明證件之名稱及件數，如「判決書謄本一件」等。

八、「登記號數」欄，如係戶籍變更登記者，祇記明受登記人之「保別」及「戶籍號數」（戶籍號數不是保甲戶番號），如係人事變更登記者，應並記明人事登記號數。

九、「送呈縣市政府日期」欄，記載每月送呈縣市政府之日期。此項日期，因係一月（或一星期亦可）送呈一次，所以多數是相同的，縣市政府戶政室記載此項日期，亦應與鄉鎮公所相同。

十、縣市政府發還日期一欄，縣市政府戶政室記載發還之日期，鄉鎮公所記載收到發還原聲請書之日期。

十一、縣市政府記載本記錄冊時，應分別鄉鎮名稱，以一鄉鎮為一冊。

十二、本記錄冊每本一百頁，由縣市政府依式印製，分發備用。

(附表二) 呈送聲請書記錄冊(鄉鎮公所)

呈送聲請書記錄冊

民國 年 月 份

年 月 日發出

戶籍登記聲請書		張		人事登記聲請書		張	
保別號	數	張數	證件	保別號	數	張數	證件
一保自	號至號			一保自	號至號		
二保自	號至號			二保自	號至號		
三保自	號至號			三保自	號至號		
四保自	號至號			四保自	號至號		
五保自	號至號			五保自	號至號		

十八保	自	號至	號			十八保	自	號至	號
十九保	自	號至	號			十九保	自	號至	號
二十保	自	號至	號			二十保	自	號至	號

前列呈送聲請書記冊，每月填寫一次，其全鄉鎮之戶籍與人事登記書之總張數，須與每月份收受聲請書記冊之總張數相等。各保戶籍及人事登記聲請書之總數，須各別填明。各保證件張數即填於「證件」欄內。又此項冊式，可由鄉鎮公所油印。每本一百頁，裝訂成冊，其保數可視各該鄉鎮內之實際保數而定，或可加印二三保之格數，以免保數增加時重印。

(附表三) 呈送聲請書清單 (鄉鎮公所)

呈送聲請書清單

鄉鎮 戶籍主任 (蓋章)

戶籍 幹事 (蓋章)

保別	書別	戶籍登記		聲請書		人事登記		聲請書			
		號	冊	數	張數	證件	號	冊	數	張數	證件
一保	自	號至	號				自	號至	號		
二保	自	號至	號				自	號至	號		

十四保	十三保	十二保	十一保	十保	九保	八保	七保	六保	五保	四保	三保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號至	號至	號至	號至	號至	號至	號至	號至	號至	號至	號至	號至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號至	號至	號至	號至	號至	號至	號至	號至	號至	號至	號至	號至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收受各鄉鎮聲請書記錄表

月份	鄉鎮名 事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月份	鄉鎮公所發出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縣市政府收到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聲請書張數									
二月份	鄉鎮公所發出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縣市政府收到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聲請書張數									
三月份	鄉鎮公所發出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縣市政府收到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聲請書張數									
四月份	鄉鎮公所發出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縣市政府收到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聲請書張數									
五月份	鄉鎮公所發出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縣市政府收到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聲請書張數									
六月份	鄉鎮公所發出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縣市政府收到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聲請書張數									
七月份	鄉鎮公所發出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縣市政府收到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聲請書張數									
八月份	鄉鎮公所發出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縣市政府收到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聲請書張數									
九月份	鄉鎮公所發出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縣市政府收到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聲請書張數									
十月份	鄉鎮公所發出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縣市政府收到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聲請書張數									
十一月份	鄉鎮公所發出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縣市政府收到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聲請書張數									
十二月份	鄉鎮公所發出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縣市政府收到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聲請書張數									

前列受收各鄉鎮聲請書記錄表由縣市政府戶政室每年繪製一次。表內之鄉鎮格數視各該縣市之鄉鎮數目而定。

(附表五) 查詢簽 (縣市政府用)

查 詢 簽

查 詢 事 項

鄉 鎮 名	聲 請 書 種 類	保 別	聲 請 書 號 數	登 記 事 別	縣 市 政 府 發 簽 日 期	鄉 鎮 公 所 收 簽 日 期	縣 市 政 府 收 簽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現行戶政法制與業務

一四六

(附表六) 收發查詢簽記錄冊 (縣市政府用)

收 發 查 詢 簽 記 錄 冊

年份第 頁

鄉 鎮 名	發 簽 日 期	簽 請 類 種	保 別	簽 請 數	查 詢 事 項	還 簽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表七) 通知催告片 (縣市政府用)

通知催告片					
備註	被催告人聲請日期	發片日期	應聲請登記之事別	關係當事人之姓名	受通知之鄉鎮公所
				住 址	市縣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址	鄉鎮公所

縣市政府戶政室通知

前列通知催告片內各欄的填寫方法，須說明如下：

一、「受通知之鄉鎮公所」欄，如係通知本縣或本市者，即在「縣」或「市」之上填「本」字，如係通知外縣市者，即須填明縣或市之名稱。鄉鎮公所名稱須詳填。

二、「被催告之聲請義務人姓名」欄，填受通知鄉鎮內之聲請義務人姓名及其住址，比如甲鄉有張東生嫁一女於乙鄉王平東之子，但祇有乙鄉之王平東聲請登記，則須通知甲鄉之張東生補行聲請嫁

女除籍之登記。

三、「關係當事人之姓名」欄，如以張東生嫁女於王平東之子的例子言之，關係當事人即為張東生之女，其現住址已在乙鄉王平東之家。

四、「應聲請登記之事別」欄，填被催告人應補行聲請登記之事項。

五、「發片日期」欄，填通知者之縣市政府戶政室發片之日期。

六、「被催告人聲請日期」欄，由受通知之鄉鎮公所戶籍幹事填註。

七、「備註」欄，註被催告人如已他去時之補救辦法。（此項辦法，可由保甲長代填聲請書，同時由通知之縣市政府處以當事人相當之罰鍰。）

（附表八）發送通知催告片記錄冊（縣市政府用）

發 送 通 知 催 告 片 記 錄 冊

年 第 頁

受 鄉	通 知 之 所	被 催 告 之 聲 請 義 務 人			關 係 當 事 人			登 別	發 片 日 期	被 催 告 人 之 聲 請 書 補 送 縣 市 日 期
		姓 名	住 址	姓 名	住 址	應 記	聲 請 之			
縣 市 縣 市	鄉 鎮 鄉 鎮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縣 市 縣 市	鄉 鎮 鄉 鎮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縣 市 縣 市	鄉 鎮 鄉 鎮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縣 市 縣 市	鄉 鎮 鄉 鎮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縣 市 縣 市	鄉 鎮 鄉 鎮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前列發送通知催告片記錄冊內各欄之填寫方法，與通知催告片內各欄之填寫方法相同。後面「被催告人之補行聲請書送縣市日期」欄，應於聲請書送縣市政府戶政室時，記明日期，以資銷號。

(附表九) 戶口動態暫記冊 (縣市政府用)

一、「鄉鎮名」欄，填被登記人之所在鄉鎮名稱。

二、「保名」欄，填被登記人之所在保別。

三、「變動日期」欄，填登記事項發生之年月日。如遷徙登記爲遷居之日期，出生登記填出生之日期，結婚登記填結婚之日期，餘照此類推。

四、「聲請日期」欄，填聲請義務人向鄉鎮公所聲請登記之年月日。

五、「登記事別」欄，填登記之名稱，如「轉籍設籍」、「出生」、「死亡宣告」等。

六、「登記號數」欄，如係戶籍變更登記者，填戶籍之號數，如係人事變更之登記者，填人事登記之號數。

七、「增減戶數」欄，填各該保內因發生此登記事件而增減戶數而言。如轉籍設籍登記，應增加一戶；如分戶設籍登記，一戶分成三戶者，即增加兩戶；如單人戶死亡者，應減少一戶，如遷出者，應減少一戶等。

八、「增減口數」欄，填各該保內因發生此登記事件而增減口數而言。如轉籍設籍者，應增加若干口；如分戶設籍者，口數無增減。如娶入外保之女子者，即增加一口；如死亡者，即減少一口；如出生者，即增加一口；如死產者，口數無增減；如本保男子娶本保女子者，口數無增減；如嫁往他保者，即減少一口等。

九、「備註」欄，填登記事件有涉及兩保之戶籍須記載時的關係保別之所在地，記明關係保之戶口增減數目，以資查考。無論如何，須將全縣市內各保之戶口增減情形，記載清楚。
(附表十)戶口數變動冊(縣市政府用)

戶口數變動冊

鄉鎮名 _____ 保別 _____ 第 _____ 頁

變動日期	警請日期	登記 事項	登記 號數	記 事	變動戶數		現有戶數		變動口數		現有口數	
					千	百	十	單	千	百	十	單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十格)

前列戶口數變動冊等於每保之戶口現數增減冊。設置此冊之目的有二：（一）知道各保之現有戶數及口數；（二）由各保戶口數之多寡，對於戶籍人事登記作比較的核算。本項冊式，依據戶口變動暫記冊填記，其「記事」欄內，係專備記載一件登記涉及兩保之戶籍須作記載及戶口數有增減時之關係保之戶籍對照號數及所在之鄉鎮名及保別或外縣市之名稱，以資對照而且可有查考。

（附表十一）發還聲請書清單（縣市政府用）

發還聲請書清單

茲發還民國 年 月份

戶籍登記聲請書 張

人事登記聲請書 張

證 件 件

此致

鄉鎮公所

縣政府戶政室

發還 年 月 日

（附表十二）發還聲請書記錄冊（縣市政府用）

下編 戶政業務管理

一五三

發還聲請書記錄冊

民國

年

月份

鄉鎮名稱	發還日期			戶籍登記聲請書	人事登記聲請書	證	件
	年	月	日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前列發還聲請書記錄冊可用普通十行簿填載。如能油印後裝訂成冊最好。前面所擬的登記程序及各種表冊，純係遵照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的規定，加以補充的，其目的在使

管理方法方面更嚴密些，縣市鄉鎮各級戶政人員如能依照此步驟，切實執行的話，或者會較政府規定的手續要完善些！

第二節 登記程序分類說明

關於處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的一般程序，前節中已根據戶籍法的概括規定與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的修正規定，加以補充，並擬具十二種表式，以備記錄而查稽核或查考。不過前節中所述的手續，是屬於概括的或一般的敘述，但登記的種類甚多，人戶變動的事由又極其繁雜，就是一件出生或死亡登記，雖然事件的動態是單方面的，但也有在本籍地出生或死亡與在非本籍地出生或死亡的分別。至於如轉籍、遷徙、認領、收養、結婚、離婚等事件，都屬於雙方面變動，如轉籍遷徙，則一戶須由此處移往別處，認領、收養、結婚、離婚，則一人須由此家移往他家，在處理登記的手續上，是須隨變更事件的戶口移動情形而有差異的，所以對於登記的程序，必須加以分類說明。換言之，本節就是要把前節概括式的程序，變為列舉式的程序。縣市鄉鎮各級戶政人員，如接得一離婚登記事件，即可在本節「離婚」事項內，查明其應辦之手續，則於人口的動態狀況與登記簿所載，必不致有漏落或重複之事情發生。茲列表分類說明如下：

戶籍人事及暫居戶口異動登記程序分類說明表

類別	登記事由	登記程序	備註
轉籍登記	(一)由本縣市移轉於他縣市	一、戶籍幹事收受「除籍」戶籍登記聲請書，記載收受聲請書記錄冊。 二、戶籍幹事記載轉籍除籍之事由於轉籍人之戶籍登記簿並註銷之。 三、戶籍幹事將聲請將彙總，送呈縣市政府。 四、戶政室事務員記載收受聲請書記錄冊，交戶籍技士。 五、戶籍技士記載轉籍除籍事由於轉籍人之戶籍登記簿並註銷之。 六、戶籍技士填具通知催告片交科員。 七、科員記載發送通知催告片記錄冊後，將通知催告片函寄轉籍人轉往地之縣市政府。 八、戶籍技士記載戶口動態暫記冊並記載戶口減少數字於戶口數變動冊。 九、將原聲請書交與科員，發還原鄉鎮公所。 十、戶籍幹事在原收受聲請書記錄冊上銷號。	接受通知催告片之縣市政府如查核轉籍人已聲請登記者，自不必再催告；否則須交由關係鄉鎮公所查究，催告當事人聲請登記。

轉籍登記

(一)由本縣市移轉於他縣市

一、戶籍幹事收受「除籍」戶籍登記聲請書，記載收受聲請書記錄冊。

二、戶籍幹事記載轉籍除籍之事由於轉籍人之戶籍登記簿並註銷之。

三、戶籍幹事將聲請將彙總，送呈縣市政府。

四、戶政室事務員記載收受聲請書記錄冊，交戶籍技士。

五、戶籍技士記載轉籍除籍事由於轉籍人之戶籍登記簿並註銷之。

六、戶籍技士填具通知催告片交科員。

七、科員記載發送通知催告片記錄冊後，將通知催告片函寄轉籍人轉往地之縣市政府。

八、戶籍技士記載戶口動態暫記冊並記載戶口減少數字於戶口數變動冊。

九、將原聲請書交與科員，發還原鄉鎮公所。

十、戶籍幹事在原收受聲請書記錄冊上銷號。

接受通知催告片

之縣市政府如查

核轉籍人已聲請

登記者，自不必

再催告；否則須

交由關係鄉鎮公

所查究，催告當

事人聲請登記。

(二) 由外縣市轉入本縣市

一、戶籍幹事收受「設籍」戶籍登記聲請書，記載收受聲請書記錄冊。

二、戶籍幹事編造轉籍人之戶籍登記簿並記明轉籍設籍之事由。

三、戶籍幹事將聲請書彙總，送呈縣市政府。

四、戶政室事務員記載收受聲請書記錄冊，交戶籍技士。

五、戶籍技士編造轉籍人之戶籍登記簿並記明轉籍設籍之事由。

六、戶籍技士填具通知催告片交科員。

七、科員記載發送通知催告片記錄冊後，將通知催告片函寄轉籍人原籍地之縣市政府。

八、戶籍技士記載戶口動態暫記冊並記載戶口增加數字於戶口數變動冊。

九、將原聲請書交與科員，發還原鄉鎮公所。

十、戶籍幹事在原收受聲請書記錄冊上銷號。

接受通知催告片之縣市政府如查核轉籍人已聲請登記者，自不必再催告；否則須交由關係鄉鎮公所查究，責成該管保甲長代辦聲請手續。同時並視情節輕重函知轉籍人新籍地之縣市政府，處當事人以相當之罰鍰。

遷徙
登記

(一) 由本鄉鎮遷往他鄉鎮

一、戶籍幹事收受「除籍」戶籍登記聲請書，記載收受聲請書記錄冊。

縣市政府辦理本項登記，須與(

二、戶籍幹事記載遷徙除籍之事由於遷徙人之戶籍登記簿並註銷之。

三、戶籍幹事將聲請書彙總，送呈縣市政府。

四、戶政室事務員記載收受聲請書記錄冊，交戶籍技士。

五、戶籍技士記載遷徙除籍事由於遷徙人之原戶籍登記簿並註銷之；同時並查究新遷鄉鎮有無該遷徙人之「設籍」戶籍登記聲請書。

六、戶籍技士如查得新遷鄉鎮未送來該遷徙人之「設籍」戶籍登記聲請書者，應填具通知催告片交科員。

七、科員記載發送通知催告片記錄冊後，將通知催告片發交遷徙人之新遷鄉鎮公所。

八、戶籍技士記載戶口動態暫記冊並記載戶口減少數字於戶口數變動冊。

九、將原聲請書交與科員，發還原鄉鎮公所。

十、戶籍幹事在原收受聲請書記錄冊上銷號。

一、戶籍幹事收受「設籍」戶籍登記聲請書，記載收受聲請書記錄冊。

(二)由他鄉鎮遷入本鄉鎮

二、由他鄉鎮遷入本鄉鎮之聲請書對照。戶籍技士如查有遷徙人向新遷鄉鎮之「設籍」戶籍登記聲請書者，則「六」「七」兩步手續無須辦理。

二、戶籍幹事編造遷徙人之戶籍登記簿並記明遷徙設籍之事由。

三、戶籍幹事將聲請書彙總，送呈縣市政府。

四、戶政室事務員記載收受聲請書記錄冊，交戶籍技士。

五、戶籍技士編造遷徙人之戶籍登記簿，並記明遷徙設籍之事由；同時並查究遷徙人原管鄉鎮有無「除籍」戶籍登記聲請書。

六、戶籍技士如查得原管鄉鎮未送來該遷徙人之「除籍」戶籍登記聲請書者，應填具通知催告片交科員。

七、科員記載發送通知催告片記錄冊後，將通知催告片發交遷徙人之原管鄉鎮公所。

八、戶籍技士記載戶口動態暫記冊並記載戶口增加數字於戶口數變動冊。

九、將原聲請書交與科員，發還原鄉鎮公所。

十、戶籍幹事在原收受聲請書記錄冊上銷號。

(三) 在同鄉鎮內由此保遷徙至

一、戶籍幹事收受「變更」戶籍登記聲請書，記載收受聲請書記錄冊。

傳保

二、戶籍幹事編造遷徙人新遷保之戶籍登記簿，並記明設籍之事由；同時記載除籍事由於遷徙人原保之戶籍登記簿並註銷之。

三、戶籍幹事將聲請書彙總，送呈縣市政府。

四、戶政室事務員記載收受聲請書記錄冊，交戶籍技士。

五、戶籍技士編造遷徙人新遷保之戶籍登記簿並記明設籍之事由；同時記載除籍事由於遷徙人原保之戶籍登記簿並註銷之。

六、戶籍技士記載戶口動態暫記冊，並記載戶口增加數字於遷徙人新遷保之戶口數變動冊，記載戶口減少數字於遷徙人原保之戶口數變動冊。

七、將原聲請書交與科員，發還原鄉鎮公所。

八、戶籍幹事在原收受聲請書記錄冊上銷號。

(四)在同一保內遷徙

一、戶籍幹事收受「變更」戶籍登記聲請書，記載收受聲請書記錄冊。

二、戶籍幹事記載變更住址之事由於遷徙人之戶籍登記簿。

<p>設籍登記</p>	<p>(一) 因聲請遺漏或其他事由致無本籍。依國籍法之規定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及依確定判決而設籍</p>	<p>三、戶籍幹事將聲請書彙總，送呈縣市政府。 四、戶政室事務員記載收受聲請書記錄冊，交戶籍技士。 五、戶籍技士記載變更住址之事由於遷徙人之戶籍登記簿。 六、戶籍技士記載戶口動態暫記冊，並記載戶口數變動冊，但祇須記明戶籍號數，戶口數無增減。 七、將原聲請書交與科員，發還原鄉鎮公所。 八、戶籍幹事在原收受聲請書記錄冊上銷號。</p>
<p>設籍登記</p>	<p>一、戶籍幹事收受「設籍」戶籍登記聲請書，記載收受聲請書記錄冊。 二、戶籍幹事如遇設籍一戶者，應編造設籍人之戶籍登記簿，如遇家屬設籍者，應記載設籍人於其家長之戶籍登記簿內，並均記明設籍事由。 三、戶籍幹事將聲請書彙總，送呈縣市政府。 四、戶政室事務員記載收受聲請書記錄冊，交戶籍技士。 五、戶籍技士如遇設籍一戶者，應編造設籍人之戶籍登記簿。</p>	

(二)分戶

- 記錄簿，如遇家屬設籍者，應記載設籍人於其家長之戶籍登記簿內，並均記明設籍事由。
- 六、戶籍技士記載戶口動態暫記冊，並記載戶口數或二數增加數字於戶口數變動冊。
- 七、將原聲請書交與科員，發還原鄉鎮公所。
- 八、戶籍幹事在原收受聲請書記錄冊上銷號。
- 一、戶籍幹事收受各新分戶「設籍」戶籍登記聲請書，逐號記載收受聲請書記錄冊。
- 二、戶籍幹事編造各新分戶之戶籍登記簿，各記明分戶設籍之事由；同時記載分戶事由於原戶籍登記簿而註銷之。
- 三、戶籍幹事將聲請書彙總，送呈縣市政府。
- 四、戶政室事務員記載收受聲請書記錄冊，交戶籍技士。
- 五、戶籍技士編造各新分戶之戶籍登記簿，各記明分戶設籍之事由；同時記載分戶事由於原戶籍登記簿而註銷之。
- 六、戶籍技士記載戶口動態暫記冊，並記載戶數增加數

<p>除籍登記</p>	<p>因發生復本籍，依國籍法之規定喪失國籍及依確定判決而除籍</p>	<p>字於戶口數變動冊。</p> <p>七、將原聲請書交與科員，發還原鄉鎮公所。</p> <p>八、戶籍幹事在原收受聲請書記錄冊上銷號。</p>
	<p>一、戶籍幹事收受「除籍」戶籍登記聲請書，記載收受聲請書記錄冊。</p> <p>二、戶籍幹事如遇撤除全戶者，應記明除籍事由於原戶籍登記簿而註銷之，如遇家屬除籍者，於記明除籍事由後，將應除籍之家屬註銷。</p> <p>三、戶籍幹事將聲請書彙總，送呈縣市政府。</p> <p>四、戶政室事務員記載收受聲請書記錄冊，交戶籍技士。</p> <p>五、戶籍技士如遇撤除全戶者，應記明除籍事由於原戶籍登記簿而註銷之，如遇家屬除籍者，於記明除籍事由後，將應除籍之家屬註銷。</p> <p>六、戶籍技士記載戶口動態暫記冊並記載戶口數或口數減少數字於戶口數變動冊。</p> <p>七、將原聲請書交與科員，發還原鄉鎮公所。</p> <p>八、戶籍幹事在原收受聲請書記錄冊上銷號。</p>	

<p>遷出 登記</p>	<p>暫居戶口之遷出</p>	<p>一、戶籍幹事收受「遷出」戶籍登記聲請書，記載收受聲請書記錄冊。 二、戶籍幹事記載遷出事由於戶籍登記簿並註銷之。 三、戶籍幹事將聲請書彙總，送呈縣市政府。 四、戶政室事務員記載收受聲請書記錄冊，交戶籍技士。 五、戶籍技士記載遷出事由於戶籍登記簿並註銷之。 六、戶籍技士記載戶口動態暫記冊並記載戶口減少數字於戶口數變動冊。 七、將原聲請書交與科員，發還原鄉鎮公所。 八、戶籍幹事在原收受聲請書記錄冊上銷號。</p>
<p>徙入 登記</p>	<p>暫居戶口之徙入</p>	<p>一、戶籍幹事收受「徙入」戶籍登記聲請書，記載收受聲請書記錄冊。 二、戶籍幹事編造徙入人之戶籍登記簿，並記明徙入事由。 三、戶籍幹事將聲請書彙總，送呈縣市政府。 四、戶政室事務員記載收受聲請書記錄冊，交戶籍技</p>

士。

五、戶籍技士編造徙入人之戶籍登記簿，並記明徙入事由。

六、戶籍技士記載戶口動態暫記冊並記載戶口增加數字於戶口數變動冊。

七、將原聲請書交與科員，發還原鄉鎮公所。

八、戶籍幹事在原收受聲請書記錄冊上銷號。

出生
登記
籍地或暫居地出

一、戶籍幹事收受「生出」人事登記聲請書，記載收受聲請書記錄冊。

生
二、戶籍幹事登記人事登記簿。

三、戶籍幹事登記出生者於其父母之戶籍登記簿內，並記明聲請事由及登記號數。

四、戶籍幹事將聲請書彙總，送呈縣市政府。

五、戶政室事務員記載收受聲請書記錄冊，交戶籍技士。

六、戶籍技士登記人事登記簿。

七、戶籍技士登記出生者於其父母之戶籍登記簿內，並記明聲請事由及登記號數。

如在寄籍地或暫居地出生者，縣市政府應將聲請書複本函送本籍地或寄籍地之縣市政府，依照第三款之程序處理之。

八、戶籍技士記載戶口動態暫記冊，並記載口數增加數字於戶口數變動冊。

九、將原聲請書交與科員，發還原鄉鎮公所。

十、戶籍幹事在接收聲請書記錄冊上銷號。

一、在籍幹事收受「出生」人事登記聲請書，（或航行出生）在醫院監獄或其他公共場所出生，在行駛

之火車長途汽車電車或飛機中或不備航行日記簿

或在備有航行日記簿之船艦中出生）

一、戶籍幹事收受「出生」人事登記聲請書，（或航行日記簿本）記載收受聲請書記錄冊。

二、戶籍幹事將聲請書彙總，送呈縣市政府。

三、戶籍幹事將聲請書彙總，送呈縣市政府。

四、戶政室事務員記載收受聲請書記錄冊，交戶籍技士。

五、戶籍技士登記人事登記簿。

六、戶籍技士記載戶口動態暫記冊，並記載登記號數及出生者之本籍地或連同寄籍地於戶口數變動冊之一

記事一欄，記明口數增加數字；但出生者在登記地無寄籍或暫居者，不必記載口數增加數字。

七、將原聲請書二頁（或三頁）交與科員，一頁發還原鄉鎮公所，其餘一頁（或二頁）函寄出生者本籍地

（或連同寄籍地）之縣市政府。

八、戶籍幹事在接收聲請書記錄冊上銷號。

(三)在非本籍地出生，其在本籍地或其寄籍地之程序

- 一、縣市政府戶政室收到「出生」人事登記聲請書後，即發交出生者管轄鄉鎮公所，由戶籍幹事記載收受聲請書記錄冊，並至出生者之家中查核。
 - 二、戶籍幹事登記出生者於其父母之戶籍登記簿內，並記明出生地點及出生地之登記號數。
 - 三、戶籍幹事將聲請書彙總，送呈縣市政府。
 - 四、戶政室事務員記載收受聲請書記錄冊，交戶籍技士。
 - 五、戶籍技士登記出生者於其父母之戶籍登記簿內，並記明出生地點及出生地之登記號數。
 - 六、戶籍技士記載戶口動態暫記冊，並記載口數增加數字於戶口數變動冊。
 - 七、將原聲請書交與科員，發還出生者管轄鄉鎮公所。
 - 八、戶籍幹事在原收受聲請書記錄冊上銷號。
- 一、戶籍幹事收受「發現棄兒」人事登記聲請書，記載收受聲請書記錄冊。
- 二、戶籍幹事登記人事登記簿。

四 發現棄兒

三、戶籍幹事登記棄兒於其領受人或救濟機關之戶籍登記簿內，並記明發現之事由。

四、戶籍幹事將聲請書彙總，送呈縣市政府。

五、戶政室事務員記載收受聲請書記錄冊，交戶籍技士。

六、戶籍技士登記人事登記簿。

七、戶籍技士登記棄兒於其領受人或救濟機關之戶籍登記簿內，並記明發現之事由。

八、戶籍技士記載戶口動態暫記冊，並記載口數增加數字於戶口數變動冊。

九、將聲請書交與科員，發還原鄉鎮公所。

十、戶籍幹事在原收受聲請書記錄冊上銷號。

(五) 棄兒之領受人或救濟機關有變更

此兩項可援用收養登記之程序

(六) 棄兒之父母承領棄兒

<p>(七)對於出生子女提起否認之訴</p>		<p>此項用變更登記之程序，如否認後經生父認領者，即用認領登記之程序。</p>
<p>(八)出生子女未及聲請登記而死亡者</p>		<p>分用出生及死亡登記之程序</p>
<p>(九)死產</p>	<p>一、戶籍幹事收受「死產」人事登記聲請書，記載收受聲請書記錄冊。 二、戶籍幹事登記人事登記簿。 三、戶籍幹事記載死產事由於其母之戶籍登記簿內。 四、戶籍幹事將聲請書彙總，送呈縣市政府。 五、戶政室事務員記載收受聲請書記錄冊，交戶籍技士。 六、戶籍技士登記人事登記簿。 七、戶籍技士記載死產事由於其母之戶籍登記簿內。</p>	

認領登記

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

八、戶籍技士記載戶口動態暫記冊，並記載登記號數於

戶口數變動冊之「記事」欄，但口數無增減。

九、將聲請書交與科員，發還原鄉鎮公所。

十、戶籍幹事在原收受聲請書記錄冊上銷號。

一、戶籍幹事收受「認領」人事登記聲請書，記載收受聲請書記錄冊。

二、戶籍幹事登記人事登記簿。

三、戶籍幹事記載被認領人於認領人之戶籍登記簿內，

註銷被認領人原戶籍登記簿內之姓名，並各記明事由。

被認領人與認領人如屬於兩鄉鎮或兩縣市者，其註銷被認領人之手續，由縣市政府查核辦理之。

四、戶籍幹事將聲請書彙總，送呈縣市政府。

五、戶政室事務員記載收受聲請書記錄冊，交戶籍技士。

六、戶籍技士登記人事登記簿。

七、戶籍技士記載被認領人於認領人之戶籍登記簿內，

被認領人與認領人屬於兩鄉鎮者，如被認領人之家長已為被認領人聲請除籍登記者，可無須催告。

但被認領人與認領人屬於兩縣市者，必須填具通知催告片，通知外縣市查核。

被認領人原管鄉鎮或原籍縣市之

<p>收養登記</p>	<p>(一)收養</p> <p>一、戶籍幹事收受「收養」人事登記聲請書，記載收受聲請書記錄冊。</p> <p>二、戶籍幹事登記人事登記簿。</p> <p>三、戶籍幹事記載被收養人於收養人之戶籍登記簿內。</p>	<p>被收養人與收養人屬於兩鄉鎮者，如被收養人之家長已為被收養</p>
	<p>註銷被認領人原戶籍登記簿內之姓名，並各記明事由。</p> <p>被認領人與認領人如屬於兩鄉鎮者，應查核被認領人之家長有無聲請除籍登記，如未有聲請者，應即填具通知催告片交與科員。</p> <p>被認領人與認領人如屬於兩縣市者，應填具通知催告片，交與科員。</p> <p>八、科員記載發送通知催告片記錄冊後，將通知催告片發交關係鄉鎮公所或函寄被認領人原籍地之縣市政府。</p> <p>九、戶籍技士記載戶口動態暫記冊，並記載口數增加數字於戶口數變動冊。</p> <p>十、將聲請書交與科員，發還原鄉鎮公所。</p> <p>二、戶籍幹事在原收受聲請書記錄冊上銷號。</p>	<p>登記程序，依照除籍登記之程序辦理。</p>

註銷被收養人原戶籍登記簿內之姓名，並各記明事由。

被收養人與收養人如屬於兩鄉鎮或兩縣市者，其註銷被收養人之手續，由縣市政府查核辦理之。

四、戶籍幹事將聲請書彙總，送呈縣市政府。

五、戶政室事務員記載收受聲請書記錄冊，交戶籍技士。

六、戶籍技士登記人事登記簿。

七、戶籍技士記載被收養人於收養人之戶籍登記簿內，註銷被收養人原戶籍登記簿內之姓名，並各記明事由。

被收養人與收養人如屬於兩鄉鎮者，應查核被收養人之家長有無聲請除籍登記，如未有聲請者，應即填具通知催告片交與科員。

被收養人與收養人如屬於兩縣市者，應填具通知催告片交與科員。

八、科員記載發送通知催告片記錄冊後，將通知催告片發交關係鄉鎮公所或函寄被收養人原籍地之縣市政

人聲請除籍登記者，可無須催告。但被收養人與收養人屬於兩縣市者，必須填具通知催告片、通知外縣市查核。被收養人原管鄉鎮或原籍縣市之登記程序，依照除籍登記之程序辦理。

府。

九、戶籍技士記載戶口動態暫記冊，並記載口數增加數字於戶口數變動冊。

十、將聲請書交與科員，發還原鄉鎮公所。

十一、戶籍幹事在原收受聲請書記錄冊上銷號。

(二)終止收養關係

係

一、戶籍幹事收受「終止收養關係」人事登記聲請書記載收受聲請書記錄冊。

二、戶籍幹事記載終止收養關係事由於原「收養」人事登記簿而註銷之。

三、戶籍幹事記載終止收養關係事由於戶籍登記簿並註銷養子女或其妻與子女之姓名。

將養子女登記於其原父母或新入之家之戶籍登記簿內，如養子女或其妻與子女無家可歸者，則應編造其新戶籍登記簿。

養子女與養父母如屬於兩鄉鎮或兩縣市者，其登記養子女之手續，由縣市政府查核辦理之。

四、戶籍幹事將聲請書彙總，送呈縣市政府。

養子女與養父母

於收養關係終止

後分住於兩鄉鎮

者，如養子女之

新家長或養子女

已聲請設籍登記

者，可無須催告

。但養子女與養

父母於收養關係

終止後分住於兩

縣市者，必須填

具通知催告片，

五、戶政室事務員記載收受聲請書記錄冊，交戶籍技士。

六、戶籍技士記載終止收養關係事由於原「收養」人事登記簿而註銷之。

七、戶籍技士記載終止收養關係事由於戶籍登記簿，並註銷養子女或其妻與子女之姓名。

將養子女登記於其原父母或新入之家之戶籍登記簿內，如養子女或其妻與子女無家可歸者，則應編造其新戶籍登記簿。

養子女與養父母於終止收養關係後如分住於兩鄉鎮者，應查核養子女新入之家長有無聲請設籍登記，如未有聲請者，應即填具通知催告片交與科員。

養子女與養父母於終止收養關係後如分住於兩縣市者，應填具通知催告片交與科員。

八、科員記載發送通知催告片記錄冊後，將通知催告片發交關係鄉鎮公所或函寄養子女新籍地之縣市政府。

九、戶籍技士記載戶口動態暫記冊，並記載口數減少數

通知外縣市查核養子女之新管鄉鎮或新籍縣市之登記程序依照設籍登記之程序辦理。

結婚
登記

(一)結婚

字於戶口數變動冊。

十、將聲請書交與科員，發還原鄉鎮公所。

九、戶籍幹事在原收受聲請書記錄冊上銷號。

一、戶籍幹事收受「結婚」人事登記聲請書，記載收受聲請書記錄冊。

二、戶籍幹事登記人事登記簿。

三、戶籍幹事記載出嫁之新娘（或入贅之新郎）於娶妻者（或招婿者）之戶籍登記簿內，註銷出嫁人（或入贅人）原戶籍登記簿內之姓名，並各記明事由。

結婚之男女雙方如屬於兩鄉鎮或兩縣市者，其註銷新娘（或新郎）之手續。由縣市政府查核辦理之。

四、戶籍幹事將聲請書彙總，送呈縣市政府。

五、戶政室事務員記載收受聲請書記錄冊，交戶籍技士。

六、戶籍技士登記人事登記簿。

七、戶籍技士記載出嫁之新娘（或入贅之新郎）於娶妻者（或招婿者）之戶籍登記簿內，註銷出嫁人（或入贅人）原戶籍登記簿內之姓名，並各記明事由。

結婚之男女雙方屬於兩鄉鎮者，

如新娘（或新郎）之家長已為出

嫁人或入贅人聲請除籍登記者，

可無須催告。但結婚之男女雙方

屬於兩縣市者，

必須填具通知催告片，通知外縣

市查核。出嫁人

或入贅人原管鄉鎮或原籍縣市之登記程序，依照

結婚之男女雙方如屬於兩鄉鎮者，應查核新娘（或新郎）之家長有無聲請除籍登記，如未有聲請者，應即填具通知催告片交與科員。

結婚之男女雙方如屬於兩縣市者，應填具通知催告片交與科員。

八、科員記載發送通知催告片記錄冊後，將通知催告片發交關係鄉鎮公所或函寄新娘（或新郎）原籍地之縣市政府。

九、戶籍技士記載戶口動態暫記冊，並記載口數增加數字於戶口數變動冊。

十、將原聲請書交與科員，還發原鄉鎮公所。

二、戶籍幹事在原收受聲請書記錄冊上銷號。

（二）撤銷結婚

一、戶籍幹事收受「撤銷結婚」人事登記聲請書，記載收受聲請書記錄冊。

二、戶籍幹事記載撤銷結婚事由於原「結婚」人事登記簿而註銷之。

三、戶籍幹事記載撤銷結婚事由於戶籍登記簿，並註銷女方（或入贅之男方）之姓名。

除籍登記之程序辦理。

撤銷結婚之男女雙方於婚姻撤銷後分住於兩鄉鎮者，如女方（或入贅之男方）之家長已聲請設籍

將女方（或男方）登記於結婚前之原戶籍登記簿內。撤銷結婚之男女雙方如於婚姻撤銷後分住於兩鄉鎮或兩縣市者，其登記女方（或男方）之手續，由縣市政府查核辦理之。

四、戶籍幹事將聲請書彙總，送呈縣市政府。

五、戶政室事務員記載收受聲請書記錄冊，交戶籍技士。

六、戶籍技士記載撤銷結婚事由於原「結婚」人事登記簿而註銷之。

七、戶籍技士記載撤銷結婚事由於戶籍登記簿，並註銷女方（或入贅之男方）之姓名。

將女方（或男方）登記於結婚前之原戶籍登記簿內。

撤銷結婚之男女雙方於婚姻撤銷後如分住於兩鄉鎮者，應查核女方（或入贅之男方）之家長有無聲請設籍登記，如未有聲請者，應即填具通知催告片交與科員。

撤銷結婚之男女雙方於婚姻撤銷後如分住於兩縣市者，應填具通知催告片交與科員。

登記者，可無須

催告。但女方（

或入贅之男方）

於婚姻撤銷後分

住於兩縣市者，

必須填具通知催

告片，通知外縣

市查核。女方（

或入贅之男方）

之新管鄉鎮或新

籍縣市之登記程

序，依照設籍登

記之程序辦理。

八、科員記載發逕通知催告片記錄冊後，將通知催告片發交關係鄉鎮公所或函寄女方（或入贅之男方）新籍地之縣市政府。

九、戶籍技士記載戶口動態暫記冊，並記載口數減少數字於戶口數變動冊。

十、將原聲請書交與科員，發還原鄉鎮公所。

十一、戶籍幹事在原收受聲請書記錄冊上銷號。

離婚之男女雙方於離婚後分住於兩鄉鎮者，如女方（或入贅之男方）之家長已聲請設籍登記者，可無須催告。但女方（或入贅之男方）於離婚後分住於兩縣市者，必須填具通知

離婚登記

一、戶籍幹事收受「離婚」人事登記聲請書，記載收受聲請書記錄冊。

二、戶籍幹事登記人事登記簿。

三、戶籍幹事記載離婚事由於戶籍登記簿，並註銷女方（或入贅之男方）之姓名。

將女方（或男方）登記於新入之家之戶籍登記簿內。

離婚之男女雙方如於離婚後分住於兩鄉鎮或兩縣市者，其登記女方（或男方）之手續，由縣市政府查核辦理之。

四、戶籍幹事將聲請書彙總，送呈縣市政府。

五、戶政室事務員記載收受聲請書記錄冊，交戶籍技

士。

六、戶籍技士登記人事登記簿。

七、戶籍技士記載離婚事由於戶籍登記簿，並註銷女方（或入贅之男方）之姓名。

將女方（或男方）登記於新入之家之戶籍登記簿內。

離婚之男女雙方於離婚後如分住於兩鄉鎮者，應查核女方（或入贅之男方）之家長有無聲請設籍登記

，如未有聲請者，應即填具通知催告片交與科員。

離婚之男女雙方於離婚後如分住於兩縣市者，應填具通知催告片交與科員。

八、科員記載發送通知催告片記錄冊後，將通知催告片發交關係鄉鎮公所或函寄女方（或入贅之男方）新籍地之縣市政府。

九、戶籍技士記載戶口動態暫記冊，並記載口數減少數字於戶口數變動冊。

十、將聲請書交與科員，發還原鄉鎮公所。

十一、戶籍幹事在原收受聲請書記錄冊上銷號。

催告片通知外縣

市查核。女方（

或入贅之男方）

之新管鄉鎮或新

籍縣市之登記程

序，依照設籍登

記之程序辦理。

監護登記

(一) 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設置監護人或更換監護人

一、戶籍幹事收受「監護」人事登記聲請書，記載收受聲請書記錄冊。

二、戶籍幹事登記人事登記簿。

三、戶籍幹事記載受監護事由於受監護人之戶籍登記簿內。

四、戶籍幹事將聲請書彙總，送呈縣市政府。

五、戶政室事務員記載收受聲請書記錄冊，交戶籍技士。

六、戶籍技士登記人事登記簿。

七、戶籍技士記載受監護事由於受監護人之戶籍登記簿內。

八、戶籍技士記載戶口動態暫記冊，並記載登記號數等項於戶口數變動冊。但口數無增減。

九、將原聲請書交與科員，發還原鄉鎮公所。

十、戶籍幹事在收受聲請書記錄冊上銷號。

一、戶籍幹事收受「監護關係終止」人事登記聲請書，記載收受聲請書記錄冊。

二、戶籍幹事記載監護關係終止事由於原「監護」人事

登記簿內。

如監護人與受監護人在監護關係

存續中同居，而

止

監護之登記，如受監護人於受監護後入於監護人之家者，應先分別聲請設籍及除籍之登記，然後再聲請監護登記。

(二) 監護關係終止

登記簿而註銷之。

三、戶籍幹事記載監護關係終止事由於受監護人之戶籍登記簿內。

四、戶籍幹事將聲請書彙總，送呈縣市政府。

五、戶政室事務員記載收受聲請書記錄冊，交戶籍技士。

六、戶籍技士記載監護關係終止事由於原「監護」人事登記簿而註銷之。

七、戶籍技士記載監護關係終止事由於受監護人之戶籍登記簿內。

八、戶籍技士記載戶口動態暫記冊，並記載登記號數等項於戶口數變動冊，但口數無增減。

九、將原聲請書交與科員，發還原鄉鎮公所。

十、戶籍幹事在接收聲請書記錄冊上銷號。

十一、戶籍幹事收受「死亡」人事登記聲請書，記載收受聲請書記錄冊。

死亡
登記
在本籍地寄
籍地或暫居地死
亡

十二、戶籍幹事登記人事登記簿。

十三、戶籍幹事記載死亡事由及登記號數於死亡者之戶籍

於監護關係終止後分居者，應於聲請監護關係終止登記後，分別聲請設籍及除籍之登記。

如在寄籍地或暫居地死亡者，縣市政府應將聲請書複本函送本籍

登記簿內，並註銷之。

四、戶籍幹事將聲請書彙總，送呈縣市政府。

五、戶政室事務員記載收受聲請書記錄冊，交戶籍技士。

六、戶籍技士登記人事登記簿。

七、戶籍技士記載死亡事由及登記號數於死亡者之戶籍登記簿內，並註銷之。

八、戶籍技士記載戶口動態暫記冊，並記載口數減少數字於戶口數變動冊。

九、將原聲請書交與科員，發還原鄉鎮公所。

十、戶籍幹事在收受聲請書記錄冊上銷號。

(二) 在非本籍地死亡（在行駛之火車長途汽車電車或飛機中或不能航行日記簿之船舶中死亡，或在備有航行日記

冊。

一、戶籍幹事收受「死亡」人事登記聲請書（或航行日記簿謄本或其他死亡通知），記載收受聲請書記錄冊。

二、戶籍幹事將聲請書彙總，送呈縣市政府。

三、戶籍幹事將聲請書彙總，送呈縣市政府。
四、戶政室事務員記載收受聲請書記錄冊，交戶籍技士。

地或及寄籍地之縣市政府，依照第三款之程序處理之。

簿之船艦中死亡
、執行死刑，在
監人於監獄內死
亡、因水災火災
或其他事變而死
亡等一切在非本
籍地死亡）

（二）在非本籍地
死亡，其在本籍
地或其寄籍地
之程序

五、戶籍技士登記人事登記簿。

六、戶籍技士記載戶口動態暫記冊，並記載登記號數及死亡者之本籍地或連同寄籍地於戶口數變動冊之「記事」欄，記明口數減少數字；但死亡者在登記地無寄籍或暫居者，不必記載口數減少數字。

七、將聲請書二頁（或三頁）交與科員，一頁發還原鄉鎮公所，其餘一頁（或二頁）函寄死亡者本籍地（或連同寄籍地）之縣市政府。

八、戶籍幹事在收受聲請書記錄冊上銷號。

一、縣市政府戶政室收到「死亡」人事登記聲請書後，即發交死亡者管轄鄉鎮公所，由戶籍幹事記載收受聲請書記錄冊，並至死亡者之家中查核。

二、戶籍幹事記載死亡地點及死亡地之登記號數於死亡者之戶籍登記簿內，並註銷之。

三、戶籍幹事將聲請書彙總，送呈縣市政府。

四、戶政室事務員記載收受聲請書記錄冊，交戶籍技士。

五、戶籍技士記載死亡地點及死亡地之登記號數於死亡

者之戶籍登記簿內，並註銷之。

六、戶籍技士記載戶口動態暫記冊，並記載口數減少數字於戶口數變動冊。

七、將聲請書交與科員，發交死亡者管轄鄉鎮公所。

八、戶籍幹事在收受聲請書記錄冊上銷號。

（四）死亡者本籍不明或不能認識其爲何人

一、戶籍幹事收受「死亡」人事登記聲請書，記載收受聲請書記錄冊。

二、戶籍幹事登記人事登記簿。

三、戶籍幹事將聲請書彙總，送呈縣市政府。

四、戶政室事務員記載收受聲請書記錄冊，交戶籍技士。

五、戶籍技士登記人事登記簿。

六、戶籍技士記載戶口動態暫記冊，並記載不明事由與登記號數於戶口數變動冊，口數不減少。

七、將原聲請書交與科員，發還原鄉鎮公所。

八、戶籍幹事在收受聲請書記錄冊上銷號。

死亡
宣告
登記

（一）死亡宣告

一、戶籍幹事收受「死亡宣告」人事登記聲請書，記載收受聲請書記錄冊。

死亡者之本籍已分明時，應填具聲請書複本，送交死亡者本籍地之縣市政府，依照第三款之程序辦理之。

二、戶籍幹事登記人事登記簿。

三、戶籍幹事記載死亡宣告事由及登記號數於受死亡宣告者之戶籍登記簿內，並註銷之。

四、戶籍幹事將聲請書彙總，送呈縣市政府。

五、戶政室事務員記載收受聲請書記錄冊，交戶籍技士。

六、戶籍技士登記人事登記簿。

七、戶籍技士記載死亡宣告事由及登記號數於受死亡宣告者之戶籍登記簿內，並註銷之。

八、戶籍技士記載戶口動態暫記冊，並記載口數減少數字於戶口數變動冊。

九、將原聲請書交與科員，發還原鄉鎮公所。

十、戶籍幹事在收受聲請書記錄冊上銷號。

(二)死亡宣告撤銷

一、戶籍幹事收受「死亡宣告撤銷」人事登記聲請書，記載收受聲請書記錄冊。

二、戶籍幹事記載死亡宣告撤銷事由於原「死亡宣告」人事登記簿而註銷之。

三、戶籍幹事登記受死亡宣告撤銷者於原戶籍登記簿

受死亡宣告者之死亡事由分明時，應聲請變更登記。

內。

四、戶籍幹事將聲請書彙總，送呈縣市政府。

五、戶政室事務員記載收受聲請書記錄冊，交戶籍技士。

六、戶籍技士記載死亡宣告撤銷事由於原「死亡宣告」人事登記簿而註銷之。

七、戶籍技士登記受死亡宣告撤銷者於原戶籍登記簿內。

八、戶籍技士記載戶口動態暫記冊，並記載口數減少數字於戶口數變動冊。

九、將原聲請書交與科員，發還原鄉鎮公所。

十、戶籍幹事在收受聲請書記錄冊上銷號。

繼承登記

遺產之繼承

一、戶籍幹事收受「繼承」人事登記聲請書，記載收受聲請書記錄冊。

二、戶籍幹事登記人事登記簿。

三、戶籍幹事記載繼承人得繼承之事由於被繼承人之戶籍登記簿內。

四、戶籍幹事將聲請書彙總，送呈縣市政府。

繼承人於得繼承後入於被繼承人之家者，應再分別為設籍及除籍之登記。

五、戶政室事務員記載收受聲請書記錄冊，交戶籍技士。

六、戶籍技士登記人事登記簿。

七、戶籍技士記載繼承人得繼承之事由於被繼承人之戶籍登記簿內。

八、戶籍技士記載戶口動態暫記冊，並記載登記號數及繼承人之戶籍號數於戶口數變動冊，口數無增減。

九、將原聲請書交與科員，發還原鄉鎮公所。

十、戶籍幹事在收受聲請書記錄冊上銷號。

變更

或更

正登

記

(一) 戶籍登記之

變更或更正

一、戶籍幹事收受「變更或更正」戶籍登記聲請書，記載收受聲請書記錄冊。

二、戶籍幹事記載變更或更正事由於當事人之戶籍登記簿。

三、戶籍幹事將聲請書彙總，送呈縣市政府。

四、戶政室事務員記載收受聲請書記錄冊，交戶籍技士。

五、戶籍技士記載變更或更正事由於當事人之戶籍登記簿。

- 六、戶籍技士記載戶口動態暫記冊，並記載戶籍號數與變更或更正事由於戶口數變動冊、戶口數無增減。
- 七、將原聲請書交與科員，發還原鄉鎮公所。
- 八、戶籍幹事在收受聲請書記錄冊上銷號。

(二)人事登記之變更或更正

一、戶籍幹事收受「變更或更正」人事登記聲請書，記載收受聲請書記錄冊。

二、戶籍幹事記載變更或更正事由於原人事登記簿。

三、戶籍幹事如遇人事之變更或更正事項須記註於戶籍登記簿者，應記載於當事人之戶籍登記簿。

四、戶籍幹事將聲請書彙總，送呈縣市政府。

五、戶政室事務員記載收受聲請書記錄冊，交戶籍技士。

六、戶籍技士記載變更或更正事由於原人事登記簿。

七、戶籍技士如遇人事之變更或更正事項須記註於戶籍登記簿者，應記載於當事人之戶籍登記簿。

八、戶籍技士記載戶口動態暫記冊，並記載原人事登記號數與戶籍號數於戶口數變動冊，戶口數無增減。

變更姓名登記	更名改姓或冠姓	<p>九、將原聲請書交與科員，發還原鄉鎮公所。</p> <p>十、戶籍幹事在收受聲請書記錄冊上銷號。</p> <p>一、戶籍幹事收受「變更姓名」人事登記聲請書，記載收受聲請書記錄冊。</p> <p>二、戶籍幹事記載變更姓名事由於當事人之戶籍登記簿。</p> <p>三、戶籍幹事將聲請書彙總，送呈縣市政府。</p> <p>四、戶政室事務員記載收受聲請書記錄冊，交戶籍技士。</p> <p>五、戶籍技士記載變更姓名事由於當事人之戶籍登記簿。</p> <p>六、戶籍技士記載戶口動態暫記冊，並記載戶籍號數及變更事由於戶口數變動冊，戶口數無增減。</p> <p>七、將原聲請書交與科員，發還原鄉鎮公所。</p> <p>八、戶籍幹事在原收受聲請書記錄冊上銷號。</p>
--------	---------	---

前表係就各種登記事項的變動情形，分別說明每一事項的登記程序，備供辦理登記人員隨時檢查參考。至於縣市各級戶政人員的職務，自然不以前表以及前節所述的爲止；如關於登記的稽核事項，應由戶籍視導員擔任；關於承辦公文事項，應由科員負責；關於編製統計事項，應由主任親自主持，視事務之繁重，與技士科員及視導員共同辦理，自非在登記程序內可以概括。

第四節 登記事項的記載程式

人事登記簿是記載人的身份得失變更的個案登記簿，是以一件登記爲一單位，簿內各欄的記載，大體與人事登記聲請書的填載方法相同，可不必重加說明。不過人事登記簿的格式是律的，所以在該簿的「登記事項發生年月日」與「登記事項」兩欄，是需要加以說明，如遇出生登記，這兩欄應該如何記載；如遇繼承登記，這兩欄又應該如何記載。同時在戶籍登記簿內，也有「登記事項及年月日」與「變更事項及年月日」兩欄，是須記載各種戶籍及人事變更的事由的。可是這四欄的填載方法，在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所附的戶籍登記簿填寫說明與人事登記簿填寫說明內，說得非常簡略，恐怕不足以給辦理登記的人員參考。所以本書特在本節內作一分類說明，戶政人員辦理登記時，可檢查後面說明表內的程式，按圖索驥，依表檢查，依式填寫，當不致有無從遵循之苦。

戶籍及人事登記簿記載程式說明表

登記簿		人事登記簿	
種類	登記	事項	登記
轉籍	(一) 由本縣市	「登記事項及發生年月日」一欄內應記載之程式	戶籍登記簿
登記	移轉於他縣市		
遷徙	(一) 由本鄉鎮	「變更事項及年月日」一欄記載之程式	戶籍登記簿
登記	徙往他鄉鎮		
	(二) 由外縣市轉入	在家長格內記載如下例之文字： 『×××年××月××日轉往××縣××鄉××村第××號』。	
		在家長格內記載如下例之文字： 『×××年××月××日由××省××縣××鎮××路第××號轉來』。	
		在家長格內記載如下例之文字：	

<p>設籍 登記</p>	<p>(二) 由他鄉鎮 遷入本鄉鎮</p>	<p>『×××年××月××日徙往××鄉 ××村××街第××號』。</p>
<p>(三) 在同一鄉 鎮內遷徙</p>	<p>在家長格內記載如下例之文字： 『×××年××月××日由××鎮 ×街第××號遷來』。</p>	
<p>(一) 因聲請遺 漏或其他事由 致無本籍</p>	<p>在家長格內記載如下例之文字： 『×××年××月××日遷至××村 第××號』。</p>	
<p>在設籍人格內記載如下例之文字： 『×××年××月××日因××登記 遺漏而設籍』。</p>		

除籍 登記	(一)因發生複 本籍		在除籍人之格內記載如下例之文字： 「×××年××月××日因發生複本
	(四)分戶		在新家長格內記載如下例之文字： 「×××年××月××日因分戶而設 籍」。
	(三)依確定判 決		在設籍人格內記載如下例之文字： 「×××年××月××日因確定判決 而設籍」。
	(二)依國籍法 之規定取得國 籍或回復國籍		在設籍人格內記載如下例之文字： 「×××年××月××日因取得國籍 (或回復國籍)而設籍」。

籍而除籍，本人之本籍在××鎮××街第××號』。

如係全戶發生復本籍者，在家長格內記載如下例之文字：

『×××年××月××日因發生復本籍而除籍，本戶之本籍在××縣××鎮××街第××號』。

在除籍人格內記載如下例之文字：

『×××年××月××日因喪失國籍而除籍，本人已取得（或回復）某某國籍』。

(一) 依國籍法之規定喪失國籍

<p>（三）依確定判決</p>		<p>在除籍人格內記載如下例之文字： 『×××年××月××日依確定判決而除籍』。</p>
<p>遷出 暫居戶口之遷出登記</p>		<p>在遷出人格內記載如下例之文字： 『×××年××月××日遷往××縣××鎮××街第××號』。</p>
<p>徙入 暫居戶口之徙入登記</p>		<p>在徙入人格內記載如下例之文字： 『×××年××月××日出××縣××鄉××村第××號徙入』。</p>
<p>出生 （一）子女之出生登記</p>	<p>出生登記、出生地爲某處。</p>	<p>（不必註）</p>

現行戶政法制與業務

一九六

<p>(二) 在醫院監獄或其他公共場所出生</p>	<p>出生登記、出生地為某處某醫院、或某處某監獄或某處某某機關</p>	<p>(不必註)</p>
<p>(三) 在行駛之火車長途汽車電車或飛機中或不備航行日記簿之船舶中出生</p>	<p>出生登記、本人在湘桂鐵路火車行駛在廣西柳江站附近出生</p>	<p>(不必註)</p>
<p>(四) 在備有航行日記簿之船艦中出生</p>	<p>出生登記、本人在維多利亞皇后號行經巴拿馬運河時出生</p>	<p>(不必註)</p>
<p>(五) 發現棄兒</p>	<p>出生登記、本人在某處(詳細地址)發現</p>	<p>(不必註)</p>
<p>(六) 棄兒之父母承領棄兒</p>	<p>本人之出生地為某處(須將原出生登記內將出生之日期改正)</p>	<p>×××年××月××日由父×××(或母×××)承領, 聲請更正出生日期</p>

<p>(七) 對於出生子女提起否認之訴</p>	<p>依××年××月××日某法院之判決、本人之生父應變更爲××現住某處(本項屬於變更登記、於原出生登記內行之、故不必再註)</p>	<p>××年××月××日由××聲請變更本人之生父爲某處××</p>
<p>(八) 死產</p>	<p>死產登記、死產地在某處</p>	<p>在母之格內記載如下例之文字：『××年××月××日在某地死產、懷胎×月之男嬰(或女嬰)』</p>
<p>認領登記 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p>	<p>認領登記、××年××月××日由××××認領。</p>	<p>在被認領子女之原戶籍內記載如下例之文字： 『依××年××月××日之判決、由某處××××認領』 在被認領子女之新戶籍內記載如下例之文字： 『××年××月××日由××××認領』</p>

收養
登記

一、收養
關係

收養登記××年××月××日由×

××收養為養子(或養女)

在被收養子女之原戶籍內記載如下例
之文字：

『×××年××月××日由某地××

×與×××收養為養子(或養女)』

在被收養子女之新戶籍內記載如下例

之文字：

『×××年××月××日由×××與

×××收養』

二、終止收養
關係

終止收養關係登記(記載於原收養登

記內)，×××年××月××日與養

父×××養母×××終止收養關係。

在養子女之原戶籍(即養父母之戶籍
內)記載如下例之文字：

『×××年××月××日與養父××

×養母×××終止收養關係，本人現

住某地』

結婚
登記

(一)結婚

結婚登記、×××年××月××日在
某處結婚。

在養子女之新戶籍內記載如下例之文字：

『×××年××月××日與某地養父
×××養母×××終止收養關係』

在新郎新娘之戶籍內、各記載如下例
之文字：

『×××年××月××日與×××結
婚』

在新娘（或入贅之新郎）之原戶籍內
記載如下例之文字：

『×××年××月××日與某處××
×結婚』

<p>離婚登記</p>	<p>(二) 撤銷結婚</p>	<p>撤銷結婚登記，×××年××月××日撤銷結婚（記載於原結婚登記內）</p>	<p>在男女雙方之戶籍內各記載如下例之文字： 『依×××年××月××日某法院之判決與×××撤銷結婚』。在女方（或入贅之男方）之新戶籍內，記載如下例之文字： 『依×××年××月××日某法院之判決與某處×××撤銷結婚判』</p>
<p>離婚登記</p>	<p>離婚</p>	<p>離婚登記，×××年××月××日離婚</p>	<p>在男女雙方之戶籍內各記載如下例之文字： 『×××年××月××日與×××離婚』</p>

		<p>在女方（或入贅之男方）之新戶籍內記載如下例之文字：</p> <p>〇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與某地〇〇〇〇離婚</p>
<p>監護登記 或禁治產人設置監護人</p>	<p>（一）未成人人 監護登記，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開始監護。</p>	<p>在受監護人之戶籍內記載如下例之文字：</p> <p>〇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由某地〇〇〇〇開始監護</p>
<p>（二）更換監護人</p>	<p>更換監護人登記，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更換監護人。</p>	<p>在受監護人之戶籍內記載如下例之文字：</p> <p>〇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更換某地〇〇〇〇為監護人</p>
<p>（三）監護關係終止</p>	<p>監護關係終止登記，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更換監護人，關係終止。（記</p>	<p>在受監護人之戶籍內記載如下例戶之文字：</p>

現行戶政法制與業務

死亡登記

	<p>載於原監護登記內)</p>	<p>『×××年××月××日與某地××之監護關係終止』</p>
<p>(一)人之死亡</p>	<p>死亡登記、死亡原因爲××××、死亡地爲某處、死亡日期爲×××年××月××日</p>	<p>在死亡者之戶籍內記載如下例之文字 ： 『×××年××月××日死亡死因爲××××』</p>
<p>(二)在行駛之火車長途汽車電車或飛機中或不備航行日記簿之船舶中死亡</p>	<p>死亡登記、死亡原因爲××××，本人在長江號飛機飛至成都時死亡，死亡日期爲×××年××月××日</p>	<p>在死亡者之戶籍內記載如下例之文字 ： 『×××年××月××日因某項疾病在長江號飛機飛至成都時死亡』。</p>
<p>(三)在備有航行日記簿之船艦中死亡</p>	<p>死亡登記、死亡原因爲××××本人太古公司盛京輪行駛在青島威海衛</p>	<p>在死亡者之戶籍內記載如下例之文字 ： 『×××年××月××日因某項疾病</p>

	<p>間死亡，死亡日期爲××年××月××日</p>	<p>在太古公司盛京輪行駛在青島威海衛間死亡』</p>
<p>四)執行死刑</p>	<p>死亡登記，本人因吸食毒品於場執行槍決，槍決日期爲××年××月××日。</p>	<p>在死亡者之戶籍內記載如下例之文字 「××年××月××日因吸食毒品於某處刑場執行槍決」。</p>
<p>(五)在監人於監獄內死亡</p>	<p>死亡登記，本人因患某種疾病於某地監獄內死亡，死亡日期爲××年××月××日</p>	<p>在死亡者之戶籍內記載如下例之文字 「××年××月××日因患某種疾病於某地監獄內死亡」</p>
<p>(六)因水災火災或其他事變而死亡</p>	<p>死亡登記，本人因敵機轟炸泰和遭炸斃，死亡日期爲××年××月××日</p>	<p>在死亡者之戶籍內記載如下例之文字 「××年××月××日敵機轟炸泰和時遭炸斃」</p>

<p>死亡 宣告 登記</p>	<p>(一) 死亡宣告</p>	<p>(七) 死亡者之本籍不明或不能認識其爲何人</p>
<p>二一 死亡宣告 撤銷</p>	<p>死亡宣告登記，××年××月××日由某地法院宣告死亡。</p>	<p>死亡登記，本人係在泰和上田碼頭附近所發現之無名浮屍 發現日期爲××年××月××日。</p>
<p>死亡宣告撤銷登記，××年××月××日由某地法院宣告撤銷死亡之宣告。</p>	<p>在受死亡宣告者之戶籍內記載如下例之文字： 『依××年××月××日某地法院之判決確定本人受死亡之宣告』</p>	<p>在受死亡宣告者之戶籍內記載如下例之文字： 『依××年××月××日某地法院之判決撤銷本人死亡之宣告』</p>

繼承登記	變更或更正登記
(一) 繼承	(一) 戶籍登記之變更或更正
繼承登記，繼承開始日期爲××年××月××日。	(二) 人事登記之變更或更正 依×××年××月××日之判決，出生者×××之生父應變更爲某地××
(二) 胎兒繼承	
繼承登記、繼承人爲某婦懷胎×月之胎兒，繼承開始日期爲××年××月××日。	
在繼承人之戶籍內記載如下例之文字： 『×××年××月××日繼承於某地×××』	在當事人之戶籍內記載如下例之文字： 『依×××年××月××日某縣政府之許可，本人之性別更正爲女性』
在胎兒之母之戶籍內記載如下例之文字： 『×××年××月××日日本人懷胎×月之胎兒繼承於某地×××』	在當事人之戶籍內記載如下例之文字： 『依×××年××月××日之判決，

變更姓名登記	更名改姓或冠姓		
在當事人之戶籍內記載如下例之文字： 「依×××年××月××日內政部之許可，本人更名爲×××」	本人之生父應變更爲某地×××		

在記載人事及戶籍登記簿時，尙須注意下列三點：

- 一、在記載人事登記簿時，須在「備考」欄內記明戶籍號數；
- 二、在記載戶籍登記簿時，須在「備考」欄內記明人事登記之號數；
- 三、登記如有證件者，應在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之「證件」欄內，記明證件名稱，如係判決書或政府之許可書者，應註明名稱及發文字號。

第六章 登記的稽核

第一節 登記事件的記數

戶籍人事之登記以及暫居戶口之異動登記，依照戶籍法的規定，應由聲請義務人自行向戶政機關聲請登記。這一點，是今後辦理戶籍最大的困難，雖然在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中，對於這一點特別加以注意，係訂明由保甲長查報，補救民衆無自動聲請習慣的缺點。可是政府當局，却不能以保甲長的代報制度視爲永久的辦法，而須以養成人民自動聲請的習慣爲最終的目標。養成民衆自動聲請的習慣，不是一朝一夕可以成功的，須由戶政人員不斷研究設法，一方面向民衆宣導，一方面須致力於登記的稽核。而從稽核登記之中，研究聲請脫漏或登記錯誤的原因，不斷設法改進。

關於登記的稽核，戶籍法內並無規定，在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十條却有補充規定，其辦法如下：『鄉鎮公所戶籍人員每月應隨帶戶籍及人事登記簿巡迴各保抽查校對，遇有填記不實或漏未登記者，應即分別更正補辦。前項校對並得於戶長會議甲居民會議及保民大會爲之。』此項稽核登記誤漏的辦法，係責成於鄉鎮戶籍人員負責，但縣市戶政人員應如何對於登記，應有一通盤的觀察與稽核，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亦無規定，但本書認爲是非常必要，不過在方法方面，須要細加研究。

同時還有一點我們必須知道：戶籍法原來是採鄉鎮一級登記制，而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則一變原法的一級登記制改採鄉鎮與縣市兩級登記制。此項改制的先決條件，就是充實縣市政府的戶政機構，而其

前列登記事件數目比較表內的「鄉鎮名」格數，也應視各該縣市所有的鄉鎮數而定。至於該表的填寫方法，應加以說明：

一、「各鄉鎮人口分配百分數」欄，填每一鄉鎮人口佔全縣市總數的百分比，比如鄒平縣的首善鄉佔全縣人口「4.29%」。此項數字，根據已有的人口數計算得來，可以每年改算一次。

二、每旬和全月登記件數的「合計」數，也應分別計算百分數，以登記件數的百分數，與各鄉鎮的人口分配百分數加以比較，如某鄉或某鎮登記件數的百分數超過人口分配的百分數時，則表示係登記脫漏較少的區域；如登記件數的百分數少於人口分配的百分數時，則表示係登記脫漏較多的區域，戶籍視導員應加以特別注意，須增加抽查校對的次數。

三、「與人口分配百分數比較」欄，記登記件數的百分數與人口分配的百分數的差數，如首善鄉登記件數的百分數為「3.21」，人口分配的百分數為「4.29」，則其差數為「-1.08」；如登記件數的百分數為「5.38」，則其差數為「+0.89」，有「+」號者表示超出，有「-」號者表示不足。

登記事件數目比較表的作用，在從登記件數方面，觀察各鄉鎮辦理的成績，由戶籍視導員在縣市政府時，根據戶口數變動冊先過錄於登記事件日報表編製之。戶政室主任應根據此項比較表，用緻密精細的觀察力，研究其問題之所在。

登記事件記數，再從數字上觀察登記的成績，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無經驗或對於人口統計的知識不甚豐富的戶政人員，決不能勝任愉快。所以此項工作，不必一開始就作，可等全縣市的戶政事務完全上了正常軌道之後再作，即使在舉辦一年之後開始，也不算遲。

第二節 聲請遺漏與登記錯誤的考察

戶籍及人事登記簿的記載事項，應保持絕對的準確，非但不容有一戶一人的脫漏，且不容有一項一目的錯誤。但是要達到此種準確程度，決不能一蹴而幾的，需要經過相當時期的抽查稽核，校對複查，而在抽查稽核或校對複查之前，須先對於聲請的遺漏與登記的錯誤有一考察，藉以明瞭某鄉鎮某保或某村某街，是有聲請遺漏情事，某戶某人是有一某事項記載錯誤情事，茲將考察聲請遺漏與登記錯誤的方法，略為說明之。

聲請遺漏的考察方法，在前一節「登記事件的記數」中，可以說是一種大數的比較方法。除此大數的比較方法之外，我們可以利用各保的戶口數變動冊上的記載，作比較的觀察。至此項方法，也並不很難，我們可以舉出幾個例子，就會明白。

檢查每保的戶口數變動冊，最要注意「登記事別」和「登記號數」，如出生登記的號數，是否相連，有無漏落？結婚離婚的號數是否相連，有無漏落等？其次要注意後面戶數和口數的增減有無加減錯誤？這是稽核戶口數變動冊的本身應注意的事項。如記載均無錯誤，就要進一步對於各種登記的件數作比較的核算，此項比較核算，以出生結婚及死亡三種登記，最容易看出，茲舉例言之。

先以出生登記為例，我們中國農村中的出生率是相當的高的，平均總在千分之三十五上下（作者在鄒平會得到千分之四十三以上的數字），就是在每一千人口中，每年可出生三十五左右的嬰兒，假定某保有六百人，那末一年之中可出生十七八個嬰兒，如不到此數，或相差太遠，則如無其他特殊原因（如年輕婦女太少老年人太多等），定有若干出生事件，未有聲請登記。

再以死亡事件爲例，中國的死亡率，據估計總在千分之三十左右，就是一千人口之中，每年可有三十人死亡。假定每保有五百人，則每年可有十五人死亡，如未及此數而無其他原因者，則必有若干死亡事件，沒有聲請登記。

此外，如在工商業薈萃之區，則遷徙事件必多於農村區域。都會城市的離婚事件，必多於鄉村。

以上不過是對於考察聲請遺漏的方法，作一個提示，此項工作全視戶政室主任和戶籍視導員運用他們的智慧和觀察力的程度而定其效力，如觀察力強而又勤於作比較和稽核的事者，定可從此發現許多定律，作爲考察聲請遺漏的準繩。

其次講到登記錯誤的考察方法，作者主張宜從蒐集稽核戶籍登記資料着手。我們從已往的經驗中知道，人民對於政府查記戶口，不是瞞報丁口，至少也要假說年齡生日，而我人認爲最痛心的，辦戶籍時政府最不易對付的，倒不是普通的民衆，而是有些欠明事理的知識份子和公務員。不過無論是鄉人或知識份子和公務員，我們都可以找到其他的資料來核對他們的戶籍。如知識份子和公務員，在戶籍登記簿上或者往往會遺漏他們的姓名。但在機關的職員錄學校同學錄以及其他有關文件上，却有他們的詳細年籍記載。至於多數的鄉人，因爲迷信的原因，向政府是不願實報的，但向寺廟內的鬼神，却有真實年籍的記載。因此，縣市戶政機關對於記有人民姓名年籍等文件資料，例如政府機關的公報、各種公私機關團體的職員錄、學校教職員及學生名冊、職業團體或同業公會姓名冊、報紙上的人事廣告和新聞、廟宇中的佛會人名冊以及家譜族譜等，務須隨時留意探訪，或派人親自面索，或用公函索取。

各種稽核登記資料蒐集得來之後，其次一步的工作，是標明記號，凡是記有人之姓名住址年籍職業等的資料，就用紅筆勾出記號，由戶籍視導員逐一與戶籍登記簿核對。此外，如遇有結婚、離婚、收養

、繼承等人事廣告，須查閱人事登記簿，有無聲請人事之登記。如查有與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記載不合或漏未登記者，應依法通知當事人聲請設籍或變更更正之登記。

第三節 戶籍的抽查校對與補正

戶籍的抽查校對，在戶籍法內原無規定，這是因為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的方式，依法應由聲請義務人自向戶籍官更聲請登記的原因，以人民為主動人。所以與依照戶口普查條例舉辦定期的戶口普查根本不同。（戶口普查的方式，係由政府派遣普查員向申報義務人查記，以政府為主動人。）因此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如依照戶籍法的規定，嚴格的講，就根本不應該用「調查」等字樣。（查戶籍法內只有在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的規定內有一個「查」字。）但是在事實上，於初辦戶籍的時期，因為人民對於戶籍觀念的薄弱，自動聲請習慣的未有養成，以及其他交通不便，不識文字等原因，對於聲請事項作不實的呈報或漏報人口，恐將為屢見不鮮的常事。因此，戶籍的抽查與校對，在初辦戶籍的時期，是絕對必要的。也就因為此項原因，在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的第十條內，就有「鄉鎮公所戶籍人員每月應隨帶戶籍及人事登記簿巡迴各保抽查校對，遇有填記不實或漏未登記者，應即分別更正補辦。前項校對並得於戶長會議甲居民會議及保民大會為之」的規定。這是說明對於戶籍須實行抽查與校對的必要。

所謂戶籍的抽查與校對，作者認為抽查是只選擇有疑問的戶籍向各該家長查核。抽查既是不普遍的，只是選查局部的戶籍，所以可以在戶長會議甲居民會議或保民大會中向到會民眾查核。戶籍的校對是比較普遍的，在可能範圍內須挨戶查問核對，所以又可稱為戶籍的複查。

至於抽查校對戶籍的方法，依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的規定，係每月一次，由鄉鎮戶籍人員查核。但

縣市政府在登記副本發現錯誤太多時，或戶政室主任在審核登記事件數目比較表及戶口數變動冊發現登記事件過少時，也應隨時通知戶籍視導員轉飭鄉鎮戶籍人員校對戶籍。茲將抽查或校對戶籍應注意的事項，條舉如下：

一、校對戶籍由戶籍幹事或會同助理幹事舉行，戶政室視導員於必要時應隨同爲之。

二、校對戶籍時，保甲長應隨同協助。

三、校對戶籍時，須隨帶下列物品：

戶籍登記簿（人事登記簿可以不帶）；

校對改錯簽；

本年份之陰陽曆書；

記事冊；

鉛筆或自來水筆或墨盒與毛筆。

四、校對須依村街內的道路次序，順次對照門牌，挨戶詳細查問。

五、查問時，不可先將事實說出，而使人民回答「是」或「否」。（如問年齡時，須問多少年紀，或

問屬象，或問得其人之父或母的年齡後，再問相差之歲數，再對照本年份的陰陽曆書，求得其

出生年份。不可問：「你是不是××歲一，以防人民濫答。」）

六、查問家屬稱謂時，務須反復追問，以明白全家人口相互間的親屬關係。

七、查問生日，須注意國曆或陰曆，務防錯誤。

八、人民之教育程度，是有增進的，但並無聲請教育程度變更的登記，所以在校對時，須隨時補正。

九、人民之職業或担任之職務，也是常常有變更的。所以也須隨時補正。

十、抽查或校對時，如有登記項目錯誤或人口遺漏重複，不論極微之補正，都應用校對改錯簽。

十一、每張校對改錯簽，祇為改正一人之錯誤，不可兩人共用。

十二、對於教育程度及職業之改正，可逕根據校對改錯簽，先由戶籍幹事改正戶籍登記簿正本，然後

送呈縣市政府，由戶籍技士改正副本。

十三、關於戶籍及人事之變更事件以及家屬稱謂、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等項之改正，須另行通知

家長或當事人關係人，依法補行聲請登記，或聲請變更或更正之登記。

十四、每一補正事件，均須填明登記漏誤補正記錄冊，連同校對改錯簽，送呈縣市政府。但補行聲請之戶籍或人事登記聲請書，仍須依照本書第五章所述的程序辦理。

十五、每次校對完畢，應由戶籍幹事填記校對戶籍記錄片，送呈縣市政府戶政室保存參考。

十六、縣市政府戶政室根據校對戶籍記錄片，應記錄於某一年份之校對戶籍次數紀錄表，以資查考。

校對戶籍時，對於戶籍登記簿內的「年齡」一項必須注意。本來依戶籍法的規定，戶籍登記簿內並無「年齡」一項的記載，而是只記載「出生年月日」的，因為年齡一項，今年三十一歲，到明年就加為三十二歲，所以只能準確於一時，不能準確於永久。但出生年月日的記載，却永遠是準確的。今內政部所訂的戶籍登記簿格式內既有「年齡」一項，自不便刪去，對於此一事項的記載，可只填寫初次聲請戶籍登記時或以後戶籍變更時的實足年齡數。以後校對戶籍時，可不改正，只要出生年月日一項準確就可以了。

最後將校對戶籍時所應用的校對改錯簽，登記漏誤補正記錄冊，校對戶籍記錄片及校對戶籍次數記

錄表四種格式，擬就如下：

(一)校對改錯簽

校對改錯簽

鄉鎮名 _____

保別 _____

戶籍號數 _____ 當事人姓名 _____

改正後之家屬稱謂 _____

改正後之姓名 _____

改正後之性別 _____

改正後之出生年月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改正後之教育程度 _____

改正後之從業或服務處所 _____

改正後之擔任職務 _____

改正後之本籍 _____ 寄籍 _____

戶籍幹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現行戶政法制與業務

前列校對改錯簽宜用拍簿紙式裝訂，每本五十頁。

(二)登記誤漏補正記錄冊

登記誤漏補正記錄冊				鄉鎮第	保	(第					
姓漏	誤	名人	住	址	漏	事	由	補	正	辦	法

年
月
日校對
)
(頁)

(三)校對戶籍次數記錄表

校對戶籍記錄片

鄉鎮名_____保別_____

遺漏戶數_____

遺漏口數_____

漏誤項目人數_____

漏誤原因記要_____

監查者_____戶籍幹事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校對戶籍次數記錄表

下編 戶政業務管理

前列校對戶籍次數記錄表，每年由縣市政府戶政室繪製一次，表內「鄉鎮名」與「保別」之格數，視全縣市之鄉鎮數與每鄉鎮內之保數而定。

第七章 戶口統計的編製

第一節 統計材料的初步整理

如站在編製戶口統計的立場上講，戶籍及人事各種登記簿上的登記事項，都是編製統計的原始材料。此等材料經過整理計算編製成統計表而再經人口問題專家或政治經濟學者研究分析之後，將成爲決定國策推行庶政的重要參考。所以戶籍及人事之登記簿，是確定人民屬籍證明個人身份的公文書，而據以編製成功的戶口統計，又是國家所有統計中的基本統計。凡是一個現代的國家，沒有不重視統計的，更沒有將戶口統計或人口統計忽視的。

戶口統計或人口統計是一門專門學問，非本書所能細詳。本書只能就縣市各級人員所應具的編製統計表的方法，根據現行戶政法規，述其要者。所以關於戶口統計或人口統計的分析及研究部分，或稱爲人口統計學部分，不加敘述。

本來按照統計的步驟，通常都分爲四步：

第一步是搜集資料；

第二步是整理資料；

第三步是編製統計表；

第四步是分析和研究。

關於第一步搜集資料部分，戶籍及人事的各種登記簿及聲請書，都屬於原始的資料，所以在統計的步驟方面，本書第四章和第五章，可以說都是講述搜集戶口統計資料的方法的。本節要講的，是屬於第二步整理資料部分。此一步驟，在編製人口統計的步驟中，我人稱爲「人口數量的初步計算」，就是先將應編製統計的項目決定後，根據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或聲請書，將應計算的事項，一個一個的加起來，再列入統計表內。此步方法，共有下列四種：

一、劃記法，又稱抄記法；

二、條紙法；

三、邊洞法；

四、機器法。

此四種方法中，以機器法爲最進步準確迅速而經濟，邊洞法次之，以劃記法及條紙法爲最普通。機器法和邊洞法，在目前的情形之下，還不易採用，而劃記法又較條紙法爲省費，但準確性又較條紙法爲差，但在劃記時能盡心注意校對，亦少有錯誤。所以，本書在這裏所介紹的，也是一般能通用的，還是劃記法。

劃記法是一種極簡單也極容易的過錄計算單位的人工方法，每個單位都用一劃或一點來代表，也可分爲兩種，一種是「滿五法」，一種是「滿十法」。前一種方法，是在劃記時，每有一個單位，就劃一條豎線，到了第五個單位時，即在已劃的四條豎線上劃一橫線，表示已滿五個單位。此法在我國都用劃

「正」字來代替。後一種方法，是在劃記時，每有一個單位，就點一圓點，到了第十個單位時，就在已點的九點圓點上劃一「x」，表示已滿十個單位。

至於劃記工作的進行，須先依各種統計表的分組製成劃記表，然後根據原始材料（如戶籍及人事之登記簿或聲請書），在劃記表內劃線記數。劃記時宜以兩人為一組，相對而坐，一人根據原始材料唱數，一人在劃記表內劃線記數。譬如過錄出生者父母之年齡時，唱數者見嬰兒之父為三十三歲時，即唱「父三十三歲」，記數者即在「十八歲至三十四歲」的「父」組內，劃線一條或點一小點；唱數者見嬰兒之母為十七歲時，即唱「母十七歲」，記數者即在「未滿十八歲」的「母」組內，劃線或記點。劃線時，記數者最好要隨唱一遍，以免聽錯。（關於劃記表的製法，在鄙編鄒平實驗縣戶口調查報告（中華書局出版）一書內有很多實例，鄒平於民國二十四年一月調查戶口時，係全用劃記法編製統計的，讀者可取來參考。）

其次講到條紙法。用條紙法的準確性要較劃記法為高，不過所費較大。用條紙法的步驟：第一步為過錄條紙或卡片，就是將應統計的事項（如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籍別等），先過錄到預先印成的條紙或卡片上。第二步是用若干木製的小盤或方格，依照各種統計的分組，在每一小盤或方格上標明字號。第三步就用郵局職員分信的方法，將條紙或卡片放在各該組別的小盤或方格內。第四步是計算條紙或卡片，以其各組的總數，填入統計表丙。

其他邊洞法與機器法，因沒法應用，所以不必介紹。

第二節 戶口統計的種類及其表格

戶政機關經常應編製的戶口統計，分爲靜態與動態兩大類。其靜態戶口統計部分，除在依照戶口普查條例辦理戶口普查之年（每五年或每十年一次）編製一次外，經常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之機關，須按期編製之。而動態戶口統計部分，則必須全由經常辦理戶籍之機關編製。關於該項戶口動態統計的事項，在戶籍法第十四條內原規定如下：

- 一、本籍及寄籍戶數人口性別年齡統計；
- 二、出生之男女及其父母年齡職業統計；
- 三、死亡男女及其年齡職業與死亡原因統計；
- 四、死產及其性別與死產原因統計；
- 五、結婚與離婚之男女及其年齡職業統計；
- 六、男女之職業統計；
- 七、宣告死亡事件統計；
- 八、戶籍變更事件統計；
- 九、同一戶籍監督區域之遷居統計；
- 十、國籍變更事件統計；
- 十一、僑居之外國人及其性別年齡職業國籍統計。

前列十一款之統計事項中，其第一、第六及第十一三款，係屬於靜態統計，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七、第八、第九及第十八款，係屬於動態統計。今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所附的統計表，計有十表，其統計名稱如下：

- 一、本寄籍戶口性別；
- 二、本寄籍人口年齡性別；
- 三、本寄籍人口職業性別；
- 四、本寄籍男女教育程度；
- 五、戶籍變更；
- 六、出生男女及其父母之年齡職業；
- 七、結婚者之性別年齡職業；
- 八、離婚者之性別年齡職業；
- 九、死亡男女及其年齡職業；
- 十、死亡原因。

前列十種統計表，第一至第四種，屬靜態統計，第五至第十種，屬動態統計，若與戶籍法原來所規定的相較，其第四種「本寄籍男女教育程度」一種，爲戶籍法規定所無；而戶籍法原來所規定的「死產及其性別與死產原因統計」、「宣告死亡事件統計」、「同一戶籍監督區域之遷居統計」、「國籍變更事件統計」及「僑居之外國人及其性別年齡職業國籍統計」，則又爲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所附統計表中所無。這是戶籍法規定與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不同之處。

茲將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所附的十種統計表式，附列於次，以見其應行編製各種統計之內容：

戶口統計報告表 (二)

(本寄籍人口年齡性別)

材料時期： 民國 年 月份

表式(二)

區	性	本籍												寄籍												備註		
		合	未	六	十二	十八	二十四	三十	三十五	四十	四十五	五十	六十	八十	合	未	六	十二	十八	二十四	三十	三十五	四十	四十五	五十		六十	八十
城	別	計	滿	歲至五	歲至十一	歲至十七	歲至二十三	歲至二十九	歲至三十五	歲至四十一	歲至四十七	歲至五十三	歲至五十九	歲以上	計	滿	歲至五	歲至十一	歲至十七	歲至二十三	歲至二十九	歲至三十五	歲至四十一	歲至四十七	歲至五十三	歲至五十九	歲以上	
		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第三節 統計表的編製與呈報

編製統計表的機關，編製統計表的方法以及呈報手續，在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及其所附的統計表格式說明內，都有規定，茲將編製機關，編製期間，填表須知及材料來源四項，分述於次。

一、編製機關 依戶籍法第十四條的規定：「戶籍主任應依據戶籍登記簿人事登記簿，分別編造：各項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呈送監督官署。監督官署接到：：報告後，應即編造關於全縣市之分類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各二份，呈送民政廳，由民政廳以一份存查，一份轉呈內政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應依前項規定編造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咨送內政部。」（下略）此條規定，在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內，改定如下：「各鄉鎮公所應根據戶籍及人事登記簿或原聲請書編製簡易戶口統計，以一份呈送縣市政府或設治局，並得抄一份交各保辦公處。縣市政府或設治局應根據戶籍及人事登記簿或原聲請書編製全縣市或設治局之戶口統計，以一份呈送省政府民政廳，以一份發交各鄉鎮公所。省政府民政廳收到前項統計經審核後，應送省統計機關編製全省戶口統計，由省政府以一份咨送內政部，以一份發交各縣市政府或設治局。」對照戶籍法與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的規定，可知新辦法有兩點應加以注意：（一）原戶籍法規定統計表係由鄉鎮戶籍主任編製，而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規定由鄉鎮公所員編製「簡易戶口統計」，由縣市政府仍須重復編製。但所謂「簡易戶口統計」，其表格式樣，却並無另行規定。所以統計表的格式是一樣的，並無簡易與不簡易之分。（二）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除規定須逐級呈報外，並須重抄若干份發鄉鎮公所與各保辦公處。

二、編製期間 依戶籍法原來的規定，統計表係屬季報及年報，但依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所附統計

表說明的規定，係由鄉鎮公所及縣市政府改編月報，戶籍法所規定的季報及年報已不適用。

三、填表須知 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所附的十種統計表之前，對於填表方法，有一戶口統計報告表總說明，計列有八條，茲引錄其原文如下：

1. 本表式各級辦理戶籍事務機關於辦理戶口統計及報告辦理戶籍事務之上級機關時，均適用之。
2. 本表式各級辦理戶籍事務機關每月應編報一次，其編報程序，依本細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見前引）。
3. 各表內「區域別」一欄，在鄉鎮公所填報時不適用之；在縣市政府設治局及院轄市之警察局填報時，該欄內應填鄉鎮名稱；在省政府填報時，該欄內應填縣市及設治局等名稱。
4. 各表內所列年齡，應採用實足年齡計算法，凡不滿一年之疇零月日，均不以「歲」計。例如五歲零一日者，應作五歲；十歲零十個月又二十九日者，亦仍作十一歲。

5. 各表內數字應一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

6. 各表格邊線之長度，以直二十公分橫三十公分為原則；但因適應需要，得將橫線酌量加寬。

7. 各表內之「總計」一欄，祇須在各該表之第一張內填寫。

8. 表式（一）及表式（六）之「區域別」一欄，每張能列二十個區域；其餘各表式之「區域別」一欄，因須分別性別或籍別，每張僅能列十個區域，故表式（二）及表式（六）每張可配合其餘表式各二張。（表式參見前節所附）

又所有十種統計表式係專供編製本籍寄籍戶口統計之用，至於暫居戶口之統計，依暫居戶口登記辦法第八條之規定，應另行編造，其辦法如下：「暫居戶口之統計報告，準用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所附之戶籍統計報告表式，將暫居戶口填入寄籍欄內，但應於封面註明「暫居」字樣，不得與本籍或寄籍戶口

相混。」此外關於外僑戶之統計，似可援用暫居戶口統計的編造辦法，封面註明「外僑」字樣，以資分別。

四、材料來源 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所附的十種統計表格，其統計材料的來源，在各該表下的說明內，均有指示，茲將十種表式之材料來源，依表式的次序，分述如下：

表式一、係「本寄籍戶口性別」統計表，根據該管區域戶籍登記簿所載截至上月底止之本籍及寄籍戶口男女數目填列。

表式二、係「本寄籍人口年齡性別」統計表，根據該管區域戶籍登記簿所載截至上月底止本籍及寄籍之男女年齡，按表內所列本籍及寄籍之年齡分組及性別，分別計算，填入各該組內。例如未滿一歲之男或女，即計入「未滿一歲」組之男或女欄，餘類推。

表式三、係「本寄籍人口職業性別」統計表，參酌該管區域戶籍登記簿內「從業或服務處所」及「担任職務」兩欄所載截至下月底止滿十二歲以上人口之職業性別，分別本籍及寄籍，逐一計算填列。

表式四、係「本寄籍男女教育程度」統計表，根據該管區域戶籍登記簿內「教育程度」欄所載截至上月底止之滿六歲及以上男女，分別本籍及寄籍，按所進學校之等級及畢業或肄業，其未進過學校者，則按「私塾」與「不識字」分別計算填列。「受高等教育者」指受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同等之教育者而言。「受中等教育者」指受高初中以及與高初中同等之學校者而言，如師範學校職業學校等。「受初等教育者」指受高初級小學以及與高初級小學同等學校者而言。未進過學校而識字者，列入「私塾」。

表式五、係「戶籍變更」統計表，根據該管區域戶籍登記簿所載上月內為戶籍變更登記者之本籍及寄籍之戶口，按設籍、轉籍、除籍三類事件，分別計算，填入各該欄內。

表式六、係「出生男女及其父母之年齡職業」統計表，根據該管區域本籍及寄籍人事登記簿所載上月內出生人數，分別男女，各計總數，填入表內「出生人數」欄，並根據人事登記簿所載出生者父母之年齡，按表內所列年齡分組及分別父母，計算填入「出生者父母之年齡」欄下各該組內。例如未滿十八歲之父或母，即計入「未滿十八歲」組之父或母欄，餘類推。出生者父母之職業，則根據人事登記簿內「從業或服務處所」及「担任職務」兩欄所載，參酌填入「出生者父母之職業」欄。

表式七、係「結婚者之性別年齡職業」統計表，根據該管區域本籍及寄籍人事登記簿所載上月內結婚人數，按其年齡，依表內所列年齡分組及性別，分別計算，填入各該組內。例如未滿十八歲之結婚男或女，即計入「未滿十八歲」組之男或女欄，餘類推。「結婚者職業」欄，應參酌人事登記簿內「從業或服務處所」及「担任職務」兩欄記載，計算填入。

表式八、係「離婚者之性別年齡職業」統計表，根據該管區域本籍及寄籍人事登記簿所載上月內離婚人數，按其年齡，依表內所列年齡分組及性別，分別計算，填入各該組內。例如十八歲至三十四歲之離婚男或女，即計入「十八歲至三十四歲」組之男或女欄，餘類推。「離婚者職業」欄，應參酌人事登記簿內「從業或服務處所」及「担任職務」兩欄記載，計算填入。

表式九、係「死亡男女及其年齡職業」統計表。根據該管區域本籍及寄籍人事登記簿所載上月內死亡人數，分別男女，按其年齡，依表內所列年齡分組及性別，分別計算，填入各該組內。例如未滿一歲之死亡男或女，即計入「未滿一歲」組之男或女欄，餘類推。「死亡者職業」欄，應參酌人事登記簿內「從業或服務處所」及「担任職務」兩欄，滿十二歲及以上之死亡男女，分別計入：凡未滿十二歲者之職業，概不列入。

表式十、係「死亡原因」統計表，根據該管區域本籍及寄籍人事登記簿所載上月內死亡人數，分別男女，按其死亡原因，分別計算，填入各該組內。例如患赤痢之死亡男或女，即計入「3 赤痢」組之男或女欄，餘類推。

此外，還有兩點應在此補充說明：（一）表式一至表式四四表所編製之戶口靜態統計，係本籍與寄籍分別計算，表式五至表式十六表所編製之戶口動態統計，係本籍及暫居戶口混合計算。（二）戶口動態統計，應依各該月之變更日期為準，不應依聲請日期為準。所以在可能範圍內，聲請登記，務求迅速，聲請期間，務求縮短。最後，還有兩個實際問題，亦須在此預先提出，常望戶政最高當局注意：（一）戶口靜態統計的編製，因戶口數目太多，一月一次，似嫌紛擾，似可延長至每半年一次；即使每年編製一次，亦不覺時間過長。（二）死亡原因統計，在此衛生行政網未有完成之際及衛生行政機關與戶政機關沒有切實聯絡的時期，若單靠戶政人員查記，似不易確實。因此該項死亡原因統計表，於必要時，應設法將分類改簡。

第四節 統計表的審核

審核戶口或人口統計表內的數字，不是一件簡單容易的工作。凡是一個對於人口統計或生命統計有相當學識的人，對於一張人口統計表的内容，可以在很短的時間內看出表內各項數字的合理與否或準確與否的大概情形。不過觀察統計表內各項數字的合理性與準確性，是屬於比較細密的工作，需要運用思想與智慧；而且此種觀察審核的方法，也非筆墨所能說盡，可以說，此「運用之妙」，也是「存乎一心」的。這裏所要說明的，只不過將第二節所附列的十種統計表內的各項數字的相互間，指示一個大略，庶

幾編製該項統計表格的戶政人員，可以知道此表與彼表間或此項數字與他項數字間的關係。茲將十種統計表所有數字的相互關係，分別指明如下：

表式一「本寄籍戶口性別」統計表內的男女各合計數，應與表式二「本寄籍人口年齡性別」統計表內的男女各合計數相等。

表式二「本寄籍人口年齡性別」統計表內的十二歲以上的男女各總數，應與表式三「本寄籍人口職業性別」統計表內的男女各總數相等。

表式二「本寄籍人口年齡性別」統計表內的六歲以上的男女各總數，應與表式三「本寄籍男女教育程度」統計表內的男女各總數相等。

表式六「出生男女及其父母之年齡職業」統計表內的「出生人數」欄內的合計數，應與出生者父母之年齡「欄內的合計數及「出生者父母之職業」欄內的合計數相等。

表式七「結婚者之性別年齡職業」統計表內的「結婚者年齡」欄內的男女各合計數，應與「結婚者職業」欄內的男女各合計數相等。

表式八「離婚者之性別年齡職業」表內以「離婚者年齡」欄內的男女各合計數，應與「離婚者職業」欄內的男女各合計數相等。

表式九「死亡男女及其年齡職業」統計表內的「死亡者年齡」內的男女各合計數，應與「死亡者職業」欄內的男女各合計數相等；同時又應與表式十「死亡原因」統計表內的男女各合計數相等。

以上所述，只是指明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所附的十種統計表內各種數字的相互關係。編製統計者須依此原則，先審核應相等的數字是否相等；這也是審核統計表時最低限度應注意的事項。

如果各種統計表內的數字，其應相等或應相差，已無錯誤，各項合計總數亦已準確，審核者的次一步工作，就是要觀察各項數字的合理性或準確性。此步細密審核的工作，最好是利用人口統計學中各種公式來比較計算，一半也要歸屬於統計步驟中的分析研究部份，應屬於人口統計學的範疇，容在人口統計學的專著中詳論。